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更正版）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5 日以台立議字第 0990703109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本會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依照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表四）及審查日程（表五）分別進行審查，且將本院議事處陸續函送之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勘誤表與內政部及所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 100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分別函請各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除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99 年 11 月 26 日尚未審查完畢公務預算部分外，其餘各委員會均先行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經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審查完竣公務預算部分，分別於 99 年 12 月 1 日及 2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現除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 一、歲入部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6,306 億 1,139 萬 2,000 元，審查結果，增列 5 億 0,200 萬 1,000 元，減列 6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9,799 萬 9,000 元（詳見表六、七），茲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6,305 億 1,339 萬 3,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 二、歲出部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7,896 億 2,221 萬元，審查結果，共計減列 12 億 2,402 萬 6,000 元（詳見表六、八），茲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7,883 億 9,818 萬 4,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50 億 1,081 萬 8,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 四、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歲入歲出總額如有差短及經常收支如有不平衡時，送院會處理。
- 五、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六、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更正版

表六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減列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員會別	歲入部分		歲出部分減列數
	增列數	減列數	
內政委員會	203,942	0	45,617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80,900	600,000	295,920
經濟委員會	4,800	0	428,838
財政委員會	0	0	44,77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4,000	0	207,931
交通委員會	11,400	0	3,10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6,959	0	18,08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0,000	0	179,762
合計	502,001	600,000	1,224,026
	淨減列	97,999	

表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入來源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增減情形		核列數
				增列數	減列數	
1	稅課收入		1,155,070,000	0	0	1,155,07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07,807	67,300	0	24,875,107
3	規費收入		59,664,800	231,726	0	59,896,526
4	財產收入		79,236,177	10,116	0	79,246,29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1,536,598	0	0	261,536,598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	0	0	20
7	其他收入		50,295,990	192,859	600,000	49,888,849
	合計		1,630,611,392	502,001	600,000	1,630,513,393

更正版

表八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減 列 數	核 列 數
1	總統府	主管	14,525,980	91,410	14,434,570
2	行政院	主管	46,275,686	128,081	46,147,605
3	立法院	主管	3,532,910	350	3,532,560
4	司法院	主管	19,437,758	0	19,437,758
5	考試院	主管	20,845,437	0	20,845,437
6	監察院	主管	2,098,302	500	2,097,802
7	內政部	主管	129,439,895	37,334	129,402,561
8	外交部	主管	30,084,651	4,197	30,080,454
9	國防部	主管	297,156,149	286,723	296,869,426
10	財政部	主管	206,921,422	43,588	206,877,834
11	教育部	主管	179,146,435	32,000	179,114,435
12	法務部	主管	28,054,690	0	28,054,690
13	經濟部	主管	58,195,097	340,293	57,854,804
14	交通部	主管	84,999,701	2,100	84,997,601
15	蒙藏委員會	主管	160,536	550	159,986
16	僑務委員會	主管	1,560,235	130	1,560,105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	131,159,024	4,870	131,154,154
18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管	43,036,081	21,000	43,015,081
19	原子能委員會	主管	3,074,972	5,000	3,069,972
20	農業委員會	主管	97,138,348	46,793	97,091,555
21	勞工委員會	主管	54,735,384	17,108	54,718,276
22	衛生署	主管	69,599,883	121,499	69,478,384
23	環境保護署	主管	6,539,950	38,600	6,501,350
24	海岸巡防署	主管	13,975,578	1,200	13,974,378
25	省市地方政府		237,928,106	700	237,927,406
26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0	2,000,000
27	第二預備金		8,000,000	0	8,000,000
	合	計	1,789,622,210	1,224,026	1,788,398,184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歲入部分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機關本應依法行政，並按照事實編製完整可靠之各種預算與會計書表等，以供評估施政績效及財務遵循責任；惟行政機關為彌補預算赤字，變相編列釋股預算用以虛列歲入，長年來累計之釋股收入金額頗巨，且部份保留帳上多年，政府操縱報表確鑿，另查，審計部對此亂象所提審核意見核有：「釋股預算專案保留之適法性頗具爭議」、「釋股作業推展停滯，加重國庫資金調度壓力」、「國營事業釋股作業推度停滯，並衍生鉅額釋股預算持續保留」及「國營事業釋股作業遲緩，經年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亟待妥予檢討」在案，然而，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及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故近年來中央政府釋股收入預算執行結果，未實現部分既未產生任何交易，亦無權責發生，即無預算法第 14 條（歲入之年度劃分）規定之「收取權利發生日」或「繳納期開始日」，得以保留認列收入之適用。經濟部應就其主管部分已編列之釋股預算，至 99 年度結束時，相關之電業法、石油管理法未及配合修正，與其從業人員所屬之工會仍未達成同意釋股協議，亦未與承銷其釋股之證券公司簽約時，不得保留此等釋股預算，應註銷以前年度所保留之歲入。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2 項 經濟部，無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9,984 萬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18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編列 1 億 9,984 萬元，與 99 年度預算數 1 億 9,375 萬元相較，增幅 3.14%；惟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罰金罰鍰」收入皆高於上開預算數，如 97 年度決算數 2 億 1,922 萬 8,000 元、98 年度決算數 4 億 2,576 萬 6,000 元，是以衡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幾年度「罰金罰鍰」收入實際執行情形，以及近年來遭查處案件逐年增加，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編列 1 億 9,984 萬元實有過於低估之嫌，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酌予檢討增列 100 年度罰金罰鍰歲入科目預算數，以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丁守中

連署人：黃偉哲 潘孟安

- (二) 針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幾年度罰鍰處分案件逾期未繳金額頗高，且比例逐年漸加，統計自 96 年至 99 年 8 月，逾期未繳金額已達 1 億 7,247 萬餘元，占總罰鍰金額比例 26%，各年比例分別為 14%、24%、43%、14%。為彰顯公權力及取締成效，並對國庫收入發揮實質效益，特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罰鍰案件收繳成效評估機制，並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利立法院監督執行。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盧嘉辰 李復興

- (三)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6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罰鍰處分案件累計 881 件，裁罰金額總計 6 億 4,762 萬元。惟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罰鍰處分案件，仍有逾期尚未繳納金額達 1 億 7,247 萬 2,000 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以提升罰鍰收繳之執行成效，並維公權力。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 第 141 項 經濟部原列 6,152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2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32 萬元。
- 第 142 項 工業局 5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8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9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智慧財產局 16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455 萬元，照列。
- 第 147 項 中小企業處 1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能源局 160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農業委員會 50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林務局 49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水土保持局 1,47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農業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水產試驗所 45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畜產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7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無列數。
- 第 17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54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62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農業金融局 10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3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 萬元，照列。
- 第 153 項 經濟部 7 億 0,002 萬元，照列。
- 第 154 項 工業局 17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5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 億 7,79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7 項 智慧財產局 33 億 7,27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69 萬元，照列。
- 第 159 項 中小企業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元，照列。
- 第 162 項 能源局 49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農業委員會 1,10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林務局 2,25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水土保持局 69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 農業試驗所 84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林業試驗所 47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水產試驗所 47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畜產試驗所 17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0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126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5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茶業改良場 46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6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0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7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9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6 萬元，照列。
- 第 197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39 萬元，照列。
- 第 198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3 萬元，照列。
- 第 19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05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0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3,57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01 項 農業金融局 3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3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5 項 行政院第 1 目「投資收回」，無列數。
-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52 項 經濟部 3 億 9,26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3 項 工業局 55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4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 億 9,04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55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6 項 智慧財產局 2 萬元，照列。
- 第 157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8 項 中小企業處 11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59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61 項 能源局 2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農業委員會 6,89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林務局 9,53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水土保持局 6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業試驗所 3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林業試驗所 6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水產試驗所 11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畜產試驗所 10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8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茶業改良場 1,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00 元，照列。

第 19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20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7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9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92 億 4,726 萬 5,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8 項 經濟部原列 92 億 3,261 萬 4,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0 億 8,165 萬 7,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3 目「投資收益」51 億 5,09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水利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3 項 農業委員會 5 億 3,57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林務局，無列數。

第 15 項 畜產試驗所 5,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8 項 經濟部 4 億 1,550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工業局 1 億 8,69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8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 萬元，照列。

第 152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101 萬元，照列。

- 第 154 項 中小企業處 5,87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5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000 元，照列。
- 第 156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7 項 能源局 2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農業委員會 1 億 0,74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林務局 1 億 2,43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水土保持局 2,484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農業試驗所 30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林業試驗所 300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水產試驗所 1,12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畜產試驗所 25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5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茶業改良場 52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8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39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9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94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4 項 農業金融局 1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057 萬 1,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

第 10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8 億 9,638 萬 7,000 元，減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100 萬元、「業務費—委辦費」755 萬 1,000 元（含建國百年活動 150 萬元，招商預算除外）、「業務費—國外旅費」53 萬 4,000 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其他給與—中美基金待遇差額」2,632 萬 8,000 元、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項下「研擬國家建設計畫—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促進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大陸地區旅費」6 萬 4,000 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大陸地區旅費」6 萬 5,000 元、「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健全企業發展相關法令—推動財經法制革新—委辦費」130 萬元、第 3 目「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項下「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審議—委辦費」140 萬元、「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資訊管理」80 萬元，共計減列 4,10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53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 1 億 8,102 萬 5,000 元，經查：該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6,464 萬 1,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55% 左右。惟查該會委託研究計畫，其研究結論或建議事項獲「參採」之比率分別為：95 年度 16.15%、96 年度 18.85%、97 年度 23.08%，顯示其委託研究成果之採行比率極低，顯示委託研究之整體價值無法彰顯，故該項預算除招商委辦費 3,000 萬元外，減列 755 萬 1,000 元（含建國百年活動 15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及相關考評、指標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金珠 潘孟安 李復興
陳啟昱 蘇震清 丁守中 劉銓忠
黃偉哲 鍾紹和 蕭景田

-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0 年度編列 2 億 858 萬 6,000 元，其中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即占 2 億元，惟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主要係對各縣市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預算僅有籠統之補助範疇，缺乏詳實具體之補助計畫明細，且未能提供補助要點或實施計畫，自 98 年度編列之始，合理性即令人質疑，經建會卻仍年年編列；且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本節 98 年度決算數未達成率達 61.53%，足見其浮濫。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 2 億元，除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繼續性經費 4,000 萬元外，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即 4,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補助計畫明細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 (三)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所列獎補助費，要求僅得以「補助」方式為之，不得以「獎助」方式。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吳清池 潘孟安

- (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作為行政院的財經幕僚，主要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工作，為行政院提出最妥適的經建計畫之建議與建言，惟明知北有台中火力發電廠，南有雲林台塑六輕，彰化又有中科四期，已造成環境超載的危害，經建會對於政府選址於彰化設置國光石化廠一案，未能秉其負有國家整體經建發展、國土規畫及經營管理之職責，以顧全台灣總體國土環境具體提出政策意見，實有違其該會存在之目的，爰要求經建會針對國光石化，另提妥適方案（含位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五)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過去被稱為「財經小內閣」，對財經政策有重大影響力，其委員會是由各財經部會首長所組成，但從 98 年 1 月份迄今為止，經建會委員會議出席紀錄，經查 51 次會議中，12 位首長中竟然沒有一位全勤，除了經建會主委要主持會議，其餘首長出席率均未超過 50%，經濟部部長只出席過 4 次（出席率不到 10%），針對此問題，吳揆 98 年 10 月視察經建會業務時強調「經建會是行政院的大腦」，同時特別指示，以後各部會不可以藐視經建會，首長應親自出席會議，未來閣員出缺席紀錄，將作為閣員適任與否的重要參考依據。在此指示下，出席率略有改善；惟自從劉憶如主委就任以來，部會首長的出席率又開始下降。部會首長不參與會議，政策推動容易出現斷層，以 98 年 1 月通過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至今已過了一年，但業者大登廣告抗議，再生能源一年來毫無進展，「全球氣候變遷」各產業調適策略由經建會統籌，但各單位首長各行其事。針對經建會委員會議出席情形，爰建請經建會主委轉知該會各委員，請兼任委員之部會首長因(1)參加總統府及行政院重要會議；(2)立法院備詢；(3)出國或參加國際重大會議；(4)接待重要外賓；(5)其他重大或緊急事務須各首長親自處理者，方可請假不出席經建會委員會議，請假時其代理人應僅限副首長（次長、副主任委員）。委員出席情形應定期提報行政院長。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六)鑑於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之限制，惟國家安全報告及相關數據顯示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隱藏性負債龐大，財政赤字持續惡化，對國家發展及國家安全形成潛在威脅。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日前通過附帶決議，民國 101 年起，財政部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每年平均還本得增加 300 億元以上，勢將排擠歲出預算，而經建會主要業務之一為審議規劃國家中長期經濟建設，爰建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 101 年度重大經建計畫研議調整方案，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規劃。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 (七)近幾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之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金額每年度約 3,000 億元，相關計畫能否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惟由於相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周全，致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屢生風險管理或危機處理欠當情形。例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該館學術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復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學術活動中心空間設置，致增加工程經費及延宕開放營運期程，徒增蒞館專家學者館外住宿費用及該中心維護費用計 329 萬餘元。該館延宕 3 年僅辦理委外招商規劃作業，且事後未依規定辦理活化閒置設施作業，除虛耗國家資源外，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宜應強化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鍾紹和

蕭景田

- (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各機關部分新興計畫未經核定即先行編列年度概(預)算，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 1 號增設銅鑼交流道計畫」、「國道 3 號增設柳營交流道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及行政院衛生署「南港衛生大樓興建計畫」等，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符，以及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生編審、執行及督考欠周，虛耗國家資源情事，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編列經費 1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3 年度至 97 年度，由於經建會未妥慎保存管考系統資料及相關文件，且對於客家委員會未依該會審議意見修正先期規劃報告，亦未積極督促其改善，致該計畫先期規劃報告延遲核定，嚴重影響執行進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允應積極督促各機關控

管新興計畫報核期程，並改善風險管理等機制，俾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鍾紹和
蕭景田

(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計畫缺乏具體內容，提報及審查功能未發揮，預算細目尚未確定即先行編送審議；作業期程匆促，肇致計畫變更頻繁；部分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本計畫經費支應，業經監察院 99 年 5 月 12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預算執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十)我國總人口預計由 2010 年 2,316 萬 5,000 人逐年增加，至 2022 年達最高峰 2,344 萬 6,000 人後開始減少，2060 年將減為 1,883 萬 8,000 人，相較於目前總人口數，預計至 2060 年將減少 432 萬 7,000 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我國長期人口失衡現象，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提出短中長期人力發展政策及產業配合轉型方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十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343 萬 9,000 元。供辦理經濟政策之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經濟情勢之分析報導，國際情勢之分析報導，景氣動向之分析報導及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等計畫，惟查：我國乃出口導向的經濟體，惟出口對象國集中於中、美兩大國，亟待加強全球布局。目前我國經濟發展，深受中、美、日

的經濟榮枯影響，此由過去美國爆發金融風暴，或中國實施某產業政策，對我國相關產業立即受到嚴重衝擊，況且我國對大陸的出口貿易逆差，仍係植基於台灣生產零組件、大陸組裝的產銷供應鏈，再再凸顯我國對美、中經濟的高度依存。故建議經建會應善盡財經幕僚之角色功能，針對出口國集中與產業傾斜發展等問題，召集相關部會籌謀積極有效對策，包括儘速檢討現有租稅、財經與產業政策，避免產業傾斜發展趨勢更形惡化。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十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與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高等教育程度之人力雖呈增加趨勢，然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勞動參與率卻不如專科與高職教育程度者，顯示高等教育所培植之人力與產業發展趨勢恐未適切配合，人力資源供給與市場需求顯有脫節之情事。雖然政府近年來陸續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短期就業服務方案、立即上工計畫等促進就業計畫，期藉以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惟政府推動擴大公共建設與相關促進就業方案等計畫，均屬短期治標方案。故建議政府允應評估產業發展趨勢，針對人力結構現況以及教育體系培植人力所屬領域，研擬長期解決方案，避免人力資源供給與產業發展趨勢不協調之現象，方為長遠治本之計。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十三)100 年度各主辦機關所提報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不含特別預算部分）之計畫共 304 件，經建會核列數為 2,574.433 億元，最後行政院核列數為 2,710.211 億元，各機關申請數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列數之 1.5 倍，顯見各機關寬列計畫需求之情況頗為普遍，徒增計畫審查困難。其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生編審、執行及督考欠周，虛耗國家有限資源，凸顯經建會對所屬個別計畫審核寬鬆，未善盡審查之責。故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宜強化各主辦機關的篩檢能力，並克盡徹底執行追蹤管考之責，達成以有限資源做出最佳預算配置。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十四)主計處公布 99 年 9 月份的失業率為 5.05%，雖較上月下降 0.12%，但相較於金融海嘯前，97 年台灣失業率平均僅 4.14%，若想恢復到經濟衰退以前的水準，恐怕非等二、三年以上。顯見經濟景氣復甦，但對勞工而言實無明顯切身之感受。台灣的失業率雖未如美國動輒 9% 以上那樣高，但同樣面臨失業率未隨著景氣回溫而有所改善情況，因此美國「無就業的景氣復甦」情況，台灣應引為借鏡，尤其高失業率如果漸成常態，將可能大大衝擊經濟的復甦；而促進就業最根本、最先期的還是從投資著手，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推動全球招商計劃時，審慎考量台灣適合發展何項產業，加速吸引國內外企業在台投資，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擴增就業機會，俾降低失業率。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十五)我國與中國大陸於 99 年 6 月簽署 ECFA，將來亦陸續會與美國、新加坡、東協等國洽簽 FTA，自由貿易化已是台灣未來無法避免且絕對必須要做的事，但是自由貿易化後，國內產業極可能面臨轉型期，結構性失業人口恐將增加，現有貧富差距狀況可能更加擴大。面對貿易自由化所受衝擊的產業與勞工，政府應搭配租稅政策、產業發展政策及主動協助勞工。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早擬定各項福利及稅制調節措施，以降低所得差距、改善貧富不均問題，讓所得重分配產生的影響降到最低。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十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近年來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所費不貲，例如：98 年度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節能減碳國際研討會」委辦費 421 萬 9,000 元、99 年度委託國立台北大學李堅明教授辦理「建立節能減碳績效評比機制」委辦費 49 萬 5,000 元、100 年度預算案復編列「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委託研究經費 700 萬元等，100 年度亦編列 768 萬元有關節能減碳之政策研究。政府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上，最直接的方式就是綠色採購。唯 91 年起行政院

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要求行政院直轄機關推動綠色採購，並設定年度採購比率目標值。95 年採購比率目標值為 80%，並逐年向上調升。91 至 97 年實際綠色採購金額及比率除 95 年之外均未達到採購比率目標值，平均不及 8 成，採購比率目標值形同虛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研究如何加強各級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以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鍾紹和
蕭景田

(十七)根據 99 年 10 月 20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及 99 年 10 月 26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恆春半島為國內重要觀光勝地，但半島內醫療資源嚴重缺乏，除當地 6 萬居民外，每年更有 600 萬人次觀光人潮，復以核三廠位處恆春半島，萬一發生事故，現有醫療規模無法因應需求。事實上，以恆春半島既有的天然環境、觀光條件，及台灣優異的醫療技術，與其他國家相較，具有相當優勢。經建會應積極發展恆春半島觀光醫療產業，協調台電公司比照核一、核二廠周邊醫療補助，於恆春半島充實醫療設備與人力，邀請醫學中心進駐管理營運，以解決恆春半島長期醫療匱乏問題，並以觀光帶動就業，促進地方經濟成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依上述決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發展恆春半島觀光醫療產業計畫。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十八)屏東縣有多處重要旅遊景點，然交通發展長期失衡，成為提昇觀光產業最主要障礙。例如，目前高鐵左營站接駁至墾丁需要 2 小時車程，令每年 600 萬人次觀光客大感不便，若高鐵直接南延到墾丁，未來從台北到墾丁車程只需約 2.5 小時，較開車直驅墾丁 6 小時，大大節省時間。行政院雖已核定經建會提出「高鐵南延」國土發展策略計畫，主要內容為高鐵車站數量將由 8 站增為 9 站，延至屏東，第 9 站候選地包括大鵬灣、枋寮與恆春，由主管機關交通部評估決定站址，然交通部主管所屬官員尚未積極回應。為平衡南北發展

、帶動南部觀光產業，並提高高鐵營運量改善高鐵財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善盡政策協調角色，於 3 個月內洽請交通部完成研擬「推動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時程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十九)極端氣候漸成常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積極規劃地層下陷地區如屏東等地，遭受天然災害產業受損害難以復耕之農地，轉型作為太陽能電廠，使農民以出租農地與太陽能業者合作做為綠色能源發電基地，運用天災造成之河川大量泥砂及土石，從耗水耗電的產業轉型為養水養電的國土利用，並達成國土復育之目標。以上規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二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進用聘用人員之人數上限，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本院決議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聘用人員不應超過該機關預算人數之 5%。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5 人，占該會當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306 名之比率達 8.17%，已逾越上開規定標準，經建會應秉撙節原則，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丁守中 蘇震清

(二十一)針就國內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39 小時的就業者已由 90 年底的 6.6 萬人，增加至 98 年底 136.7 萬人（約 20 倍），且佔總就業人口比例高達 13.3%。此類低工時、打零工等非典型就業勞工未受到完整的就業保障及職場訓練、平均薪資低落，無法確實反映就業市場的結構性問題，特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工時加權就業指數，將工作時數加權計入就業指標，以確實反映庶民就業感受，並提供相關部會政策研析參考。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蘇震清 翁金珠

(二十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掌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總員額數僅 365 人，因業務需求將部份計畫委託其它學術單位辦研究，將可

徵詢更多意見做為研擬政策之參考。然為提升政府委託辦理計畫之參考性及實用價值，特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建立委辦計畫成效評估機制，及計畫後續運用的追蹤管考制度。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蘇震清 翁金珠

(二十三)有鑑於國家資源分配嚴重失衡，多年來均呈現重工商輕農業、重都市輕鄉村的不公現象，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完全失去發展的競爭力，「五都升格」之後，情況將越發嚴重，政府宜未雨綢繆，速謀對策因應。爰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協調相關部會比照東部及離島建設條例特別立法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跨域發展方案並寬籌經費，在雲嘉開發「國家級農業基地」，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啟昱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陳明文

(二十四)馬政府上台後提出「黃金十年」動人願景，惟政府財政體質日益惡化，多項以「振興經濟」為名之特別預算如擴大內需、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等政府支出均排除公共債務法法定舉債上限，至今年九月底止，債務餘額累計四兆兩千九百十八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短差為 1,590 億元，形成政府施政之隱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國家重要財經幕僚，應以國家長遠發展為重，審慎研訂國家中、長程經濟建設計畫與資源之合理分配，不宜以短期刺激景氣方式放任政府赤字無限膨脹，以免造成「債留子孫」之世代不公現象。

提案人：陳啟昱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陳明文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5,656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委辦費」26 萬元、「綜合企劃及宣導

業務—業務費—物品」10 萬元、「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國外旅費」35 萬元，共計減列 7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585 萬 5,000 元。

本項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已針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通過主決議，要求其於無法律依據下，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然而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1 人員維持—政務人員待遇」卻仍舊編列「委員調查研究費」預算 243 萬元，明顯欠缺法源依據並違背立法院決議，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翁金珠 陳啟昱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 (一)台灣電子資訊產品國際市占率高，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建立資訊交換與合作管道，並協助國內廠商在佈局全球時，多瞭解國際競爭法內涵及可能影響。對於我國產品之主要貿易夥伴，如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競爭法及反托拉斯機關，更應建立合作平台或管道。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盧嘉辰 李復興

- (二)組織龐雜、冗員過多係政府部門長期以來為人所詬病之處，原期望透過組織精簡及員額控管等方式，達到建立一個「小而美」政府之目標，但許多部會卻以人力派遣契約方式僱用員額，不僅成為政府機關體制外之用人來源，更有違政府組織精簡之實。針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年大量進用派遣人力用於辦理該會所屬員工本應經辦業務內容，爰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人力派遣進用員額之規模限制及經辦業務範圍，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吳清池 盧嘉辰

劉銓忠

(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預計以「一般事務費」529 萬 6,000 元，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與 99 年度人數相同，98 年度派遣人數則為 19 人。政府率先任由派遣成為常態，迭遭勞工團體批判，不僅造成同工不同酬，規避勞工權益，亦有粉飾失業之虞。且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自行發布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運用勞動派遣者應以「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惟該會進用之勞動派遣人力，部分工作項目如：「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其中可能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公權力等重要業務，運用派遣人力辦理或協助辦理是否妥適，頗值商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整體人力運用之改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租用台北市北平東路華山商務大樓 2 樓辦公室作為該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承租面積 382.95 坪，每坪每月租金 1,600 元，100 年度編列租金預算 735 萬 3,000 元。其中職員辦公室使用面積約 20 坪，其餘則屬會議室、資料閱覽區、硬體設備區、檔案儲存區等公共區域，並對外開放供讀者研究競爭法相關資料。然競爭中心 1 年閱覽人次僅約 700 多人，平均每開放日閱覽人數僅約 3 人，使用效益顯然不彰；況且現今民眾慣用網路查詢資料，政府亦大力鼓吹民眾多用網路少用馬路，該會仍以傳統方式承租偌大空間收藏資料供閱覽，顯非妥適。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朝加強建置電子資料庫方向努力，以切合民眾需求與潮流趨勢，並儘速爭取進駐聯合辦公大樓，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五)有鑒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需編列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租金

48 萬元，承租面積約 58.043 坪；惟查目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業務所需人力，係自該會組織編制現有人力調配，由企劃處編制人員視察及專員各一名長駐，因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人員僅二名，承辦業務有限卻承租近 60 坪辦公室，設置約談室二間、會議室一間，承租辦公室面積實有超出相關業務需求標準之嫌，是以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評估南區服務中心之業務需求，檢討其規劃配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合理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丁守中

連署人：黃偉哲

- (六)有鑑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每年需編列預算支付高額辦公室租金 735 萬 3,000 元以收藏資料、提供資料閱覽服務等，然而目前國內實際利用競爭中心之閱覽人次偏低，平均每日閱覽人數不到 3 人，使用效益不彰，顯未確實發揮政府資源設立競爭中心之政策效益，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規劃建置競爭中心電子資料庫，並檢討強化網路服務，以切合民眾需求與資料搜尋閱覽習慣，促進遠距讀者利用研究競爭法相關資料，以提高競爭中心使用效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丁守中

連署人：黃偉哲

- (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其分支計畫第一、第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其中，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及建立服務業公平機制等宣導 206 萬 3,000 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 155 萬 9,000 元，增加 50 萬 4,000 元，增幅達 32%，但依預算書所列預期效果，100 年度預估全年受理調查申訴案件，同 99 年度，均為 550 件，並未有所增加。為有效運用預算推動業務，100 年度目標達成件數應予提高。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八)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其分支計畫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宣導、統整不實廣告及仿冒案例圖檔等相關經費 130 萬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 65 萬元增加 100%，然預算書所列預期成果為預計收辦不公平競爭案件 750 件，僅與 99 年相同。為有效運用預算推動業務，宣導費既增加 1 倍，目標達成件數應酌予提高為 1,000 件。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之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 13 萬 8,000 元，其獎助對象應限定為台灣研究生。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而，按該會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71 件，其中仍有 98 年底以前收辦檢舉案，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 33 件，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19.30%。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加強上開檢舉案件之辦結率，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十一)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9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隨機抽錄 10 則宣稱醫療效能之食品（7 則）、藥品（3 則）節目進行調查，發現該類節目內容多為置入性行銷，卻僅 4 件標示廣告；藥品廣告則多誇大不實，甚至誤導大眾。10 則節目或廣告，百分之百皆為見證式內容，其中 7 則、占 70%的節目或廣告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且誇張易生誤解。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對業者、見證者及廣告媒體引人錯誤之表示有所規範，且廣告媒體業者及見證者皆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41 條並規定違法者可處 5 萬到 2,500 萬元罰鍰，逾期仍不停止

、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則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5,00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法本於職權積極查處，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以確保民眾權益，並維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十二)鑑於食品、藥品等虛偽誇大不實廣告屢見不鮮，嚴重誤導消費者，除造成民眾金錢損失外，更可能影響身體健康；目前對於食品、藥品等不實廣告，係由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令查處，但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對不實標示或廣告相關違法行為之罰則，相較於公平交易法之罰則內容，處罰較輕，故難收遏止之效。爰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與衛生署協調與研議相關違法行為罰則之修訂，俾有效遏止誇大不實廣告等違法行為。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吳清池 盧嘉辰

劉銓忠

(十三)鑑於從事多層次傳銷人員遍及社會各層面，一旦發生違規情事，將造成受害者眾多，甚至可能引發社會問題，現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已難周延規範。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相關決議，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半年內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立法作業，惟該會迄今未將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爰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立法院決議意旨，儘速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俾完成立法程序，以健全多層次傳銷制度與管理，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吳清池 盧嘉辰

劉銓忠

連署人：江義雄

(十四)政府開放中資來台投資直銷業後，首家透過直接登台投資之純中資直銷商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開幕，該公司雖僅為資本額 200 萬元之 1 人公司，然登記

營業項目含蓋範圍甚廣，舉凡食品、日常用品、寵物用品、化妝品、文教圖書、醫療器材 等琳瑯滿目，開幕儀式更是黨政高官冠蓋雲集；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結果，該公司於政府核准前已違法營業。直銷業形態特殊，鑑於中國黑心產品橫行，首家中資直銷業即有不法情事，為避免參與民眾血本無歸，確保消費安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重新評估開放中資直銷業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十五)有鑒於近年來物價波動頻繁，然而近期國內原物料大宗物資再度出現漲勢卻遭嚴重質疑，過去於金融風暴及國際油價攀高造成物價高漲後，中上游廠商即一直維持當初原物料價格高峰的成本計算方式，儘管期間國際原物料價格曾經一度回穩，廠商售價卻未隨之調降，卻在最近一個月國際原物料出現未及當年高點之漲勢後再傳喊漲壓力，實欠缺價格調漲的合理基準點，以致台灣物價只漲不跌，嚴重影響國內消費者權益，是以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調查原物料上、中游廠商是否有聯合壟斷市場問題，造成上、中游廠商出廠價與原物料價格間並未確實連動，反而一再聯合哄抬調漲物價，違反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丁守中

連署人：黃偉哲

(十六)鑑於企業或機構經常未事先經過電話用戶人同意，即逕行使用電話行銷產品、服務、獎品或獎金，濫用其所獲得之客戶資訊或隨意地撥打電話進行商品或服務行銷，不當地干擾電話用戶人之日常生活作息，甚至引發詐騙問題，致使社會大眾心生不滿。為避免企業或機構繼續濫用及不當使用客戶資訊，引發社會問題，特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針對電話行銷行為擬定相關管理辦法，或將現有處理原則提高法律位階。

提案人：丁守中 潘孟安

連署人：李慶華 黃偉哲 翁金珠 蕭景田

(十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祭出號稱「史上最重」之 13 項附加條款，有條件通過大富媒體與凱擘結合案，包含未來 5 年，大富媒體每年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告，亦不得與富邦金控有不當資金往來，董監事、經理人不得與台灣大哥大交叉任職 等但書，然附加條款未若法律之強制效力，遇有爭議，恐陷入漫長之訴訟程序，引發各界壟斷疑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加強法律實質約束力，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十八)有鑒於近年來名人見證代言廣告普遍，其中不乏諸多名人見證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嚴重誤導損及消費者權益，並對正當經營業者形成不公平競爭，雖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已訂定對於見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然而相關名人見證廣告不實問題仍是層出不窮，無法有效阻絕不肖業者利用名人見證進行不實廣告氾濫問題，顯見相關法規於執行面與效果面仍有檢討空間，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發揮查處功能，並檢討現行法規對事業之實質拘束力與遏阻違法效果是否有所不足，以確保消費權益、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丁守中

連署人：黃偉哲

(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位於高雄市之南區服務中心承租近 60 坪辦公室，卻僅派駐 2 名人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南部人力及服務，以期政府資源配置達區域均衡，並保障南部民眾公平交易之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二十)為使政府能有效杜絕聯合行為，維護公平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特要求行

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參考相關國際法規，訂定「寬恕政策」，並制定相關子法。

提案人：丁守中 蕭景田 翁金珠 黃偉哲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50 億 4,384 萬元，除第 14 目「營業基金」1 億 0,063 萬元、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 4,546 萬 7,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委辦費 1,554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25 萬元、第 5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經建特展 2,268 萬 5,000 元、第 8 目「投資審議」項下「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80 萬元、第 17 目「第一預備金」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0,12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9 億 4,25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0 項：

- (一)經濟部技術處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管理專案計畫歲出預算 10 億 5,781 萬 9,000 元。經查。該項科技專案管理，並未落實建立有效的科專績效評估模式，導致國內 18 家財團法人年連抱持吃大鍋飯心態；依技術處提供資料，除了對業界科專係採普查方式辦理外，技術處對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均採抽樣方式辦理，98 年度補助 18 家科專法人 171 件計畫案（補助金額 139 億 5,674 萬 3,000 元），僅查核 3 次；98 年度補助 30 家公私立大專院校 53 件計畫案（補助金額 5 億 5,799 萬 7,000 元），亦僅查核 5 次，這樣的標準讓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根本肆無忌憚，罔顧政府艱困財政。另查，部分科專法人對管理費支用天馬行空，如生技中心以管理費採購金幣 209 萬 0,363 元，發放予年資 5 年以上之人員作為獎勵，且未依實際人數採購，查核時仍有 70 枚未發放，顯見與政府機關之管考機制落差極大，故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一套嚴謹之

管考機制、績效評估以及成果推廣等，有效提升帶動各類產業發展，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蕭景田 李復興
徐中雄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丁守中 吳清池 劉銓忠 陳啟昱
蘇震清

(二)經濟部 100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編列 177 億 8,145 萬 9,000 元。經查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企業界及各公私立大學，在計畫執行期程中，遇產業環境變遷或國家政策改變，已無研究價值或必要性，或有執行不力已難達各階段目標等情事發生，應有終止計畫之退場機制規範，以避免研究資源虛擲。但現行空有退場機制形式，卻無任何執行成果，且有部分理應終止退場之補助計畫，藉計畫合併、移撥之名巧立新計畫名目，挪用補助經費，恐造成研究資源虛擲。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支出費用，爰針對「科技專案推動計畫」177 億 8,145 萬 9,000 元，予以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計畫明細，包括 TIMC 補助部分及績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劉銓忠 李復興 徐中雄
張嘉郡 陳啟昱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三)經濟部商業司職掌商業之規劃、管理、輔導及監督，但對於理財、理債公司，僅採低度管理，放任業者進行「卡債協商及代辦貸款」之商業行為，並收取高額代辦費用，惟所服務之內容與費用不成比例，且爭議頻傳，無疑一再剝削經濟弱勢者。然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要求商業司擬訂「理財、理債公司之具體管理措施」，至今仍無成效。爰針對 100 年度「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之「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經費 1 億 5,424 萬 9,000 元，凍結 20%，請經濟部協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儘速就代辦貸款業者之查核管理提出

具體作法。

提案人：徐中雄 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 (四)國科會科學園區作業基金虧損高達 1,300 億元，國內科學園區土地閒置率過高，如中科二林園區閒置土地更高達三百公頃，若友達確定不進駐，則閒置空間高達六百公頃。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目前正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經濟部卻於預算書中預告 99 年 11 月底即將動工，身為全國經濟發展主管單位應評估國家最高利益，檢討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設置之必要性，不應環評未過即編列 11 億 0,750 萬元預算，應予凍結，待環評通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田秋堇

- (五)針對 98 年莫拉克風災，造成中南部河川砂、石淤積嚴重，應加速辦理清淤，並配合規劃設置土方銀行，以調節產銷，避免發生盜濫採。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鍾紹和 翁重鈞

- (六)由於全球人口老化之趨勢，全球健康產業未來幾年預計將有五兆美元的市場規模，其中藥物、醫療器材及保健食品就佔了一半，而亞洲佔全球製藥業的三成，而以台灣近 30 年投注的經費及研發能量，台灣應有能力掌握全世界市場的 5%，5%相當於可創造新台幣 5 兆元產值，獲利率極為可觀。數十年來，台灣生技產業仍然面臨研發方向分歧、產業規模不足、缺乏跨領域橫向整合、智慧財產的保護、產業國際化偏低、缺乏穩定充裕的資金、人才外流及產學脫軌等問題。現行衛生署、經濟部、國科會及農委會 等單位都提供生技產業研發、人才培訓、經費補助、稅賦減免優惠 等各項補助或輔導措施非常多，但是資源並未整合，以致兆元產業淪為口號。爰建議經濟部應積極尋找適合台灣發展的模式，整合所有資源，為台灣創造下一波經濟奇蹟。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吳清池 李復興 張嘉郡

- (七)為促進外國來台投資及因應行政院成立全球招商專案小組，經濟部成立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並擬定全球招商專人專案服務計畫。然而，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全為委辦費用，顯示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投資業務處未能發揮應有功能；而計畫之預計委辦對象、預期效益、管考機制也未見說明。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對此計畫提出包括委辦對象、預期效益、成效衡量指標與管考機制等之完整評估報告，以確實掌握經費使用情形，避免鉅額委辦費淪為經濟部所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另一項財務來源。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蕭景田 張嘉郡 李復興

- (八)根據海關進出口貿易資料，今年前 3 季台灣對中國的出口比重，由去年同期的 41.1% 升為 42.4%，為歷年同期新高，中國仍是台灣第 1 大出口市場、第 2 大進口來源以及最大出超國，分散貿易市場為當務之急。然 100 年度經濟部主管之 FTA 談判經費，以「經濟部 一般行政 07 經貿談判」、「經濟部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促進國際經濟合作」、「國際貿易局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發展 04 召開駐美商務人員及台美經濟合作會議 台美經濟合作會議」3 項預算為比較基礎，100 年度共計編列 3,014 萬 9,000 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 5,814 萬 2,000 元，減少 2,799 萬 3,000 元，減幅達 18.79%，顯然無心於分散市場。經濟部應就如何開拓中國以外貿易市場，減少政治及經濟風險，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 (九)經濟部創新台灣品牌商圈業務自 97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 9,344 萬元，其後竟逐年刪減該項預算，到 100 年度僅剩 7,405 萬 3,000 元，3 年來減少 1,938 萬 7,000 元，減幅多達 20.75%。為區隔中國黑心貨，建立台灣品牌標章，廣設台灣精品館，經濟部應自 101 年度起，大力推動創新台灣品牌商圈業務，並編列足額預算

支應。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 (十)政府近來十分積極推動與我國主要貿易往來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進行，唯其相關業務卻分由國貿局及經濟部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辦理，此舉有組織疊床架屋、專業資源分散及各自為政等問題，不利國家整體經貿談判之統籌。經濟部應整合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事務為單一機構，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 (十一)有鑒於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與我國主要貿易往來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進行，並將相關業務分由國貿局及經濟部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辦理，兩個單位均負有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工作，惟此種代表國家專業談判業務分由不同機關辦理，顯有組織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業務資源分散、專業談判經驗無法有效累積彙整、各自為政等不利影響，不利協調談判作業之推動，亦與立法院歷次要求事權統一之決議不符，不利國家整體經貿談判之統籌，是以經濟部與國貿局應儘速檢討整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工作權責，俾利國家整體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 (十二)依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經經濟部依本辦法認定產業受害成立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得採下列救濟措施：1. 調整關稅。2. 設定輸入配額。3. 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可知協助已經顯著受損害產（企）業之救濟措施相當多元，其中除調整關稅或設定輸入配額等邊境措施外，其他境內救濟措施均須覈實編列相關預算始能有效執行；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僅規劃由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象徵性提供低利融資貸款 10 億元協助已受損之產業，僅占該方案經費總額 1.05%，不利其產業結構調整，且是項間

接性融資貸款產生保護效果亦顯得緩不濟急。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ECFA 各受損產業救濟方案及預算編列計畫。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三)依據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經貿統計資料顯示，近十餘年來台灣出口占世界商品貿易比重有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我國在世界貿易地位已有逐漸衰退之跡象；反觀我國對中國大陸地區 (含香港) 出口比重，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出口比重由 93 年度 37.97% 增加至 99 年度 (截至 8 月底) 已達 42.40%，顯示我國經貿出口對大陸依賴程度恐有過深疑慮，且近年實際僑外投資來台金額逐年下降，經濟部實應正視簽定 ECFA 後產生之磁吸效應，加速拓展其他區域經貿版圖，並檢討國內投資環境惡化因素，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強化我國經貿出口競爭力及影響力。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十四)針對我國出口占世界貿易比重逐年下降，然而對於中國的出口比例卻與日俱增，對於以出口經濟為命脈、屬於淺碟型態島國經濟體的台灣而言，潛在的經濟風險及威脅不言可喻。近十餘年來，我國出口占世界商品貿易比重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從 2000 年的 2.34% 一路下降到 2009 年的 1.64%，下降幅度高達 30%，顯示我國在國際上可運用的經貿籌碼已大不如前；然而我國對於中國的出口比例卻與日俱增，從 2004 年的 37.97% 一路飆升到 2010 年的 42.40%。近來經濟學人所刊載的專欄明確指出，台灣對中國的出口總額竟占台灣 GDP 的 14.3%，比例高居世界第一，遠高於南韓的 10.4%、歐盟的 0.7% 及美國的 0.5%。將全部的雞蛋放在同個籃子裡，不僅有違風險分散原則、導致「中國打噴嚏，台灣就重感冒」的嚴重後遺症，也因欠缺經濟自主性而全然喪失我國的經濟主權，日後中國若「以商圍政、以經促統、以民逼官」或以其對付日本及美國般所採取的經濟報復手段報復台灣，將使台灣陷入萬劫不復之地。為避免簽訂 ECFA 後引起的磁吸效應，政府應積極加速拓展其他區域

經貿版圖，以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十五)有鑒於台灣地狹人稠且缺乏自然資源，故產業政策及出口商品應以技術密集、低自然資源與能源需求為導向，惟查本次經濟部與中國協商納入 ECFA 早期收穫清單中之受益產業，如石化業、紡織業、鋼鐵業等，多屬高耗能或高污染之產業，與現行政府極力推動發展「低耗能、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產業政策有所悖離，亦不符各國際組織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邁向低碳能源之經濟發展潮流，況且基於國內環保及工安意識抬頭，未來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之擴廠或投資案通過機率堪慮狀況下，實際能創造就業機會效果有限，是以建請經濟部重行評估檢討 ECFA 早期收穫清單中實際效益，審慎評估 ECFA 後續效應，以避免傷害國內產業與環境永續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十六)由於近年來我國出口占世界商品貿易比重逐年下降，2001 年以後其比重由 2.04%、2007 年 1.77% 一路下降，至 2008 年為 1.59%，凸顯在世界貿易地位有逐漸衰退之現象，惟對大陸地區（含香港）出口比重卻呈現逐年增加中，顯示我國經貿出口對大陸依賴程度甚深，為避免簽訂 ECFA 後產生之磁吸效應，致危及我國未來經貿發展，應積極加速拓展其他區域經貿版圖，以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及影響力。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丁守中 劉銓忠

蕭景田 張嘉郡

(十七)政府為因應 ECFA 生效後，對於傳統敏感性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編有 4 年 40 億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經費，惟僅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缺乏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規劃，恐無法徹底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爰建請經濟部應一併考量未來與其他國洽簽 FTA 後續效應。

提案人：蕭景田 劉銓忠 李復興 徐中雄

張嘉郡

(十八)經濟部無視於中國產品直接或經由第三地大量傾銷台灣，對國內產業造成之衝擊，貿易調查業務 98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 13.15%，99 年度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亦達 13.85%。於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可能面臨更嚴峻情勢之際，100 年度貿易調查業務預算更僅編 1,494 萬元，較 99 年度 2,534 萬 1,000 元減列達 41.04%。經濟部應將貿易調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逐季將貿易調查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並上網公告，俾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十九)依據中國 2006 年官方抽檢其國內產品結果顯示，在食品方面，碳酸飲料、蜜餞、銀耳等產品抽樣合格率均在 60% 以下；在日用消費品方面，紙巾、DVD 視盤機、普通照明螢光燈等合格率亦在 60% 以下；在婦女兒童及殘疾人用品方面，包括嬰幼兒配方米粉、兒童服裝、童車等產品抽樣合格率均在 65% 以下。中國產品合格率偏低，黑心商品充斥，違法事件時有所聞，如 2007 年美國玩具商美泰兒（Mattel）塗料含鉛宣布回收大陸製玩具事件、進口中國原料之美國有毒寵物食品事件、2008 年中國三鹿集團毒奶粉事件及其他各類黑心食品事件等，均為著例，成為國人消費隱憂。如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台灣消費者至今求償無門，為害國人消費權益甚鉅。經濟部成立之跨部會「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獲標示異常商品，均僅要求業者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未加以罰款，而業者因有暴利可圖，致偽標、剪標等標示不實或不符之情形仍未能有效遏止。經濟部應積極推動以下事項：1. 積極加強對中國各類產品之安全檢驗，依法查處，有效保障國人健康與安全；2.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應加強複檢業者改善情形，並揭露複檢結果，以落實稽核成效；3. 為加強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之機能，應公開其會議紀錄，以利民眾參與及監督其運作機能。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行政院原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 ECFA 簽訂後較為弱勢之產業，查該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100 年度共編列 69.8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部分，經費 39.8 億元。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乃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上揭 2 條文均屬預算法第 2 章「預算籌劃及擬編」之規定，顯見繼續經費應附具全部計畫，為編製單位預算及總預算案後送立法院之法定條件，不可或缺。本計畫既屬中程計畫，核屬繼續經費性質，惟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顯有未當。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有關經濟部主管部分全部計畫之內容、目標、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一)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有關經濟部主管部分所列皆為經常性辦理之業務，或將既有計畫更名，而非因應客觀情勢之新興計畫，旨在誇大該計畫之預算規模，有藐視憲法賦與立法院預算審查權之嫌。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該方案各計畫與既有計畫之異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二)經濟部內部既設有投資業務處，於體制外另設投資審議委員會，顯係疊床架屋，應儘速檢討裁併，以符中央政府組織精簡再造之精神。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丁守中 劉銓忠
蕭景田 張嘉郡

(二十三)有鑒於目前經濟部負責跨國投資業務之單位，分別有投資業務處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前者主要業務為促進外人來台投資、輔導廠商對外投資及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等，後者則負責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之審核業務等。惟查，經濟部內部既設有投資業務處，於體制外另設投資審議委員會，在業務功能性質上顯有疊床架屋之弊，實不符中央政府組織精簡再造之精神，建請經濟部儘速檢討裁併，如擬將上開機關簡併為三級機關經濟部投資業務局，亦應儘速制定該組織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合法制。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二十四)有鑒於經濟部商業司於 92 年度及 98 年度已將部分業務移撥至中部辦公室辦理，而目前商業司每年度負責執行之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與推動商業現代化兩項主要工作計畫，本(100)年度預算共編列經費 14 億 9,235 萬 7,000 元；惟其中委外辦理經費高達 8 億 2,114 萬 1,000 元，占計畫經費總額達 55.02%，捐助金額 6 億 4,323 萬 6,000 元，占計畫經費總額達 43.10%，兩項合計高達 98.12%，顯示商業司業務高達 98% 以上皆為委外辦理或屬補助款，業務已較以往精簡許多，人力配置亦應有檢討精簡必要，建請經濟部於行政院修正機關組織法律時併案檢討簡併，以撙節人事經費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二十五)經濟部商業司今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10 億 3,154 萬 3,000 元，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4 億 6,081 萬 4,000 元，2 項工作計畫共編列經費 14 億 9,235 萬 7,000 元；惟查商業司於 92 年 5 月 1 日起將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之台灣省轄內公司變更登記案件及 98 年度將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綠色行銷推廣、二手商品交易市集輔導、推動傳統市集禁宰活禽及禽肉攤商營運模式研究等計畫移撥至中部辦公室辦理。另每年度負責執行之推動商業現代化及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等 2 項主要工作計畫，委託外界辦理之經費高

達 8 億 2,114 萬 1,000 元，占計畫經費總額達 55.02%，捐助金額 6 億 4,323 萬 6,000 元，占計畫經費總額達 43.10%，合計高達 98.12%，顯見經濟部商業司之業務已較以往精簡許多，人力配置實有精簡必要，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重新檢討並簡併部分科室，以減少經費支出。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蕭景田 徐中雄

(二十六)經濟部商業司於 92 年度及 98 年度已將部分業務移撥至中部辦公室辦理，其所承辦之案件多屬委外案件且業務單純，故相關人力配置有精簡必要，建議於行政院修正機關組織法律時併案檢討簡併部分科室，以減少經費支出。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丁守中 劉銓忠

蕭景田 張嘉郡

(二十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人事費預算共編列 4 億 5,000 萬元，預算員額 412 人，包括職員 361 人、技工 11 人、駕駛 6 人共計 412 人。經查，該局職員法定上限數合共 303 人，但上列預算職員數 412 人，顯有超編之嫌。係該局將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調部服務人員的預算員額 80 人，編納於其中所致，依相關法規「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經費劃歸外交部統一管理暫行要點」規定編列於外交部。綜上，100 年度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調部服務之員額 80 人，人事費近億元編列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預算中，不符法規體制，建議經濟部應儘速改正。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二十八)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係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據以辦理，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70 號解釋應「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復該部未適時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核定逾 41 年，延宕法制作業；又該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相關法令規範未盡周延，體制

紊亂，滋生退休、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諸多爭議，均有不當，業經監察院 99 年 6 月 2 日依法糾正，經濟部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二十九)經濟部本部 100 年度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220 人，已占全部職工預算員額 989 人之 22.24%，其中中部辦公室 100 年度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66 人，更占全部職工預算員額 142 人之 46.48%，高達近半數為聘僱人員，顯已逾越經濟部組織法第 29 條規定以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標準，亦與立法院 90 及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不符。經濟部目前雖以出缺不補方式列管執行，惟其約聘僱人員仍逾越規定標準甚多，明顯有悖現行法制，應積極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逐步執行精簡政策。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三十)依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經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等均為三級機關，其組織卻未以法律定之，屬未法制化機關；另礦務局及中部辦公室皆為精省遺留機關，卻因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期限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再延長，該條例即已屆期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故該二機關亦屬未法制化機關。上述各單位編列預算方式分歧，且國營會預算編列方式一改再改，缺乏一致性，為避免爭議，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制定機關組織條例送立法院審議，以維法制。

提案人：李慶華 張嘉郡 蕭景田 徐中雄

(三十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係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設置，本年度於經濟部本部國營事業管理計畫編列相關預算 864 萬 9,000 元，並於該會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2 億 1,929 萬 4,000 元；惟查國營會組織迄今尚未正式

法制化，而其核心業務業已隨民營化政策大幅萎縮，且財政部及交通部所屬眾多國營事業，均未比照經濟部設置專責管理機構，是以為因應組織精簡，建請經濟部儘速評估國營會存廢之必要性。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三十二)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其 100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列示施政目標與重點，其中具體工作包含舉辦雙邊諮商會議、參與 WTO 及 APEC 雙邊會議、邀請各國經貿官員來訪、辦理與已簽署 FTA 國家之各項執行工作、推動洽簽 FTA、協助雙邊產業合作」，足見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為該局年度重要工作之一。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31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係為提高我國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效能，爭取我國最大經貿利益及培養經貿談判人才，專責辦理 WTO、APEC、OECD、FTA 等，代表政府參與多邊、區域及雙邊經貿談判，談判議題。綜上，相關國際間的談判業務，分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經濟部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辦理，惟此有組織疊床架屋、專業資源分散及各自為政等問題，亦與立法院歷次要求事權統一之決議不符，不利國家整體經貿談判之統籌。建議經濟部應儘速統整合一，避免相關任務疊床架屋，不利國家經貿主權之爭取。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三十三)鑑於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原於 95 年底時長期投資帳面價值高達 224 億 2,607 萬 7,000 元，卻因投資失當，致其截至 98 年底帳面價值已縮減為 172 億 4,660 萬 2,000 元，顯示投資政策失當已造成長期投資大幅縮水，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做決議，要求其針對連續三年以上虧損無法改善之轉投資者，應設定停損點並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惟查迄今仍未對長年處於虧損或投資效益欠佳之事業有確切決策，核有未當，是以建請經濟部應即責成耀華玻璃建立適當退場機制，俾免日後投資失誤造成巨額累積虧損。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三十四)經濟部技術處 100 年度預算案包含 3 個工作計畫，分別為「科技管理專案計畫」編列 10 億 5,781 萬 9,000 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編列 177 億 8,145 萬 9,000 元及「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編列 11 億 0,750 萬元，科技專案歲出預算合計 199 億 4,677 萬 8,000 元。其中「科技管理專案計畫」編有業務費 5 億 0,166 萬 4,000 元（不含臨時人員酬金），其中有 4 億 7,462 萬元為委辦費，而「科技專案推動計畫」及「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則全為獎補助費，未編有業務費，整體業務項目委外辦理比率為 94.61%，比率偏高；惟委外辦理業務多屬行政管理事務，如受理申請、申請資格審查作業、經費核發、成果彙整、推廣成效等，均屬該處原應自行辦理之工作範疇，卻委由他單位辦理，徒增可觀公帑，要求技術處應提高自辦比例，以撙節行政管理成本。

提案人：李慶華 張嘉郡 蕭景田 徐中雄

(三十五)有鑑於經濟部技術處 100 年度預算案大部分預算編列為獎補助性質之專案計畫，而整體業務項目委外辦理比率為 94.61%，比率實屬偏高，且其中委外辦理業務諸多係屬行政管理事務，如受理申請、申請資格審查作業、經費核發、成果彙整、推廣成效等工作，原屬該處可自行辦理之業務，並無必須委由其他單位辦理之必要，建請該處檢討收回自辦，俾利撙節額外行政管理成本。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三十六)有鑑於技術處目前之補助計畫退場機制形同虛設，自 97 年起至 99 年 8 月底所執行之法人科專計畫，其期末審查結果並無列為需計畫退場者，亦無計畫被評為執行成效不彰而需停止補助者，顯見所稱之退場機制並無任何執行成果，反在欠缺規範下，造成部分原計畫執行不力理應終止之補助計畫，藉由計畫合併、移撥而巧立新計畫名目，挪用補助經費，造成研究資源虛擲之弊端。是以建議經濟部技術處應儘速檢討建立補助計畫之退場機制，在研究計畫之目的因環境或政策變遷而消滅、計畫執行落後達一定程

度，或有計畫提前完成之情形，得以遵循明確規範及程序要求辦理計畫終止。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三十七)經濟部 100 年度科技管理專案計畫預算編列人事費用 5,533 萬元，為經濟部技術處法定編制人員 33 人、聘用人員 10 人及約僱人員 1 人；惟查經濟部技術處卻在欠缺法律依據下，另以執行或協助科技專案計畫為由，向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借用人力七人（包括工研院 3 人、資策會 2 人、金屬工業技術中心 1 人及紡研所 1 人），其長期向接受該處補助之財團法人借調人員作法，不僅有變相擴增員額之嫌，且有利益衝突之虞，合法性與合理性皆具相當疑義，建議經濟部儘速檢討修正。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三十八)由於部分財團法人專利產出績效不彰，研發成果之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偏低，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及產值亦不高，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妥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俾符合產業需求，並發揮科專研發成果之價值。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三十九)部分財團法人專利產出績效不彰，如印研中心、動科所及核能所，研發成果之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偏低，如生技中心、食品所、自行車中心、石資中心、塑膠中心、藥技中心、鞋技中心、動科所及核能所等，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及產值低，如藥技中心、動科所等，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妥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俾符合產業需求，並發揮科專研發成果之價值。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四十)部分科專財團法人對政府部門依賴甚深，如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醫藥工業技

術發展中心等，該等財團法人自籌財源能力不足，且人事費占科專計畫經費之比重顯屬偏高，實頗值檢討，除應鼓勵財團法人科專提升收入自主性外，允應妥為規範科專計畫經費用於人事費之比重，避免科專財團法人人事浮濫，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四十一)經濟部技術處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歲出預算 199 億 4,677 萬 8,000 元，包含科技管理專案計畫、科技專案推動計畫及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等 3 個工作計畫，惟查科專計畫每年編列龐大經費補助各科專財團法人，且有逾八成之科專財團法人年度經費仰賴政府補助，而 97 年至 98 年底補助各財團法人之科專計畫經費項目分配情形，全部法人機構科專經費支付人事費之平均比重為 43.30%，顯見科專財團法人對政府部門依賴甚深，自籌財源能力不足，且人事費占科專計畫經費之比重顯屬偏高，應妥為規範科專計畫經費用於人事費之比重，避免科專財團法人人事浮濫，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四十二)有鑑於經濟部技術處近三年來對科專法人補助計畫實地查核比重偏低，甚至有 43.75%科專財團法人三年來都未進行實地財務查核，且經濟部對科技專案補助計畫管理費之支用規範過於籠統，約束力不高，致部分科專法人對管理費支用易有不經濟支出弊端，是以建議經濟部技術處加強對科專法人實地查核，並儘速檢討對其補助經費運用監督機制明顯不足問題，訂定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之管理費支用規範，以避免研究資源浪費。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四十三)鑑於科專計畫每年編列龐大經費補助各科專財團法人，逾 8 成之科專財團法人年度經費仰賴政府補助，而經濟部對科專法人實地查核包括以計畫別為單位之實地查訪及以執行單位別之財務查核二種，但依經濟部技術處

所提供 96 年至 98 年對科專法人實地查證資料顯示，3 年實地查訪比率分別為 13.04%、22.36% 及 19.25%；實地財務查核與總查核對象之 27 個單位相比，比率則為 14.81%、18.52% 及 11.11%，實地財務查核比重偏低。爰建請經濟部應加強進行實地財務查核，並依補助經費佔其收入比例，增加查核次數。

提案人：蕭景田 劉銓忠 李復興 徐中雄
張嘉郡

(四十四)鑑於經濟部技術處長期編列科專經費，成為國內 18 家財團法人包括工研院、資策會等固定之業務收入。經查，技術處補助科專計畫之經費項目，包括有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旅運費、維護費、設備使用費、管理費、其他費用及計畫相關之資本支出等項目，根據該處提供資料顯示，除了車輛測驗中心（下稱車輛中心）外，其餘各法人研究機構接受科專計畫補助經費之各費用項目比例，均以「人事費」項目占比重最高，其中尤生物技術中心及醫藥工業技術中心之人事費比重分別為 77% 及 80% 最高。另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下稱精機中心）、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船舶中心）亦超過 50%，而全部法人機構科專經費支付人事費之平均值為 43% 以上。故建議經濟部技術處應逐年檢討對補助財團法人科專之人事經費補助，並適度建立財團法人之退場機制，同時鼓勵表現優異之財團法人，以提升各自財團法人專案收入之自籌能力者，列入考績評鑑。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徐中雄

(四十五)經濟部技術處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歲出預算 177 億 8,145 萬 9,000 元。鑑於過去科專計畫實屬延續性研究計畫，在計畫執行期程中，遇產業環境變遷或國家政策改變，已無研究價值或必要性，或有執行不力已難達各階段目標等情事發生，常發生計畫消滅，唯技術處卻未有任何退場機制，造成研究資源虛擲。經查：中科院之「新世代行動通訊系

統射頻關鍵技術發展 3 年計畫」、「數位家庭無線通訊技術發展三年計畫」因後續規劃未盡完善，於 97 年度起計畫終止。卻未見相關預算追繳回國庫；生技中心之「環保生技資源開發與應用四年計畫」，該計畫執行 2 年後，已有研發成果，在無退補助計畫退場機制規範下，技術處竟配合生技中心定位調整為由，將該計畫 99 年度研發經費分配至生技中心「蛋白質藥物與新型疫苗開發四年計畫」（第 3 年補助）與「新劑型與抗癌新藥技術開發四年計畫」。故建議經濟部應立即一套制度性之補助計畫的退場機制，當研究計畫目的，因外在環境或政策變遷而消滅，或是計畫執行落後達一定程度或計畫提前完成時，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計畫終止。同時應有一定之管考機制，若有財團法人因計畫執行不力、企圖巧立新計畫名目移撥經費，必須以實際減少該年度計畫經費，作為達成嚇阻財團法人浪費國家寶貴預算資源之懲戒。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徐中雄

(四十六)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其相關執行績效，技術處每年均編製科技專案執行年報，可量化統計資料。經查：以 96 年、97 年、及 98 年度等三個年度專利獲得件數，除自行車中心、工研院外，其餘專利產出之能力亟為有限，甚自平均值呈現衰退現象；而各財團法人的研發成果、專利移轉總收入等統計資料，其 3 年平均值，以紡織所之 0.14 最高，藥技中心 0.01 為最低；18 個科專法人中，除工研院、自行車中心、及車輛中心外，其餘 15 家財團法人則低於平均值。尤其是印刷研究中心、藥技中心、動科所及核能所等多家財團法人欠缺研發能量。故建議技術處應建立適度之管考機制，讓專利產出績效有待加強之財團法人，採取實質懲罰，逐年降低專案補助經費。如達績效標準者，或是超過高標者，應採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徐中雄

(四十七)經濟部技術處給予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補助經費，竟對中資企業不設防，且研發成果只需在國內生產 2 年，即可帶到中國或其他海外生產，等同只保障技術 2 年不外流。經濟部應修改相關規定，禁止補助中資企業，並嚴格防範技術外流。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八)根據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申請須知，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即可就其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研發向政府提出補助，99 年新增 17 項弱勢傳統產業「技術升級轉型」項目，以因應 ECFA 之衝擊。惟申請須知對中資沒有設限，亦即技術處並未就此提出審查的因應策略，且僅規範研發技術保留在台灣生產二年，時間也不夠長；鑒於政府扶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創新研發，無非是希望中小企業能增加競爭力永續經營，保障台灣的員工就業，一旦廠商在研發二年後把技術帶到海外生產，對台灣的就業率將失去幫助。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修訂 SBIR 申請須知，延長研發技術保留時間並對中資如何設限提出審查因應策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劉銓忠 李復興 徐中雄

張嘉郡

(四十九)台灣至少有十項以上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但美國司法部陸續針對台、日、韓三國之產品發動反托拉斯調查，DRAM、面板、汽車零件等產業接連深陷反托拉斯風暴中。為避免反托拉斯陰影籠罩台灣 IT 產業，影響台灣產業競爭力，特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官、學界法律資源，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與管道，協助國內廠商了解國際競爭法之內涵與影響，以利台灣高科技產業全球佈局、國際化經營發展。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蕭景田 李復興 張嘉郡

(五十)台灣至少有十項以上之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此亦使該等廠商暴露在反托拉斯法高風險之中，為避免國內產業籠罩在反托拉斯之陰影下，致損及國家經濟發展實力，建議經貿主管機關應結合產、官、學界加強對外國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人才培訓，並透過蒐集國際判例，儘速建立反托拉斯法資料庫，以供業界參酌；此外亦應加強對業界提供專業諮詢，及辦理宣導與溝通等事宜，以協助國內產業於國際化之際，仍能遵守各國法律，以為永續經營之道。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丁守中 劉銓忠
蕭景田 張嘉郡

(五十一)鑑於台灣至少有十項以上之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此亦使該等廠商暴露在反托拉斯法高風險之中。自 2006 年開始，我國包括 DRAM、面板、汽車零件等產業陸續深陷反托拉斯風暴中。但長期以來因我國涉外單位欠缺反托拉斯法專門人才及相關國際判例資料庫之建立，故當國內廠商面臨反托拉斯法起訴時，政府也僅能注意案情發展及提供行政支援，其他部分則愛莫能助。為避免國內產業籠罩在反托拉斯之陰影下，致損及國家經濟發展實力，建請經濟部應結合產、官、學界急起直追，加強對外國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人才培訓，並透過蒐集國際判例儘速建立反托拉斯資料庫，並應加強辦理宣導與提供專業諮詢。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李復興 吳清池
張嘉郡

(五十二)政府近二十餘年來每年均投入數百億元之科專經費，用以打造台灣科技王國地位，目前台灣至少有十項以上之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惟有鑒於美國反托拉斯法或歐盟競爭法近年來對許多國家之企業均展開反制行動，如自 2006 年開始美國司法部即針對台、日、韓三國面板業發動反托拉斯調查，是以為避免台灣相關廠商暴露在反托拉斯法高風險中，讓反托拉斯陰影影響國內產業發展，損及我國經濟發展實力，建議經濟部與相關主管機關應

結合產、官、學界培訓跨國法律專才，透過蒐集國際判例，儘速建立反托拉斯法資料庫供業界參酌，並加強溝通及宣導等事宜，以協助國內產業朝向國際化經營永續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五十三)我國商業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達七成，就業人數也佔總就業人口六成，商業服務業早已成為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推手，然而，在推動商業服務業現代化的政策上，多以補助經費居多。如在經濟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中，獎補助費所占比率高達六成以上。直接以金錢形式補助商業服務業，不僅無法追蹤業者補助使用情形，更難以評估獎補助費用所產生之效果。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對推動商業發展之獎補助費進行效益評估，並提出檢討報告，以確實掌握經費使用狀況。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蕭景田 李復興 張嘉郡

(五十四)經濟部長期積極招商，期望能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然而，近年來我國僑外投資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呈現大幅衰退的趨勢。97年較96年衰退46.38%，98年也較97年衰退41.75%，高於聯合國貿易暨發展組織所公布之資料，2009年全球外人直接投資較2008年衰退38.70%之比率。此外，近年來僑外投資實際比率約在核准數9成以下，投資金額也未見提升，顯示出國內投資環境惡化、各部會各自為政，未能有效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之現象。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對促進僑外投資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蕭景田 李復興 張嘉郡

(五十五)97年度我國僑外投資因受金融海嘯影響，較96年度呈現大幅度衰退，衰退率約為46.38%，唯98年度核准外僑投資金額仍較97年度衰退41.75%，為避免衝擊我國未來經濟發展動力，面對僑外投資呈現大幅衰退之際，主管

機關應儘速研謀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及排除相關投資障礙，以落實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吸引僑外投資。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丁守中 劉銓忠
蕭景田 張嘉郡

(五十六)經濟部主管公司之國營事業資本額多已達百億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甚已達千億元之資本，且所營運事項多屬民生事業，公司相關經營動態影響人民生計甚鉅，其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允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之原則，於各次會議結束後即應公告周知，以利全民查閱監督，並為國內民間企業之表率，始符國營事業設立之宗旨。然經濟部主管之 5 家國營事業公司網站，皆未設立單一窗口揭露董事會議事錄，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設置，以利即時、完整揭露董事會議事錄。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七)經濟部主管之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尤不如存放定期存款或購買公債之收益，顯示該項轉投資績效欠佳，已影響該等國營事業之資金運用效益，經濟部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詳實檢討繼續投資之必要性，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五十八)部分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政府（或泛公股）持股比率較高，卻推舉持股比率較低之民股董事為董事長，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科學城物流公司，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最大股東，兩者持股比率均為 28.48%，合計高達 56.96%，董事長卻由持股比率 27.03%之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派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利翔航太電子公司，持股比率 13.09%，另最大股東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持股比

率為 14.84%，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持股比率亦為 6.66%，3 者合計達 34.59%，董事長卻由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上開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政府（或泛公股）持股比率較高，卻推舉持股比率較低之民股董事為董事長，未盡掌握主導權、看緊人民荷包之職責，經濟部應積極主導該等公司董事長人事權，以維全民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九)部分經濟部主管公股事業機構如台肥、中鋼、台鹽、唐榮、台船等，成立之初刻意調低公股持股，使低於 50%，或藉民營化釋出部分股權使持股比率低於 50%，雖有民營化之名，但政府仍為最大股東，具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控制權，惟各部會僅將各事業機構之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函送立法院，形成政府投入鉅額資金轉投資於公股事業機構，國會卻未能加以實質監督之現象，顯有不當。經濟部應參照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修法意旨，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接受國會監督，下年度起，預算書並應隨同營運計畫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徐中雄 丁守中 李復興

(六十)98 年度經濟部國營生產事業台糖、中油、台電、台水等，部分產品決算單位成本與預算差異甚大，對於單位成本掌握失準，成本控制尚有未迨，預算未能嚴謹，無法發揮控管功能，應強化成本結構分析及控管。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一)經濟部專任科技顧問月薪 12 萬元、國營會專任顧問月薪 12 萬元、台糖專任顧問月薪近 11 萬元。國營事業專任顧問與其他主管之業務重疊，且多為卸任主管。經濟部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建議，檢討顧問之任期、待遇及專業能力，並廢除國營事業專任顧問，避免顧問成為酬庸之名器。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二)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策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惟查部分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比率甚低，各選派任政府機關之遴派及監督管理機制，顯未確切落實執行，實有悖全民之所託。經濟部應就出席率偏低之董事，儘速檢討改派。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三)成本效益分析是計畫預算不可或缺之工具，惟部分經濟部國營事業提報之資本支出計畫欠缺完整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甚至以誇大不實之產銷量，高估其報酬率，造成日後設備閒置，部份重大興建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計報酬率差異甚大，達 10% 以上，甚至為負值，凸顯計畫評估不實，決策粗糙草率，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公帑，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四)以民國 97 年度為例，國營事業計有 21 家，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1.部分事業重大興建計畫或承攬業務執行效能欠佳；2.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管機制有待改善；3.部分事業董（監）事或類同職務人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或監理委員會會議比率偏低，甚至有未曾於任期內親自出席；4.部分事業未確實推行責任中心制度及推動獨立董事制度等缺失。爰建請經濟部及國營會應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吳清池 李復興 張嘉郡

(六十五)經濟部 100 年度編列「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經費 1 億 0,063 萬

元，用於協助台灣中興紙業公司繳納積欠台灣銀行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利息支出 5,100 萬元、繳納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4,483 萬元、支付基本行政維持作業費 227 萬元及預計融資資金之借款利息 253 萬元。中興紙業公司自 90 年 10 月 16 日起即進入清算程序，惟因土地標脫不易及債務未清償等因素，18 度向法院申請展延清算時程，主管機關編列支應利息支出、房屋及地價稅等經費，清算完成時程仍遙遙無期，為免持續耗用公帑，經濟部應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另，為與科學園區洽談該公司土地協議價購問題，應積極處理地上物補償爭議，藉以減少鉅額債務及利息負擔。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六)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此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復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程序為總管理或事業機構擬定調整方案，應送請立法院審定，以防止收費浮濫，使公眾生活加重負擔；且根據「法律優越原則」，立法院所通過之形式法律優越於所有行政行為，不論是公法或私法行為，而被適用。然查現行經濟部主管公用事業之價格決策程序，乃由各事業單位陳報主管機關審定（如電業、煤氣、油品事業採此種方式），或由主管機關訂定收費之項目及其計算公式，事業依此公式擬定價格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如自來水事業），至多再送請立法院「備查」而已，顯非所宜。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法律未完備部分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七)針對台糖公司為拓展歐洲蝴蝶蘭市場，擬轉投資「台灣農精品股份有限公司」1.5 億元一案，有鑒於政府投資本應考量公共政策目的，而不是以牟利

為優先，台糖公司既屬國營事業，其轉投資仍應考慮整體產業需求和公共利益，如今政府大力協助台糖轉投資品牌公司，僅是為台糖爭取開拓歐洲蝴蝶蘭市場，恐有變相「與民爭利」之嫌，況且台灣農精品公司事實上欠缺歐洲花卉市場實務經驗和專業經營能力，顯有專業不適格、對市場陌生、欠缺核心競爭力等重大缺點，台糖轉投資亦有風險過高之虞，經濟部應檢討並責成台糖公司審慎辦理轉投資「台灣農精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案。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六十八)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4 家公司，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9 家，98 年度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39 億 4,100 餘萬元，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13 家，其中 4 家虧損持續增加，3 家由盈轉虧，另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為 7 家，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昇，經濟部應檢討轉投資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九)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2 項，投資總額 1 兆 4,990 億 3,000 餘萬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 28 項，總額 7,270 億 9,000 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48.50%；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49 項（實際投資 2,522 億 9,200 餘萬元）。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有事先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等情事，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七十)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公司，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清理成效欠佳，截至 98 年底，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面積合計 306.16 萬餘平方公尺；另被占用及

借用逾期之宿舍建物面積合計 2.78 萬餘平方公尺。經濟部應提出追討及後續處置運用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七十一)依據 98 年政府審計年報指出，審計部選擇「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及「台中市崇德綜合大樓開發計畫」等 4 案，辦理專案調查，核有：1.計畫投資效益未能符合預期目標，未發揮財務應有效能；2.規劃作業有欠周詳，致計畫規模一再縮減，設施使用未發揮應有效益並達成計畫財務目標；3.計畫經費過於寬估，排擠其他建設經費，且部分設施欠佳，有影響完工使用之虞；4.部分設施空間規劃超出使用需求，致使用頻率偏低，甚至幾近閒置；5.市場狀況之掌握有欠周延，肇致未能如期完工，影響商機等缺失。上述多項缺失係因經濟部暨所屬決策過程欠缺周詳考量所致，爰建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往後辦理建設工程補助時，宜有妥善規劃，必要時並應檢討有無人員失職，俾政府有限資源能更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吳清池 李復興 張嘉郡

(七十二)美元貶值的趨勢暫難煞車，國際原油、大宗物資、原料及金屬等價格長期看漲，國內物價亦蠢蠢欲動，尤其兩個月後就是農曆年，在這種情況下，年底、明年初物價可能大幅成長。值此關鍵時刻，政府立即調降關稅措施，係為正確且務實的作法，確有助於消除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此番物價上漲恐係長期趨勢，政府除了調降關稅或貨物稅外，政府應該全盤動起來，應有長期調控物價的心理準備，必要時應將調控物價作為政府最重要的政策。同時建議經濟部成立原物料監理小組，隨時監控市場物價波動；另一方面應結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嚴查業者有無哄抬、囤積的不法行為，防止少數不肖商人趁機炒作。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吳清池 李復興 張嘉郡

(七十三)針就綠能產業係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台灣具 IT 產業厚實基礎支持，且國內半導體、複合材料、機電等人才資源與製造能量佳，為落實綠色能源紮根教育，經濟部應協調教育部於全國各國中小學校舍屋頂裝置太陽能板發電設備，以提供再生能源科技及應用教育，並落實節能減碳。

提案人：丁守中 蕭景田 潘孟安

連署人：李復興 翁金珠 張嘉郡

(七十四)有鑒於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我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高居全球第 22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也居全球第 18 位，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經濟部及其所屬於辦理辦公室、各場館、公共建設有關之建築興建業務時，原則上綠色材料比例不應低於預算金額的 20%。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蕭景田 張嘉郡

(七十五)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單位)執行「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行動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止，預計經費 329 億 4,700 萬元，98 年度預算計編列 41 億 7,300 餘萬元，分由該部技術處、能源局、標準檢驗局、工業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5 個單位執行 29 項分計畫，執行結果，工業局執行之「推動可抽換式鋰電池電動機車計畫(預算金額 1 億 5,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14.52%；台灣電力公司執行之「第六配電計畫(AMI 案)(預算金額 1 億 9,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24.29%；能源局執行之「推動燃料電池示範應用補助計畫(預算金額 6,000 萬元)」、「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技術研發計畫(預算金額 2 億 6,000 萬元)」及「推動北高市都會區供應 E3 計畫(預算金額 2,500 萬元)」等 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各分別為 0%、64.62% 及 71.06%，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應追究督導不周責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七十六)推動「無紙化」為環保節能努力目標，目前全台超過 8 成家庭有電腦，電子帳單如能普及化，可節省紙張和成本十分可觀。經濟部國營事業台電、台水等，絕大多數用戶仍使用實體帳單，電子帳單普及率未及 1 成，推廣成果欠佳，有待加強。經濟部應積極鼓勵民眾採用電子帳單，並加強宣導，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七十七)鑑於推動「無紙化」向為政府環保節能的努力目標，目前全台超過八成的家庭有電腦，電子帳單如能普及化，節省的紙張和成本將十分可觀。但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電子帳單之普及率分別為 2.72% 及 3.63%，普及率實屬偏低。爰建請經濟部應督促所屬 2 家國營事業加強宣導，持續推廣傳統帳單電子化行動。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吳清池 張嘉郡

(七十八)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肩負其責任，面對全台超過 8 成家庭均有電腦之情況下，該部所屬 2 家國營事業電子帳單普及率分別為 2.72% 及 3.63%，普及率實屬偏低，宜督促所屬加強宣導及推廣，俾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措施。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七十九)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以提供更便民及效率之服務。並於 90 年起進行工商憑證之推廣與應用，至 98 年累計核發工商憑證張數已達 94 萬餘張，發卡率達 71.21%。然而，僅有 16 萬餘張完成開卡作業，顯見政府投入十億餘元之經費用於推動工商憑證 IC 卡之應用，卻未能產生實際成效，使政府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之政策淪為空談。特此要求經濟部應

儘速針對占累計發卡戶 8 成以上之未開卡戶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蕭景田 李復興 張嘉郡

(八十)經濟部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推動 e 化作業，近年共支付近 10 億元，主要係 98 年度振興經濟方案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9.05 億餘元，實現數 8.6 億餘元。惟 98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企業及政府機關應用工商憑證之次數，據該部統計僅 1 億 4,600 餘萬次，較預期減少 4,900 餘萬次，約 25.12%；且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 98 年底累計核發數達 94 萬餘張（占登記家數 133 萬餘家之 70.99%），發卡率雖達 7 成以上，但未開卡戶竟高達 78 萬餘戶，占累計發卡戶 8 成以上，僅 16 萬餘張完成開卡，開卡率嚴重偏低；另據該部統計，減少之傳統作業成本約 55 億餘元，較預期效益 74 億餘元為低，經濟部應即檢討改進，以有效提昇計畫效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八十一)政府投入近十億餘元用於推動工商憑證 IC 卡之應用並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卡率雖達 7 成以上，惟截至 98 年底未開卡戶竟高達 78 萬餘戶，占累計發卡戶 8 成以上，經濟部應瞭解未開卡之用戶未使用之原因，以檢討該政策未能落實之問題。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丁守中 劉銓忠

蕭景田 張嘉郡

(八十二)政府投入近十億餘元用於推動工商憑證 IC 卡之應用並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截至 99 年 10 月累計發卡量為 98 萬 6,343 張，惟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 98 年底未開卡戶竟高達 78 萬餘戶，占累計發卡戶近 8 成，開卡率嚴重偏低。鑑於政府投入鉅額經費用於推動工商憑證 IC 卡之應用，卻成效有限，爰建請經濟部應針對未開卡用戶進行瞭解未使用之原因，據以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徐中雄 張嘉郡

(八十三)台電公司核一廠於民國 67 年間開始商業運轉迄今已超過 30 年，台電公司並於 98 年 7 月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延長運轉，另外核二廠已於 97 年 7 月展開研議評估，估計亦將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延役聲請，金山鄉、萬里鄉等地方民眾對於核一、核二廠延長運轉可能加重危及地方居民健康。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嚴謹評估、保證安全無虞及加強對民眾核能安全之宣導。另外核電廠延役所需成本只有新蓋核能發電機組的十分之一不到，經濟成本效益高，惟對於當地居民而言卻繼續要與核電廠為鄰數十年，十分不公，要求經濟部應督促台電公司對未來通過延役的核一、核二廠應考量增加電廠所在地及鄰近鄉鎮（金山鄉、萬里鄉、石門鄉、三芝鄉）之地方建設、福利等事項回饋之可能性，以資公平。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李復興 鍾紹和

(八十四)台電公司分佈各地之電廠都編列相當預算回饋地方，敦親睦鄰，唯獨對竹門電廠以發電量未達標準為由，未編預算回饋地方，頗不公平，請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應研議一視同仁，對所有電廠所在地均應編列相關預算回饋地方。

提案人：鍾紹和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八十五)鑑於國際研究指出雲端計算中心應耗電量極大，若其電力來源未能選擇再生能源，則其間接污染極劇。故要求研議「綠能資料中心」規範與標準時，應參考國外相關研究，將其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列入標準之中。

提案人：徐中雄 潘孟安 李復興 鍾紹和

(八十六)針對外國商會及其他團體業者等，若有向經濟部國貿局提出要求，申請開放現行列為禁止自中國進口或政策性限制自中國進口之貨品時，經濟部應

基於考量國家安全，開放上述貨品將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嚴重之衝擊時，即應立即予以婉拒。尤其是針對經濟部現已提出「17 項敏感弱勢產業」所涉貨品，政府應信守保護國內敏感弱勢產業之承諾，應由經濟部管控相關開放進口之要求及申請，不應任意啟動徵詢等相關程序，以免國內產業產生恐慌，進而影響國內相關產業之生存。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蘇震清

(八十七)針對中國資金以不同形式進入台灣，並透過其掌控之主權基金來我國進行投資，將造成國家安全、經濟安全之危害，爰要求經濟部就此一部分積極處理，嚴格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禁止中國主權基金及其港、澳、海外子公司來台投資，並禁止此等公司人員擔任台灣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以確保我國經濟運作穩定。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蘇震清

(八十八)針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之「彰化西南（大城）工業區設置國光石化計畫」專案報告之決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舉辦國光石化之行政聽證，為避免行政聽證在環評報告出爐後才舉辦，召開淪為形式的行政聽證，有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之精神，爰要求經濟部於環評大會舉行前舉辦國光石化之行政聽證。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蘇震清

(八十九)鑒於國營事業、政府出資的財團法人或政府所屬研究單位不得前往大陸，進行技術入股或投資，但前述單位所屬離退人員，紛紛將台灣優勢的技術、品種各別攜往大陸生產或製造，造成個人賺錢，卻以台灣優勢為犧牲現象，政府應允許前述單位在不影響台灣優勢情況下，准以技術入股方式，與大陸企業合作或進行投資，為前述單位創造整體收益或開拓大陸市場市占率。

提案人：丁守中 李復興 徐中雄

(九十)綜觀經濟部暨所屬預算 100 年度預算，扣法定支出外，其中委辦及補助經

費佔該年度比例高達 90% 以上，其中非常高比例係委辦或獎補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成立宗旨原係協助產業發展，但現行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不彰，人事及業務經費高度倚賴政府挹注，甚且部分財團連年短絀，以經濟部主管 37 家法人為例，政府委辦及補助收入佔其年度收入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高達 24 家，顯然該等財團法人毫無拓展民間業務能力，既然無業務能力，經濟部豈可再將經濟部暨所屬年度計畫委託或補助該等財團法人。經濟部未盡主管機關監督評估之責實難辭其咎。而探究經濟部相關計畫，諸多民間團體或企業是有能力承接政府小型採購案，但經濟部卻以限制性招標等方式獨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實不符資源配置及委辦補助原則。爰針對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除屬承接重大政策及扮演領航角色之委辦計畫外，應由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避免讓外界以為獨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而有與民爭利之嫌。

提案人：蕭景田 劉銓忠 李復興 徐中雄
張嘉郡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關台電公司於台北縣中和市興建中埔變電所一案：

1. 台電公司同意重新辦理說明會，非經當地居民及就業人員同意不得興建。
2. 台電公司同意自 99 年 11 月 18 日起工程停止進行。

提案人：李復興 潘孟安 鍾紹和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蕭景田 翁金珠
連署人：王幸男 張慶忠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77 億 7,082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之業務宣導費 71 萬元、「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石化工業升級轉型計畫」2,978 萬 5,000 元、第 3 目「工業管理」464 萬 9,000 元（含「產業政策企劃—大陸地區旅費」25 萬元），共計減列

3,51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 億 3,568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 (一)鑑於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預算中業務費編列 49 億 5,927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 48 億 4,641 萬 4,000 元，業務項目委外辦理之比率為 97.7%，明顯偏高。又照上年度對經濟部工業局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中，建議工業局委辦費應逐年刪減，以提升自身執行能力。按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預算中委辦費編列比率非但未降低，反而增加，足見該單位藐視立法院附帶決議，故是項費用予以凍結 20%，俟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 (二)經濟部工業局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100 年預算數編列 70 億 6,96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9 億 7,530 萬 3,000 元，惟考慮國家財政困頓，執行業務多與上年度相同，故除另有決議凍結之計畫外，其餘分項計畫均凍結 20%，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黃偉哲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田秋堇

- (三)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28 億 6,002 萬 8,000 元、「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36 億 2,242 萬 4,000 元、「塑造產業永續環境」4 億 4,487 萬 5,000 元及「強化產業人力資源」1 億 4,228 萬 7,000 元，總計 70 億 6,961 萬 4,000 元，其中委外辦理之專案計畫有 46 個，委辦費計 47 億 9,641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 22 億 1,464 萬元。經查：該局各計畫之業務費、委辦費或獎補助費等相關經費分配情形，支出表達過於簡略，完全無法清楚計畫之內容，加上該局類似委辦費已處理多年，卻不見提升相關產業，故凍結該項委辦費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包括歷年經費績效等評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蕭景田 李復興

- (四)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28 億 6,002 萬 8,000 元、「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36 億 2,242 萬 4,000 元、「塑造產業永續環境」4 億 4,487 萬 5,000 元及「強化產業人力資源」1 億 4,228 萬 7,000 元，總計 70 億 6,961 萬 4,000 元，其中委外辦理之專案計畫有 46 個，委辦費計 47 億 9,641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 22 億 1,464 萬元。經查：工業局每年編列巨額預算補助特定族群，卻無任何回饋，包括教育訓練、就業輔導等均未達產學交流意義，導致該資源形同免費午餐，供特定企業予以所求；加上，「產業創新條例」已有加速折舊與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包括人才培訓的投資抵減，再予補助儼然造成重複獎勵，未符公平正義原則，故該項獎補助經費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提供報告及歷年績效成果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蕭景田 李復興

- (五)經濟部工業局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下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100 年預算數編列 28 億 6,002 萬 8,000 元，惟該項計畫委辦費用及獎補助費用合計高達 28 億 3,291 萬 4,000 元，佔整體計畫比率約 99%，相關業務全數委辦情形下，恐無法提昇自身業務能力，故減列業務宣導費 71 萬元，其餘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視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啟昱 黃偉哲 翁金珠

潘孟安

- (六)針就經濟部工業局第 1 目下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寬頻暨無線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計畫總期程為 97 年至 101 年，總經費為 16 億 5,886 萬 3,000 元，係推動發展無線寬頻與光纖寬頻產業鏈，轉進到協助廠商拓展市場與發展寬頻應用解決方案。經濟部雖與國際大廠 Intel 於 2005 年及 2008

年簽署兩次合作備忘錄，但 Intel 於 99 年 7 月裁撤 WPO (WiMAX Program Office)，與台灣之策略合作恐生變，將影響台灣於國際推動 WiMAX 產業。爰針對「寬頻暨無線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100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0,436 萬 6,000 元，凍結 20%，俟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該計畫，務實評估其衝擊並研擬其他可行性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丁守中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蕭景田 李復興 張嘉郡
田秋堇

(七)經濟部工業局第 1 目下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智慧生活應用推動計畫 1 億 7,528 萬 3,000 元預計帶動 100 萬人次體驗新型態閱聽生活，整體智慧終端與服務產業產值 6,500 億元，然台灣已進入高度知識化時代，國人對於網路與資訊通訊技術運用程度已相當普及，本計畫未詳列工作內容，也未說明如何帶動 6,500 億元之產值。凍結五分之一，待經濟部工業局列出詳細工作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田秋堇

(八)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36 億 2,242 萬 4,000 元，增列辦理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食品工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等，增列經費約計 4.9 億元，鑑於其中「食品工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與「食品產業體系整合與增值推動計畫」幾乎雷同，顯見該類預算恐有重疊之嫌，故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提出報告，包括歷年成果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陳啟昱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九)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塑造產業永續環境

」4 億 4,487 萬 5,000 元，其中增加辦理「製造產品碳足跡輔導與推廣計畫」、「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地方群聚及冷凍空調產業升級輔導計畫」、「工業園區創新環境改造計畫」等，其中「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編列 9,179 萬 3,000 元，目標為減少製造業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0 萬公噸 CO₂ 以上，並帶動節能減碳相關產業成長。經查：該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建置之「經濟部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網」，自 98 年度起未再有即時新聞、時事與政策研析、國際節能減碳等相關議題之彙整、更新，喪失建置網站意義；加上，未建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成果的驗證機制及缺乏一致性的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作業，顯示該預算執行成效不彰，故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提供報告，包括歷年績效成果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田秋堇

(十)經濟部工業局第 1 目下分支計畫「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區域產業高值化推動計畫編列 6,256 萬 6,000 元，預計協助成熟與傳統塑膠及金屬製品產業高值化與轉型升級，預計增加產值 6.5 億元，促進生產投資金額達 2.2 億元，降低成本達 0.6 億元，增進就業人口 50 人。然既然為成熟之產業，自該有高值化與產業升級能力。且預估創造之就業人口僅 50 人與預估創造之產值 6.5 億元不成比例，可見此預算所推估之成果，不甚精確，有浪費公帑之嫌。應凍結 20% 預算，待工業局提出輔導標準、辦法及所增加產值之詳細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田秋堇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第 1 目下分支計畫「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提升製造業資訊應用暨經營管理能力計畫旨在結合產、官、學、研，協助業者資訊應用，知識管理。然台灣已進入高度知識化時代，資訊應用與經營管理人才充沛

，工業局編列之預算無明確工作內容，有浮編之嫌，凍結 20%，待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田秋堇

(十二)經濟部工業局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下分支計畫「塑造產業永續環境」100 年預算數編列 4 億 4,487 萬 5,000 元，惟該項計畫委辦費用高達 4 億 4,102 萬 5,000 元，佔整體計畫比率約 99%，相關業務全數委辦情形下，恐無法提昇自身業務能力，故予以凍結 3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視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強化產業人力資源」1 億 4,228 萬 7,000 元。經查：國內中小企業之人才培育能力顯較上市上櫃之大型公司薄弱，理應先補助資源較缺乏者。唯過去該項專案計畫的執行績效，多為大公司所使用，其中中小企業約佔 41.24%，不及 1/2，其中不乏廣達、奇美、台達電等上市櫃廠商，顯示該項補助顯然配置失當，無助於國內超過九成以上之中小企業發展，應逐年提高補助中小企業比例，且 100 年度中小企業比例應超過 50%。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十四)經濟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項下之「產業行政與管理」編列 2,411 萬 7,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相關業務。然自 2009 年 11 月爆發高雄縣大寮爆發戴奧辛鴨的爐渣污染案後，爐渣污染土壤、地下水之事件頻傳，工業局為廢棄物管理法第 39 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工業局除對於電弧爐煉鋼爐渣之流向管制不善，相關法規修正進度緩慢，導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不僅無法達到資源永續使用的目的，反而成為污染環境的幫凶。99 年 8 月 6 日甫修正公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

理方式」，於編號十四之電弧爐煉鋼爐渣，雖已將爐渣分氧化渣與還原渣之再利用分別規範，在再利用地點上，僅規定「不得與飲用水源及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之水井距離需在二十公尺以上」以及「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然根據德國等先進國家規定，對於水產養殖區、生態濕地等環境敏感地區、雨水沖刷地區等，亦不得應用爐渣再利用。再者，我國沿海養殖區與相關國家濕地，由於較易遭海水、河水沖刷，亦不宜以爐渣回填、整地，以避免重金屬物質溶出，污染土壤、地下水，進而影響人民之健康。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並完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有關電弧爐煉鋼爐渣相關規定之修正工作。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潘孟安 黃偉哲 黃淑英

(十五)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編列 2 億 2,450 萬元，需訂定「電動機車充電站之充電收費標準」，以達到積極協助電動機車推廣與發展，並避免設立充電站之業者可能任意收費之潛在弊端。

提案人：翁金珠 蕭景田 潘孟安 李復興

張嘉郡 徐中雄

(十六)鑑於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預算歲入來源與 99 年度相比短少 5,060 萬 3,000 元，又根據審計部報告中指出，經濟部工業局所管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收入不敷支應營運成本，且營運績效欠佳。為此，經濟部工業局除應檢討歲入來源短缺之處，更應加強工業區管理，利用現有閒置工業區土地進行招商計畫，而非逕自擴大工業區範圍徒增支出。故經濟部工業局應研討現有「006688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繼續實行之可能性，以吸引更多廠商進駐，平衡預算收支。

提案人：陳啟昱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十七)據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網站截至 99 年 10 月 7 日止所登載全國各縣市設有 MIT 標章產品銷售據點情形，其中台北市設有 50 個據點居首，絕大部分縣市多僅有個位數之銷售據點，甚有部分縣市未設，如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未達 5 個，台東縣及嘉義縣僅設 1 個，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為 0 個，縣市間差距甚大，銷售據點設置仍未普及，使得大部分地區之民眾消費十分不便，不利 MIT 標章商品之銷售與推廣。為因應 ECFA 生效後開放中國產品對台灣部分產業之內需市場造成衝擊，經濟部工業局應推廣 MIT 標章，並加強各地產品銷售據點。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十八)監察院於 99 年 8 月 4 日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未積極輔導國內鋼鐵業集塵灰清理、再利用設施設置，又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法令未臻周延，屢有混雜處理非法棄置事件；復針對爐渣（石）類再生產品流向乏有全程追蹤管控；不當使用責任歸屬、產品規格檢核程序，迄無共識，且該等再生產品環境相容性評估技術及資源化過程管制標準未妥予檢討釐定，並疏於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之監督管考。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糾正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十九)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彰化濱海等 16 處工業區，已開發可供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尚有 1,608 公頃未租售，待租售率約 23.77%；又經濟部工業局陸續協助及同意各地方政府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轉請內政部及環境保護署同意，並經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地方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尚有待租售土地逾 300 公頃，若加計後續開發租售之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363 公頃，總計地方政府待租售土地逾 663 公頃，亦面臨滯銷嚴重問題。政府相關部門無視國家龐大土地資源

閒置，卻仍恣意強徵農地及濕地等待保護土地，戕害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工業區閒置土地處理方案，協調有土地需求之各級政府部門妥善運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經濟部工業局所屬瑞芳工業區於民國七十年開發完成，面積約 38 公頃，工業用地為 18.71 公頃，為一綜合性丁種工業區，目前工廠家數為六十七家。因瑞芳工業區土地已完全開發且目前廠區土地已完全飽和，有意進駐、投資的新廠商反而無法進駐，阻礙瑞芳之整體發展，甚為可惜。為增加瑞芳地區就業機會，提升瑞芳整體發展，建議工業局應擴大工業區之範圍，以方便新廠商進駐，帶動地方就業、加速繁榮地方。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蕭景田 徐中雄

(二十一)有關經濟部工業局瑞芳工業區之污水排放問題，瑞芳地區民眾反應於夏季期間緊鄰瑞芳工業區之八分寮溪，因工業區排水導致河川中之魚蝦容易死亡，為保護自然環境，爰建議應增加河川污染檢測機制並補助設置污水處理廠，以徹底解決污水排放問題。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蕭景田 徐中雄

(二十二)經濟部工業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條文授權，應研訂各項輔導、獎勵或補助產業之行政規定，惟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迄未全部完成各該辦法之研訂程序，恐影響各項產業輔導、獎勵、補助及優惠政策之執行，允宜儘速辦理。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二十三)經濟部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指示於 99 年度至 100 年度推動「工業區土地市

價優化方案」，以優惠售價出售工業區土地供廠商設置使用。其中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及花蓮和平工業區等 4 處之土地售價優惠折數近半，均有銷售數，惟可售面積最大（占總可售面積比率 89.36%）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無出售數。自 99 年開始執行迄 8 月底止，全部 1,156.96 公頃，已完成之銷售數為 61.08 公頃，銷售比率僅為 5.28%，銷售成果有待改善。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二十四)經濟部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規劃「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以優惠售價出售工業區土地供台商、外資進駐投資。實施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查，查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該方案業辦理 3 次公告標售作業，標售結果，其中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及花蓮和平工業區等 4 處之土地售價優惠折數近半，均有銷售數，惟可售面積最大（占總可售面積比率 89.36%）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無出售數，致使該方案之已出售面積所占比率僅 5.28%，整體執行成效有待加強。建議儘速檢討問題所在，對症下藥，避免工業區土地長期間置，不利國家經濟發展，影響廠商投資意願。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二十五)99 年 6 月 2 日公布實施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增訂第 33 條及第 34 條，課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任務，主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完成相關子法研訂，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協調與合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俾有效落實立法意旨。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二十六)有鑒於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實施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增訂第 33 條及第 34 條，已課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任務，經濟部

工業局應儘速完成相關子法研訂，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協調與合作，儘速清查、統計各地已存在之違章工廠，順利輔導未登記工廠完成補辦臨時登記作業，俾有效落實立法意旨，促進地方產業正常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二十七)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管理」下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編列 2 億 2,450 萬元（經修正計畫後，總期程改為 98 年度至 102 年度，總經費酌減為 16 億 2,445 萬元，截至 99 年度已編列 1 億 9,055 萬元），係以補助方式降低消費者初期購車成本，加速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其中委辦費 5,000 萬元、獎補助費 1 億 7,450 萬元，補助對象包括：購置合格電動機車產品之各級政府機關、國內團體、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及一般民眾。經查：綜上，經濟部工業局自 98 年度起開始執行「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惟成效不彰，未積極改善問題，卻以修正計畫期程與階段目標方式，潤飾推動困境，顯非所宜；且執行迄今，除提供購買補助外，並未對消費者對於電動機車接受度偏低等問題檢討推行方式，建議該局應以正面、積極之態度，研擬相關可行方案，有效提高國內電動機車的普及率。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二十八)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下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內編有「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10 億元，其中分項計畫「MIT 標章推廣及內銷市場拓展計畫」（3 億 2,870 萬 8,000 元）係推動 MIT 標章驗證制度及推廣 MIT 標章與標章商品拓銷市場等事項。其中台北市設有 50 個據點居首，絕大部分縣市多僅有個位數之銷售據點，雲林縣不過 5 個，甚有部分縣市未設，如台東縣及嘉義縣僅設 1 個，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為 0 個，縣市間差距甚大，銷售據點設置仍未普及，不利 MIT 標章商品之銷售與推廣。故建議因應 ECFA 生效後開放大陸產品進口，將對台灣部分產業之內需市場造成衝擊，政府刻正積極推廣敏感性產業之 MIT 標章商品驗證、核發與銷售推廣活動，以有效拓展台灣製產品之

內銷市場，且全國 MIT 標章商品銷售據點應結合便利商店、大型加盟店等單位，以方便採購的便利性。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二十九)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強化產業人力資源」1 億 4,228 萬 7,000 元，其中編有「推動建置產業職能基準計畫」2,173 萬 4,000 元（總計畫總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總經費 8,693 萬 6,000 元），係提升民間機構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之能量，並從事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之建置，使產業所需之人才有明確規格，以縮短學用落差。綜上，工業局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之需，於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編列 8,693 萬 6,000 元辦理「推動建置產業職能基準計畫」，預計 4 年內完成 32 項產業職能基準及 2 項產業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目標值過低，單位成本偏高，建議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擬定高標準之目標設定，避免有行政怠惰之嫌，且無法落實充裕我國產業專業人才需求之目的。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三十)有鑑於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一般行政」下編列人事費用 2 億 9,605 萬元，預算員額為 277 人，包括職員 221 人、聘用 16 人、約僱 12 人、技工 14 人及工友 14 人；惟查該局 100 年度預算中整體業務費 49 億 5,927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即有 48 億 4,641 萬 4,000 元，業務項目委外辦理比率高達 97.7%，尚較去年度法定預算委外比率 97.2% 提高，然而人員配置卻未相對縮減，且部分委外辦理之專案計畫屬獎補助性質，委外辦理業務又多屬行政管理事務，屬該局原應自行辦理之工作範疇，委外辦理實徒增公帑支出，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逐步檢討收回自辦，摶節額外之行政管理成本。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三十一)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之「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預算計編列 28 億 6,002 萬 8,000 元，辦理多項政府積極推動與扶植之

新興產業（包括生技醫藥、寬頻通訊、數位內容及設計等產業）與重點產業（包括半導體、平面顯示、鋼鐵、機械及石化等產業），且依據該局相關產業之計畫書或白皮書中均有規劃與中國大陸之產業交流、商機合作與市場拓銷等，惟有鑒於目前我國雖有技術領先之優勢，但中國具備我國所明顯缺乏之低價與市場腹地優勢，加上其迅速之複製與學習能力，實不可忽視其潛在威脅，是以工業局推動重點產業仍應有長遠之產業發展策略規劃，適度分散產業開發市場，避免我國重點與新興產業發展過度依附中國大陸，俾維持我國產業發展之優勢與獨立性。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三十二)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編有「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10 億元（計畫總期程 100 至 103 年，總經費 40 億元），旨在協助廠商降低政府簽署 ECFA 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惟觀諸其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主要集中於傳統產業 MIT 標章驗證之推廣與行銷，僅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或相關政策說帖，並未針對台灣敏感性傳統產業現存困境規劃具體發展策略，無法落實輔導該等產業升級轉型之優勢條件，即難以有效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困境，是以建請經濟部工業局仍應就台灣愈為開放之市場，提出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規劃，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方能協助國內敏感產業得以永續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三十三)舉辦 2011 年世界設計大會為政府極重視之愛台 12 建設之一，經濟部工業局為辦理該設計大會，編列 2011 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以及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經費，其中 2011 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計畫期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總經費為 5 億 6,557 萬 4,000 元；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99 年度編列 1 億 7,000 萬元，辦理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試營運。經查前揭 2 計

畫如因專業性考量而需委由專業機構辦理，理應編列相關委辦經費，循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發包、驗收與付款等作業，以確保計畫經費執行有如實、如期達成預計目標。惟工業局卻連年將總額高達 7 億 3,557 萬 4,000 元之經費，逕以捐助方式，全部交由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使用，以捐助取代委辦方式執行，顯未合理。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就舉辦 2011 年世界設計大會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張嘉郡 李復興

(三十四)經濟部工業局研究計畫所委託之部分學者，本身承攬工業局之相關計畫、又是企業有給職人員、或承攬開發單位相關計畫、更有身兼環評委員者，牽涉多重利益，其研究成果、審查結論，不只難昭公信，更可能因私人利益，作出不利國家發展之政策建議。經濟部工業局研究計畫委託前，必須採取利益迴避原則。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田秋堇

(三十五)近日六輕工安事故頻傳，引起各界關注六輕營運後對社會之整體影響，監察院令環保署進行六輕總體檢，學者研究結果指出六輕運轉後，雲林沿海鄉鎮癌症發生比例激增，在研討過程中發現，經濟部工業局已於民國 94 年執行過健康風險評估，卻以機密為由不公開，隱瞞六輕對國民健康影響之資訊。經濟部之研究計畫，若攸關國民公益、環境保護，不得以機密為由不公開，所有研究相關資訊亦應公開。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田秋堇

(三十六)近年發生之觀音工業區廢水污染事件以及大發工業區毒氣外洩事件，均顯見既有老舊工業區因缺乏妥善管理，導致環境污染以及民眾健康之影響。故於工業區進行「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時，應

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強化。

提案人：徐中雄 張嘉郡 李復興

(三十七)鑑於近期諸多廠商依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核定之獎勵投資案，卻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落日後，而無法可依循，申請變更投資計畫因而與法不符而遭駁回。因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本即有產業創新之概念，為保障合法申請業者之權益，並維護政府獎勵產業之美意，及行政處分之拘束力與實質存續力。爰此，建請經濟部等應針對此類案件，檢討相關法規與規定，以維業者權益。

提案人：鍾紹和 徐中雄 張嘉郡 李復興

蕭景田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5,523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際貿易」項下「輸出入貿易—設備及投資」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 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5,52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近年中國已高居我國出口總額第 1 名，並成為我國進口總額第 2 名。98 年我與中國（含香港）貿易總額達 1,092.3 億美元，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28.9%，其中出口 836.9 億美元，占我出口總額 41.1%，進口 255.4 億美元，占我進口總額 14.7%，貿易出超 581.4 億美元，為我最大貿易出超來源，與 91 年度對中國之出口依賴 32.1%及進口依賴 8.7%相較，成長幅度各高達 9.0 及 6.0 個百分點之鉅，實為快速。另 99 上半年（1-6 月）我對中國（含香港）之貿易總額達 739.6 億美元，較去（98）年同期成長 61.9%，其中出口 567.5 億美元，成長 61.9%，進口 172.1 億美元，成長 61.8%，貿易出超 395.4 億美元，成長 62.0%，顯示我國對外貿易已有高度依賴中國現象。在我國與中國雙方經濟規模大小懸殊及不對稱依賴之情況下，一旦中國發生政治或經濟危機，我將連帶受到重創，增加我國經濟發展之不確定性及風險。98 年度我出口至中國前 200 名貨品中，對其出口依賴度高達 7 成者以上者計有 40 項；自中國進口前

200 名貨品中，對其進口依賴度高達 7 成以上者亦高達 63 項。ECFA 簽署生效後，更將帶動貨品、勞務、服務、資金之快速流動，其影響至鉅，非僅依賴貿易救濟、爭端解決等機制即能處理，已陷我國貿易於高度風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 2 個月內完成對中國貿易過度集中之風險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00 年度預算中，辦理「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計編列 1 億 2,83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之一，惟審計部報告中，針對該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覈實確認具體需求，計畫核定後逕同意擴增需求項目，至發包預算不足約 10 億餘元，歷經 3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今仍無法完成招標採購作業，嚴重耽延計畫執行。該項建設對於地方經濟活絡實有重大影響，惟經濟部國貿局對此項計畫進行實有嚴重怠惰之嫌，除有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之外，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應嚴厲譴責，且令該單位擇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計畫進度，以避免行政機關怠惰造成地方建設落後之實，影響高雄民生經濟甚鉅。

提案人：陳啟昱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之「輸出入貿易」下「興建國際展覽館」之「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編列 1 億 2,83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96 至 102 年間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30 億元，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3,758 萬元。惟該計畫 99 年度 8 月止，預算實際執行數僅 9 萬 8,000 元，保留比例亟高。綜上，國貿局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自 96 年度起代辦「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迄今，各年度預算執行數均極低，應考量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額度；又雖經修正而延長計畫期程，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嚴格監控受委辦單位之執行進度，以免重蹈延宕之覆轍，避免致國家有限預算資源無法有效分配、使用。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輸出入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之「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編列 1 億 2,830 萬元，支應工程施作等經費，據了解該案自 96 年至 102 年間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30 億元，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3,758 萬 9,000 元；惟鑒於國貿局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自 96 年度起代辦「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迄今，各年度預算執行數均極低，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考量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額度，並應積極控管執行進度，避免過度匡列預算額度，致國家有限預算資源無法有效分配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預算「輸出入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2,830 萬元用以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該案自 96 年至 102 年間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30 億元，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3,758 萬 9,000 元。經查自 96 年度國貿局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代辦「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執行迄今，歷年預算執行數均偏低，且為潤飾原本嚴重進度落後之狀況，於 99 年 1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由原訂之 100 年延至 102 年止，各年度預計進度亦隨之往後調整。為期修正後之計畫期程能如期、如實執行，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與受委辦單位加強協調與合作，積極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劉銓忠 李復興 徐中雄

張嘉郡

- (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畫」，預計經費 30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覈實確認具體需求，計畫核定後逕同意擴增需求項目，致發包預算不足約 10 億餘元，歷經 3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無法完成招標採購作業，肇致民國 99 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編列之 6 億 1,700 餘萬元無法執行，嚴重耽延計畫執行等情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之「輸出入貿易」下「興建國際展覽館」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編列 9 億 555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97 至 101 年間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截至 98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3429 萬元。惟該計畫 99 年度的預算實際執行數僅 822 萬元，保留比例亟高%。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審慎考量該計畫近年來實際執行進度，務實評估年度可完成執行的預算額度，否則年年過度匡列預算額度，致國家有限預算資源無法有效分配、使用。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之「輸出入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編列 9 億 5,550 萬元，支應工程施作等經費。據了解，該案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惟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電公司營建處自 97 年度起代辦迄今，各年預算保留數均偏高，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3,429 萬元，實際完成進度為 27.66%，較預定進度 35.70% 落後，是以建請應考量年度實際執行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就執行進度落後問題，儘速研謀改善之道，避免過度匡列預算額度，致國家有限預算資源無法有效分配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九)我國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第 41 個締約國，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 GPA 會員國釋出之採購商機為 9,603 億美元（約新台幣 30 兆元），而台灣對會員國允諾開放之採購規模為每年 60 億美元。即大部分之中央政府、北高兩市、公營及國營事業採購案均需同時開放給國內及 GPA 會員國廠商競標。政府為降低此對產業影響，雖已設定最低競標門檻，如貨品、服務類約新台幣 650 萬元、工程類約 2.5 億元以上才開放競標，並逐年調降工程門檻金額。惟國內之工程營建

廠商規模相較國際營建大廠，顯為偏小，且大型標案之競標能力不若國際大廠雄厚。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於漸降低開放門檻之同時，應有相關配套及輔導措施，提高國內相關產業之競爭力與競標經驗，以降低開放市場對產業之衝擊；且國貿局應針對國內具競爭優勢之產業，加強其產品競爭條件與競標能力，以有效拓展商機。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十)我國於 98 年間正式成為 GPA 締約國，我國廠商得參與外國政府採購案競標，惟現所承攬之 GPA 案件多屬分包之代工模式，惟此種分包之代工模式，較無法累積競標 GPA 標案經驗及國際知名度，對於國內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提升有限，且易淪為國內廠商之低價競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未來應協助國內廠商加強直接承攬之能力，以提高我國成為 GPA 會員國產生之經濟效益。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十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編列資訊服務委外經費 2,234 萬 3,000 元，鑑於 98、99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相關資訊委外廠商含有中資持股，政府資訊有遭掌控之虞，其後個案雖以解約處理，然風險已發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爾後於招標作業中，應嚴格考核委外對象之組成與背景，以確保政府資訊安全。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強力拓展新興市場計畫(鯨貿計畫)」，98 年度實際達成商機 33 億 6,500 餘萬美元，較預計目標 52 億 0,600 萬美元，減少 18 億 4,000 餘萬美元，商機達成率僅 64.64%，相較於對中國貿易業務推展之積極有天壤之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追究「強力拓展新興市場計畫(鯨貿計畫)」執行不力之責任，並擬具擴大拓展新興市場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施政重點目標為加強新興市場拓銷，並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編有逾 3 億元之相關專案計畫，惟其所訂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擴大新興市場出口比率僅為 23.3%，相較現行出口比率已達 23.8% 之水準，顯有過於低估之嫌，無法確實評估該項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政策績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即檢討修正，以確實發揮該局推動相關專案計畫之政策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十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列有：「均衡南北會展產業發展，強化地方政府推動會展能力，參與國際會展組織活動，擴大會展國際行銷」，並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編有「補助地方政府發展會展產業」經費 2,700 萬元。經查：該經費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就申請條件進行評比，評比項目包括：基礎建設、資源整合程度與能力、創意及創新能力、國際化程度、宣傳計畫、環保規劃、地方政府配合投入資源及活動效益 等，主要仍以台北、高雄及台中等都會型城市較具優勢，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針對地方推動會展活動遭遇之軟體相關問題進行改善，避免藉由現有資源及條件之評選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會展活動，導致南北城鄉差異日益擴大。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劉銓忠

(十五)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預算書登載之重要施政目標，多列於貿易推廣分基金，將其年度絕大部分重要施政計畫之相關經費移編至該分基金項下，致無法窺視該局完整業務支出之全貌，除違反預算法規定，亦不利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限縮立法院預算審查權限。例如：促進貿易均衡發展，擬訂各項加強對新興市場拓銷之措施部分：於推廣貿易分基金下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經費 6,000 萬元、「台灣國際品牌新興市場整

合行銷傳播及廣宣」經費 2 億 4,500 萬元。故建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101 年度起務必將主要工作目標預算編列於國際貿易局單位預算，不得將施政目標項下之計畫擅自編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應盡速予以修正。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8,192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8,092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 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關係國人消費權益及國家競爭力之提昇，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重要業務，然該項業務 99 年度預算 2 億 1,271 萬 8,000 元，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高達 33.05%，執行績效不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二)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認證業務，原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有關實驗室與管理系統等認證工作，按標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係法律授權委託，以該會業務收入觀之，98 年高達 1 億 1,538 萬餘元，惟其業務收入未依法歸繳國庫，逕為該會私有，與法未合。依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足證該等驗證收入應屬國庫收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商討認證業務收入繳交國庫方式，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張嘉郡

蕭景田 丁守中

(三) 鑑於「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原係經濟部為辦理認證業務，於 86 年 6 月間設置，為官方認證機構。該會爰於 92 年 9 月 17 日正式轉捐助成立及更名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查：該會目前承辦包括實驗室、檢驗機構、管理系統驗證機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產品檢驗機構及人員驗證機構等之認證業務，且

每年之認證評鑑業務收入相當可觀，包括 96、97、98 以及 99 年度之證認收入多達億元。惟該等認證業務係法律授權委託，故應妥適處理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四)我國產官學界近幾年積極耕耘 WiMAX 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並投入極大心血，但 Intel 於 99 年 7 月裁撤專案辦公室，對我國推動 WiMAX 國際標準制定增添隱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允宜務實評估並妥適研擬相關對策，俾落實我國企圖成為 WiMAX 國際標準制定者之目標。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 年度「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項下編列「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計畫經費 3,478 萬 4,000 元，係配合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規劃，參與網路通訊產業國際標準制定，以掌握新世代通訊系統之關鍵智財，提高國內技術自主性；惟有鑒於原本 Intel 與我國簽訂 MOU 共同推動 WiMAX 技術發展，成為策略伙伴，提高我國於 WiMAX 產業之國際能見度，然而其於 99 年 7 月裁撤 WPO (WiMAX Program Office)，是否即將影響與我國策略合作關係，並將影響 WiMAX Forum 等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對我國技術標準提案之態度與支持，是否對我國推動 WiMAX 國際標準制定增添隱憂，實應積極觀察因應，是以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務實評估並研擬相關對策，俾期落實我國爭取成為 WiMAX 國際標準制定者之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 年度歲入項下編有「場地設施使用費」10 萬 7,000 元，包括代施檢驗中心使用分局場地設施等收入 7 萬 3,000 元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萬 4,000 元；惟查該局擁有機關宿舍 54 戶，分別配住首長、現職人員、退休員工及原配住人遺眷，卻僅有首長及少數現職人員依職務等級扣繳

住宿津貼，扣繳數亦僅每月 400 元至 700 元房屋津貼，實不符該等房舍資產使用對價，且其餘多數均為無償借用，相較於其他機關公務人員多數須通勤或自費外宿之現況，顯欠公平且未落實國家資產使用效益，是以該局應衡量資產使用之效益性與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積極追回遭占用房舍並儘速檢討「場地設施使用費」歲入現制，以善盡國家資產管理人之責。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4 億 7,465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查禁仿冒—獎勵及慰問」查緝人員之部分獎勵金 100 萬元（保留檢舉人之獎勵金），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7,36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100 年度新增分支計畫 04 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 5,549 萬 1,000 元，項下委辦費 1,000 萬元，委辦對象應嚴格限制，相關安全查核及後續管理機制之建立，應以維護專利資訊，甚或敏感性技術等智財權為要，相關因應作為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二)兩岸簽署「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政府原應更加保障我國智慧財產權，但實際作為卻是減列相關經費。100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 4 億 1,640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 4 億 5,745 萬 8,000 元，減少了 4,105 萬元，減幅 8.97%。面對大量中國黑心仿冒產品危害消費者權益及國內產業生存，政府應鼓勵查禁檢舉，100 年度反而將仿冒檢舉偵破獎金由 99 年度的 4,131 萬 6,000 元減少到 3,861 萬 4,000 元，減幅 6.5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查察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成效報告，並上網公告，俾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新申請待辦案件數，由民國 94 年底之 5 萬 2,757 件，逐年遞增至民國 98 年底之 14 萬 0,646 件，96 至 98 年度發明專利案件之平均審查期間，亦由 24.89 個月逐年增加至 36.78 個月，專利申請案件之待審期間相當冗長。為避免因審查期間耗時，延宕我國產業取得發明專利之商機，影響產業競爭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加速審查程序，提昇我國專利競爭優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 (四)發展智慧財產係我國能否創造產業附加價值、提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國內產業每年匯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高達千億元，而匯入僅約七、八十億元，兩者不成比例。政府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難辭違失之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就我國發展智慧財產政策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我國唯一申請發明專利機關，該局並訂有多項作業要點以建構優質之審查環境，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惟查該局發明專利新申請待辦案件數，由民國 94 年底之 5 萬 2,575 件，逐年遞增至民國 98 年底之 14 萬 0,646 件，近 3 年度（民國 94 至 98 年度）發明專利案件之平均審查期間，亦由 24.89 個月逐年增加至 36.78 個月，專利案件之待審期相當冗長。專利發明係企業爭取全球競爭力之條件之一，智產局職司我國專利審查機關，除應加強國人智產權觀念外，更應保障企業專利發明。故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檢討加速審查作業外，並提出績效改善計畫，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陳啟昱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六)針就國內專利累積待辦案件逐年增加、專利審查時間冗長，不利我國產業競爭力，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屬專利審查人力未達法定下限，又有 9 名專利審查人員借調智慧財產法院，導致專利審查作業更加緩慢。爰要求應儘速推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之修訂，於 99 年底前完成修法作業，加強專利審查能量、縮短審查時程，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丁守中 潘孟安 蕭景田 李復興
張嘉郡

(七)針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8 年度開始試辦「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平均首次回覆時間為 2.1 個月，較一般專利審查案需要 36.9 個月，審查時間明顯縮減很多，但加速審查作業與一般專利申請案收費標準一致，顯未合理。在考量其商業利益而欲提早取得專利者，應較一般排隊等待審查者，收取較高之審查費用，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針對加速審查專利作業訂定差別取價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符公平。

提案人：丁守中 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潘孟安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及專利助理審查官，現有人員編制均未及法定員額下限，且智慧財產法院又借調該局專利高級審查官 1 人及專利審查官 8 人，致實際辦理專利審查人力更形嚴峻，該局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俾專利審查工作之順行。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九)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 7 條規定，置有高級專利審查官 41-53 人（職務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專利審查官 121-133 人（職務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及專利助理審查官 193-195 人（職務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應就合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規定者任用之。經查：智慧財產法院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司法院爰訂定「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

借調辦法」，借調該局專利高級審查官 1 人、專利審查官 8 人，以留職停薪方式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該法院擔任主任技術審查官及技術審查官，致該局現有審查人力更形不足，致實際辦理專利審查人力更形嚴峻，建議該局應立即研謀改善措施，擴大招考同時增定專利審查官之員額，俾專利審查工作之順行，徹底維護國家產業專利競爭力及專利申請者之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 (十)有鑑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及專利助理審查官，現有人員編制均未及法定員額下限，且智慧財產法院又借調該局專利高級審查官 1 人及專利審查官 8 人，致實際辦理專利審查人力更形嚴峻，導致近年我國專利累積待審積案逐年增加，且審查時間過於冗長，各類專利案件申請之平均首次通知時間，幾乎全逾 2 年以上，甚有超過 3 年者，已嚴重影響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是以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儘速檢討改善相關人力配置不當問題、加速清理積案，俾利順利推動專利審查工作，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 (十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類專利案件申請之平均首次通知時間，幾乎全逾 2 年以上，甚有超過 3 年者，如醫藥品 38.47 個月、生物技術 38.07 個月、半導體應用儀器 37.61 個月；處理時間則更延長，如醫藥品 43.31 個月、生物技術 43.26 個月、有機化學 42.20 個月。專利申請審查案可能需耗費 2-3 年以上時間始可完成。我國專利待審案件累積至今已甚龐鉅，年年增加，迄未見消減，98 年專利待辦案件即高達 16 萬 2 千餘件。且審查時間甚為冗長，不利我國產業之競爭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允宜積極加速清理，俾有效解決積案問題。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 (十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下之「專利行政及審查

」編列 1 億 2,982 萬 6,000 元，主要是辦理專利權管理新式樣新刑及生活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及行政爭訟所需經費。經查：98 年為例，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有 16 萬 2,457 件，新申請部分有 15 萬 3,090 件，佔總數之 94.23%，其中又以發明新申請待辦案件 14 萬 646 件為最多。顯示該局專利待審案件累積至今相當龐鉅，且排隊待審期及審查作業時間均頗冗長，均不利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建議該局應積極加速清理，同時研擬簡化流程、加速審議等提升效率，避免影響我國國際上的專利競爭優勢。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徐中雄

(十三)我國於 99 年 5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然而兩岸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存有重大歧異，諸如商標註冊審查之准駁、司法審判機制之運作、侵權行為之賠償程度以及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認知等方面皆有相當落差，尤其中國目前仍充滿人治色彩之不確定性，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存在很多灰色空間，而透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所建構之溝通平台，轉請中國大陸官方協助解決投訴案件，僅係屬事後補救、個案處理之救濟方式，實不足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是以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除個別糾紛案件之外，仍應就兩岸相關法制基本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改善，俾利我國民眾與產業在兩岸經貿往來下得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十四)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資料顯示，各類專利申請審查案件，幾乎全逾 2 年以上，甚至有超過 3 年者，且部分尚屬我國重點發展產業，如資訊、電子、生技 等，冗長耗時之專利審查，恐不利我該等產業之競爭力發展。爰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針對歷年累積專利待辦案件提出增加審查速度方案，俾有效解決積案問題及維護專利申請者權益。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徐中雄 張嘉郡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01 億 2,783 萬 6,000 元，減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大陸地區旅費」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 億 2,776 萬 4,000 元。

本項過決議 29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每年編列水利整治經費極為龐大，惟所含土地補償費比重偏高，如本年度「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預算數 23 億元，其中供作水利治理之「設備及投資」高達九成。唯該類預算幾乎年年編列，主要係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研究等工作，數年來花費百億，唯治水績效仍有考驗，且雲嘉南彰易淹水地區，每年逢雨必淹的情形，仍是時有出現，顯見過去治水研究經費恐有配置失當，不符成效，導致多數治水研究計畫終淪為紙上談兵。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錯置，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該項預算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該計畫成效及改善之處，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陳啟昱

連署人：李復興 蕭景田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下分支計畫「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100 年預算數編列 3 億 8,000 萬元，惟由水利署提供資料所揭 98 年底共計調查 30 萬口井，其中未辦理水權登記之違法水井高達 28 萬口，比率高達 94%，上開違法水井數量龐大，顯示水利署並未能有效控管地下水水權，另該項預算之各項計畫極為類似，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之嫌，故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目前地層下陷監測績效、及未來水資源開發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張嘉郡 李復興 徐中雄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三)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度編列 38 億 9,420 萬元推動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其中 720 萬元用作新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推動發展。在全球暖化加劇、極端氣候頻仍發生的今日，政府仍舊以促進經濟發展為目標、破壞環境為其代價的落伍思維進行國土規劃，有違國際濕地保育之主流。因為興建國光石化而致使早已符合拉姆薩公約中國際重要濕地標準的彰化海岸濕地遲未列為國際級重要濕地，不僅僅衝擊濕地的生態系及食物鏈，人類勢必將與其他生物一樣一步步邁向滅絕之路，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協調內政部儘速召開審查會，將全國環境敏感海岸地區公告為重要濕地，其中應將彰化海岸濕地公告為國際級重要濕地。

提案人：翁金珠 蘇震清 潘孟安

連署人：江義雄

(四)針對全國各縣市自來水接管普及率未達平均值之縣市，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李復興 鍾紹和

黃偉哲

連署人：徐耀昌

(五)經濟部水利署興辦「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標至第 3 標工程，預計經費為 2 億 2,000 萬元，未避開汛期施作，且執意辦理變更設計，徒費無謂建造成本 6,154 萬餘元，施工期間即遭逢颱風衝擊，災損另耗費 2,323 萬餘元辦理修復，完工半年後復遭遇颱風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便道，均遭嚴重損毀；便道工程第 3 標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恪遵「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逕行邀集顧問公司與承包廠商辦理會勘，於尚未報獲核定情況下，即率爾同意承商辦理變更設計並先行施作；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作業時，未監督導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六)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之既有橋樑改建,工程經費 1,722 萬餘元,於設計未完成即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樑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七)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項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1 階段計畫,預計經費 52 億 5,000 萬元,98 年度預計支用數 23 億 6,900 餘萬元,實際執行數僅 11 億 5,900 餘萬元,執行率未過半,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核有「後池改善、備援水池及河槽人工湖」、「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水庫泥砂浚渫」等分項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八)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樑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於 99 年 4 月 14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在案,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九)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計 9 項(不包含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之工程),執行進度普遍不佳,截至 8 月底止,年度已過 2/3,預算僅實際執行 20.78%,100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工程落後原因,概如:廠商未依進度辦理請款作業;該署各相關河川局及縣(市)政府均投入大量人力優先推動莫拉克風災搶修險及災後復建作業,人力不敷調配;工程用地徵收受審議及公告作業時程影響尚未取得或補償費未發放;承包工程廠商工作量大,進度趕辦不及預期。由於上開原因多係事先得以規劃或

掌握並加以防範者，以此為進度落後理由，顯示該署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妥慎。經濟部水利署應就重大工程建設預算執行不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十)經濟部水利署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渣、廢棄物，並竊占 5 公頃餘國有土地及違規使用 8 公頃餘非都市土地，如處無政府狀態。於 87 間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竟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取得工廠變更許可，均顯有違失，業經監察院 99 年 6 月 2 日依法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後續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十一)針就經濟部水利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公布的「加強河川野溪庫疏濬方案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疏濬執行進度表」，許多地方政府疏濬工作進度落後，且地方政府執行疏濬作業，多未明訂疏濬時機及作業方式，恐延宕每年汛期前的疏濬作業成效。特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協調地方政府，檢討河川疏濬作業規範，明訂疏濬時機及作業方式，以利健全中央管河川之疏濬及整治工作，提升防洪功能、確保優質穩定之水資源。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潘孟安

(十二)針就目前取得溫泉標業者只有 28 家，僅占全部 552 家溫泉業者之 5.07%，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家數實屬過低。雖溫泉法對於業者改善之緩衝期延至 102 年 7 月 1 日，若主管機關未能積極輔導，緩衝期限截止後溫泉使用的公共安全問題仍未能解決。特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協調觀光局，加強輔導溫泉業者依溫泉法規定申請溫泉標章，以健全溫泉產業規範、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潘孟安

(十三)溫泉法施行後，業者依法需取得溫泉標章，始得營業。該法對於業者改善之緩衝期限由 99 年 7 月 1 日延至 102 年 7 月 1 日，惟業者合法化情形不彰，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只有 28 家，僅占全部溫泉業者家數 552 家之 5.07%，且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不佳，管理及規範情形尚待改善；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仍應善盡監督之責，加強輔導溫泉業者依溫泉法規定申辦溫泉標章，以維消費者權益；該署並應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蕭景田 劉銓忠

徐中雄 丁守中

(十四)有鑑於溫泉法緩衝期延至 102 年底，距今二年餘改善期限，惟目前國內取得溫泉標章業者 28 家，僅占全部溫泉業者家數 552 家之 5.07%，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家數實過低，且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不佳，管理及規範情形仍有待改善，是以為避免期限截止後溫泉使用之公共安全問題影響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之責，加強輔導溫泉業者申辦溫泉標章，並應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以符法制，並促進溫泉業健全發展，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員額共 1,932 人，包括職員 1,449 人、警察 7 人、駐衛警 96 人、工友 82 人、技工 197 人、駕駛 54 人、聘用 14 人及約僱 33 人，編列之人事費共計 18 億 1,258 萬 5,000 元。其中，有關北、中、南區水資源局部分，各該分預算所列人事費分別為 9,507 萬 6,000 元、7,055 萬 4,000 元及 9,826 萬 8,000 元。惟查：各區水資源局另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各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機關單位，有法定員額編制，其薪給待遇為公務人員俸給法所明定，屬政府經常性之法定義務支出項目，惟各區水資源局並未列為單位預算歲出部分，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有違預算法規定，且立法院審議該

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建議自 100 年度開始，該署之人事費用應於各水資源分局編列充裕，不可擅自違反編列人事費用於水資源作業基金。」故各區水資源局將應由各該局分預算編列人事費，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有不當，並不符立法院決議，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改善，以符預算法規定。

提案人：李慶華 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將應由各該局分預算編列之人事費，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有不當，且本院審議該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建議自 100 年度開始，該署之人事費用應於各水資源分局編列充裕，不可擅自違反編列人事費用於水資源作業基金。」惟各區水資源局仍將部分人事費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不符上開決議，應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十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因「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計畫」發包延遲，影響規劃設計、施工作業及其他工作進度致需修正計畫，應加強工程品質之督導；另「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研發模廠」之規劃、行政及技術、營運管理工作負責單位迭遭更換，營運是否得以順利，頗為堪慮，經濟部水利署妥慎規劃移轉方式、負責營運機關（組織或法人）及政府未來經費負擔事宜，以確保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目標之達成，並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蕭景田 劉銓忠

徐中雄 丁守中

(十八)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之政策目標，係達成地下水資源之合理運用。依該署資料指出，截至 99 年 8 月底，共計調查 30 萬 3,484 口井，違法水井粗估 28 萬 5,912 口，高達 94.21%。該署目前尚未能落實地下水水權管

理，面對為數龐大違法水井取水之事實，也無法妥善處理，遑論減少抽用量之目標。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以有效防止地層持續下陷。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蕭景田 劉銓忠
徐中雄 丁守中

(十九)鑒於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砂石，恐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嫌，疑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建議該單位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蕭景田

(二十)查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的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計有 9 項，截至目前為止達成率的平均值為 20%。其中，湖山水庫原訂 99 年度工程計畫金額為 16 億元，目前僅執行 5 億 6,262 萬餘元，達成率僅 35% 左右。100 年度復編列鉅額百億預算，究竟有無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頗值懷疑。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稽核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建設，避免連年執行績效不彰，為人詬病。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蕭景田

(二十一)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共計 9 項：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易淹水特別預算第 1-2 期、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石門水庫特別預算、水庫蓄水範圍治理 石門水庫特別預算第 1-2 期，執行進度普遍偏

低，惟 100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恐未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建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上列重大工程辦理進度落後原因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過度匡列預算額度，影響國家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二十二)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防救災業務，100 年度分別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之「防救災計畫」編列預算 2,938 萬 6,000 元，主要係辦理淡水河長期水理觀測業務、洪水預報及濁水溪防洪警報系統維護運作等工作。從上述計畫內容可以發現，本計畫較偏重「防災」與「減災」，而輕忽「救災」之重要性；另本項計畫預算規模與該署已投入上千億元之治水預算相較，經費明顯不足，建議該署應就資源分配情形檢討現行防救災計畫經費的合理性，避免長期投入巨額治水經費，治理效果普遍不彰，導致民怨四起。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連署人：李復興

(二十三)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防洪治水預算，其中用地費常常編列不足，地方民怨四起，導致水患及工程整治效果不彰。故建議該署於 100 年度起編列用地費用，應調整並逐年增加，照顧民眾權益，確保治水工程之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潘孟安 蕭景田 翁金珠

連署人：翁重鈞 林滄敏 江義雄

(二十四)目前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 99 年 8 月底，共計調查 30 萬 3,484 口井，違法水井粗估 28 萬 5,912 口，高達 94.21%。上開違法水井數量龐大，顯示該署目前尚未能落實地下水水權管理，面對為數龐大違法水井取水之事實，仍未與民眾積極溝通，在顧及民眾權益及維護及保障農民耕作之必要考量的前提下，應盡速提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之整合提案，研擬妥適方案，達成減少違法水井抽用量的目標及照顧農民權益福祉之雙贏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蕭景田

(二十五)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售砂石，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疑，並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立法院審議水利署及所屬年度預算時，自 97 年起連續三年皆曾決議要求水利署針對兼採砂石缺失提出全盤檢討及改善，惟迄今該署仍未能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顯有過失，應即檢討該署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有行政怠惰疏失，並將檢討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二十六)有鑒於政府目前組織架構下，水土資源之開發與河川水系上中下游管理整治各有權責單位，如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河川治理、營建署負責都市排水、林務局與水保局分別負責上游和中游地區，往往各依權責行事，缺乏整體性之治水思維，政府縱然不斷投入鉅額工程經費，迄今未見有計畫及系統性治水策略。而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所推動多項計畫，如水災損失評估系統、海岸災害決策系統、雷達與淹水範圍之結合應用等，辦理績效亦不盡理想，無法有效發揮整體防救災功能，以致國內淹水災情頻仍，故建請確實水利署衡量防洪資源配置與使用效益，優先建立專業資料庫，整合各部會現有資源納入救災體系，加強流域之水、旱災、土石流及水污染等災害之防救災介面整合，實際提高防災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二十七)經濟部水利署為溫泉井主管機關，99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溫泉法三十一條對於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訂定緩衝期至 102 年 7 月 1 日，然目前全台計有 16 家業者已取得溫泉水權的合法業者，卻因用地容許問題未能符合內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公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坡地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採有條件式允許設置溫泉井，致使縣市主管機關均不願受理申請溫泉合法登記（包含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標章），為顧及該既

有溫泉業者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各相關單位（包含縣、市政府）於 99 年 4 月 28 日前已取得溫泉水權狀之合法業者研商不溯及既往方式解決。

提案人：劉銓忠 徐中雄 張嘉郡 李復興

(二十八)針對經濟部水利署進行彰化縣貓羅溪之堤岸工程，提出以下要求：一、鑑於八八風災、凡那比颱風的慘痛經驗及捍衛保障地方居民之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於 2010 年 12 月底以前提出通洪能力評估報告，並檢討貓羅溪通洪頻率之可行性，依實需辦理疏浚或河道整理工程，並就工程使用到行水區民地予以徵收，以更有利於政府進行河川之整治工程及有效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二、貓羅溪行水區外仍然有許多公有地，經濟部水利署應與相關單位協調，研議「以地易地」或專案補償之方案。三、經濟部水利署的水利工程若有礙農民之耕作，應與民眾進行協調並予以處理。

提案人：翁金珠 蕭景田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林滄敏

(二十九)因地球暖化，海平面上升等因素，致使台灣沿海地區，尤以屏東西南沿海，海岸線向陸地侵蝕，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妥為通盤調查、研究，並研擬相關對策或建議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蕭景田 翁重鈞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78 億 0,694 萬 3,000 元，減列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業務費—委辦費」18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 億 0,514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0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項下之「運用科技升級轉型」，編列 3 億 1,844 萬 3,000 元，預計辦理雲端運算推廣服務、新興中小

企業政策知識與創新服務增值計畫經費等，較 99 年度增加 6627 萬 7,000 元。經查：該計畫長年委託對象多集中於少數之財團法人，包括如中國生產力中心、資策會、中衛發展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等，恐有排擠民間業者之生存發展空間，為避免外界質疑國家資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3 年之成果報告及扶植中小企業之產業動能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李慶華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0 年度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轉型績效關鍵目標，目標值僅 12 萬 7,190 家，竟較 99 年 15 萬 4,000 家減少 2 萬 6,810 家，減幅達 17.41%，對於中小企業競爭力之提升顯然不利。為強化體質，提升效能，100 年度中小企業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轉型績效關鍵目標，不得少於 99 年度目標，應訂於 15 萬 4,000 家以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若扣除捐助信保基金 60 億元後，業務費項下實質的委辦費占比達 31.9%。其中營造優質發展環境計畫 3,641 萬 7,000 元-委辦費 3,604 萬 4,000 元，委辦費占比高達 98.98%，包含法規檢視等 1,225 萬 5,000 元、政策文宣整合管理及業務宣導 199 萬 5,000 元、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及諮詢服務 465 萬 5,000 元、中小企業輔導策略 177 萬 7,000 元，將主管機關應主政負責項目予以委辦，顯非合理，宜力求自辦，101 年度起應逐年降低委辦比例。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運用台灣對大陸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機制，主動即時輔導救濟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及已顯著受損之中小企業，並應注意資源之分配

，儘量避免因重複補助而排擠其他眾多受衝擊企業之需求。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0 年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之「產學合作育成倍增」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4,794 萬 4,000 元。經查：中小企業處雖自 91 年起，每年對受補助之育成中心進行訪視評估，其補助標準、內容應上網公告。加上，各創新育成中心之回饋方式，究竟應如何回饋尚缺乏一致性的作業規範，致成效不彰，以 97 年度為例，全體育成企業回饋金額僅 2,887 萬 1,000 元，平均每廠回饋數為 2 萬 1,610 元，顯示各創新育成中心受補助金額進駐廠商大享福祉卻未盡義務。故建議中小企業處應自 100 年度始，適度加強育成中心之回饋機制，同時加強育成中心之管考，強調受益者付費原則，減輕政府負擔。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六)因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簽訂，行政院擬定多項計畫辦理輔導、調整及救濟相關產業，例如：產業升級轉型輔導、產業技術升級、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協助拓展外銷市場、提供廠房及設備更新低利融資、協助業者轉業或轉換業種與產品、轉業再就業協助措施等，並由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國貿局、行政院勞委會及國發基金等機關或基金分別辦理；查上開各項措施預期目標，係希冀能防患未然，並且對已經受貿易自由化損害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積極而有效之支援措施，故建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本於各機關措施之分工及有限資源之分配，儘量避免因重複補助或融資而排擠其他受衝擊對象之需求，俾廣泛而有效地協助各受衝擊產業、企業與勞工。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0 年度編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0 億元，截至 99 年度 8 月底止，政府捐助金額已達 745 億 9,500 萬元，累計虧損為 599 億 3,758 萬

元，前而金融機構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之捐助額度的 17.57%。如加計公營行庫和官股居多數之金控集團子銀行捐助等泛官方性質之捐款，政府累計捐款金額將高達 748 億 9,400 萬元，占全部捐款 86.71%，顯示捐助經費來自民營金融機構及企業之比率長期偏低。經查，國內 200 家以上上市櫃公司均接受過信保基金之奧援，故建議經濟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應儘速要求研擬配套措施，積極提高金融機構及企業界的捐款比重，藉此讓信保基金透過增加民間金融機構、企業界的捐款比重，減輕政府長期嚴重負債。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 (八)有鑒於近年來貿易趨向自由化同時，勢必衝擊國內中小企業與弱勢產業之發展，如此次 ECFA 我國開放早期收穫清單產品雖僅 267 項，惟面對中國大陸磁吸效應，部分進口產品已有過度依賴中國大陸之現象，其衝擊程度及影響效果均有待觀察評估，且為因應未來與其他區域簽定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實有建立產業損害預警監測機制之必要性，建請中小企業處應運用台灣對大陸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機制，主動即時輔導救濟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及已顯著受損之中小企業，以因應中國產品競爭，並落實資源有效分配，避免排擠其他眾多受衝擊企業之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 億 1,30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加工出口區長期以來多以低技術之加工組裝製造業為主，其生產之利基端賴廉價勞力從事固定而重複之生產活動。截至 99 年 7 月為止，加工出口區進駐廠商仍以製造業為大宗，顯見區內之就業仍以低工資、低技術勞力為主，產業升級轉型不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未來在招商時，宜以技術密集廠商為主，促使產業升級轉型。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二)有鑒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0 年度人事費預算 3 億 2,139 萬 8,000 元，占該單位總歲出預算數 3 億 5,603 萬元（扣除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 5,700 萬元後之金額）比重 90.27%；惟查，該處現有業務單純且逐年遞減，基金亦設置員額且辦理雷同業務，然該處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員額 308 人，99 年 8 月實際員額卻為 290 人，另作業基金預算員額 212 人，99 年 8 月實際員額則為 208 人，顯見該處及所屬單位預算員額編列明顯偏高，實有檢討精簡之必要，建請該處及所屬應檢討現有人力，做適當之調配與精簡，擷節不必要之人事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編列歲出 4 億 1,302 萬元，主要係辦理各加工出口區之投資貿易、土地開發、勞工、環保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業務。經查：歷年來累積之總投資開發成本高達 41 億 3,415 萬 5,000 元，其創造就業機會僅為 1,323 人，平均每創造 1 個就業機會約需 312 萬 5,000 元之公共投資，顯見該園區創造就業機會之成本頗高。且截至 99 年 7 月為止，加工出口區進駐廠商仍以製造業為大宗，顯見區內之就業仍以低工資、低技術勞力為主，產業升級轉型不易。故建議該處應檢討妥適加工區產業升級方案，協助基層廠家轉型為高經濟價值、高技術門檻、高知識產業之未來方向。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億 8,876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度地質調查研究科目中，都市防災地質圖測探發展計畫編列 1,202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編列 989 萬元，增幅 21.59%，依說明，該計畫僅集中於台北市，顯未平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於 101 年度起，陸續對其他地區進行相同計畫。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 (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度辦理台灣西南海域新興能源天然氣水河物資源調查與評估計畫，編列委辦費 5,850 萬元，其委辦對象、要件、所涉能源等，應符合國安保密規範，並應禁止含有直接或間接中國資金之單位，接受委託辦理。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 (三)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顯示，國道 3 號走山路段係因順向坡之坡腳進行削坡處理設計方式所致，又該所已提供坡地環境地質圖予交通部進行國道 1 號與 3 號等全線順向坡清查；惟基於「落實國土資訊與防災科技之整合應用」係地質調查所重要施政目標，又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礦產調查及研究，設中央地質調查所。」該所應本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機關權責，推動或協助其他權責機關辦理國內各地順向坡地質情形總體檢，以協助建立災害通報及預警機制，並設置完善防護措施，事前完成災害預防作為，以防止類似災害危急人民生命財產情形再度發生，以上辦理情形應逐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 (四)鑑於國道 3 號走山事件造成人命傷亡及家庭破碎，並危及公共工程安全，基於「落實國土資訊與防災科技之整合應用」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重要施政目標，建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本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機關權責，推動或協助其他權責機關辦理台灣地區順向坡地質情形總體檢，以協助建立災害通報及預警機制，設置完善防護措施，事前完成災害預防作為，俾防止類似災害危急人民生命財產情形再度發生。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 (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編列鉅額經費委外調查及研究，且多項計畫以委外研究調查為主，自辦比例較少；若僅考量經濟效益及人力不足等理由，則相關調查

研究事項宜逕由經濟部及所屬機關自行委託其他研究機構辦理即可，無需透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外辦理，故建議該所允宜逐步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例，俾符其設置目的。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六)有鑑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為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立法院審查該所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曾作成決議，建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加強自身調查研究之專業，逐年減少委辦業務，惟其 100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705 萬 6,000 元，委辦費 1 億 7,622 萬 7,000 元，比重仍高達 52.28%，核有未當，建議該所仍應逐步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例，以符設置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705 萬 6,000 元，委辦費為 1 億 7,622 萬 7,000 元，比重達 52.28%。其委託辦理火山地質與火山活動調查監測等、委託辦理斷層活動性之地球化學觀測與研究、斷層監測與潛勢分析研究等資料整合分析工作等。經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編列鉅額經費委外調查及研究，且多項計畫以委外研究調查為主，自辦比例較少，建議該所應逐年逐步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例，減少委外辦理研究之費用，方符合其設置目的。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第 10 項 能源局 4 億 3,204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2010.09.24 經濟部能源局發布新聞稿：「天然氣收費制度並未有重複收費情形」，仍反對從量費得抵基本費。惟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定「煤氣事業管理規則」，天然氣事業，係煤氣業之一，且具公用事業性質；同時，現行法

規更賦該事業具有區域性獨占之地位。現行煤氣事業供應之氣體費率分為基本費（每月每戶基本費）及從量費；惟用戶於申裝初始即已繳納「申請費、審圖費、檢驗費、本支管補助費、道路修補費、表內管工料費、表外管工料費、裝表工本費」等費用；但現每月每戶基本費中又將「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 + 計量表成本 + 抄表成本 + 收費成本 + 定期安全檢查成本 + 資訊服務成本 + 按費率基礎分離之資金成本」等納入計算加以計收，顯有重複收取，同時相關成本之計算基準，亦未充分揭露。故經濟部能源局除應儘速就相關成本之計算予以充分揭露、基本費訂定標準進行檢討，以及儘速完備相關管理法規外，應研議推動修法，明定天然氣事業之基本費，須比照電費之計價機制，於用戶實際使用之從量費超過基本費時，則不收取基本費。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 (二)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 99 年度施政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推動再生能源」、「推動節約能源」、「供電可靠度」、「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並分別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節能公乘油當量」、「降低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及「綠能產業產值」為上開施政成果之績效衡量指標；惟 100 年度施政關鍵績效指標，卻僅包含「供電可靠度」及「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2 項指標，至於「推動再生能源」及「推動節約能源」2 項則予以排除而不列入 100 年度衡量指標，恐有隱蔽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推動成效不彰之嫌，建請該局重設 100 年度績效指標，檢討推動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政策績效，以確實達成政府推行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 (三)有鑒於近年來節能減碳問題廣受重視，惟政府卻對於相關高耗能產業之轉型或是節能減碳的鼓勵措施付之闕如，故建議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應專案輔導與鼓勵高耗能產業之節能方案，協助整體產業面對地球暖化及溫室氣體效應對各產業的衝擊，並減少對總體經濟民生之影響。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四)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考量國內再生生能源開始推廣僅一年多，遠落後歐美先進國家，甚至落後中國，惟綠能發展攸關我國國家能源安全，更關係國人因應石油日漸枯竭、油價日益高漲之危機，尤以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優惠電價乃補貼綠能消費者，攸關全民利益，對民間業者發展，以及民眾裝置意願影響甚大。爰上理由，特要求於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之躉購費率訂定，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之規定，舉行行政聽證，以利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廣與落實。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徐中雄

連署人：田秋堇

(五)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98 年年 7 月 8 日開始實施至今，已一年多，然能源局卻用舊思維來看待再生能源推廣。查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每兩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佔比例」。依第一條規定本條例乃「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國家永續發展」，可知每兩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乃至少應推廣之最低目標，絕非推廣上限，所謂推廣上限僅見於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推廣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然經濟部能源局現今卻與國際趨勢相背離，不僅違背該條例，計畫訂定每年推廣總量上限，此舉不僅逾越母法之意、扼殺本土再生能源產業之生存契機，限制國人裝置再生能源設備。爰上理由，特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回歸條例第 6 條之意旨，規劃之「推廣目標」應為年度應達成之最低目標，並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額度發展再生能源，俾利加速輔導再生能源產業。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潘孟安 徐中雄 田秋堇

(六)經濟部能源局召開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委員會，制定之躉購費率攸關台灣再生能源發展與全體國民之公眾利益，不應黑箱作業，因此委員會成員遴選過程、詳細會議記錄、會議資料，予以資訊公開，並一週內公告於網路上，讓各界了

解費率訂定之過程。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徐中雄 田秋堇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701 億 6,890 萬 3,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3 億 3,217 萬 1,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2 萬 9,000 元、「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188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給與—中美基金人員薪資差額補貼」2,185 萬 3,000 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4 萬 4,000 元及「設備及投資」辦理農業推廣多功能展場 800 萬元，共計減列 3,41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1 億 3,47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0 項：

(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3 億 5,275 萬 8,000 元，該預算本就實際農業需求進行技術研究，惟生物技術被過度誇大其功，是否為當前台灣農業迫切需求。同時，所編列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 5,966 萬 4,000 元，亦績效不彰。爰將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生物技術研發」經費、「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各凍結 10% 預算，以撙節公帑，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第 20 款第 1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7 億 8,361 萬 5,000 元，惟檢視其項下 8 項分支計畫，其中委辦費占該分支計畫預算 100% 者，計有 4 項，若與獎補助費合計，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為各該分支計畫預算 100% 者，則達 5 項，比例實為偏高，且本目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 6 億 9,386 萬 2,000 元，占本目預算的比例高達 89%，由預算之配置，顯見農委會對於農

業科技研究發展，只知委外、獎補，毫無政策規劃及指導能力，且查預算書主要表本目預算，僅(6)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 增列推動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交流網路等經費，其餘均減列，惟在對照預算書之附屬表，於分支計畫 06 農業電子化研發 5,966 萬 4,000 元（全數為委辦費），並未提及主要表所提增加經費之項目及金額，顯見有預算書表達不一，甚或有隱匿預算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加強自辦能力，爰針對第 1 目項下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各凍結 20% 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翁金珠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3 目「農業管理」98 年度決算未達成率 16.48%，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多達 21.82%，顯見計畫粗糙，執行不力。100 年度本目編列 38 億 5,179 萬 6,000 元，為撙節公帑，避免預算浮編，第 3 目「農業管理」凍結 20% 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陳啟昱 葉宜津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援例編列預算捐助亞蔬、亞肥、土政等組織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總計 2 億 3,721 萬元。惟 40 餘年來囿於外交因素，會員國相繼退出，其組織定位及功能遭人質疑，而農委會歷年來依成立時簽訂之備忘錄等規定編列捐助預算 2 億餘元，卻從未檢討是項捐款合法性及效益，亦未探討該項支出之監督機制，在目前政府財政困窘情形下，顯不符施政優先考量，為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浪費公帑，捐助亞蔬、亞肥、土政等組織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總計 2 億 3,721 萬元，凍結 20% 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李慶華 丁守中

張嘉郡 蕭景田 陳啟昱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李復興 鍾紹和

盧嘉辰 葉宜津 翁重鈞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於「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經費編列 3 億 2,265 萬 2,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用高達九成，顯示政府長期編列輔委託相關單位研究、輔導農民轉業、離農，或是推動農業永續經營，卻未見顯著成效。且以雲林縣為例，身為農業大縣，農民人數高居全國第二，該項計畫分配卻寥寥無幾，顯示該計畫之分配公平性有待商榷。加上，該計畫目標標準極低，竟出現僅需創造 400 位農村婦女就業機會、研發 60 項伴手禮及農村特色美食料理等低階預期目標，顯示政府推動精緻農業、農村創新等政策，企圖心有待檢討，恐容易流於紙上談兵，凍結該項經費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報告相關補助項目、細目及過去成效、預期成效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新進農民將建立農民長期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故擬整合農業試驗所及改良場訓練資源，規劃成立「農民學院」，希望藉由有系統整合農民教育訓練體系，透過田間實作及配套輔導措施，培養農業專業人才，進而增加留農及從農的專業能力。100 年度農委會—農業管理—輔導管理—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9,276 萬 3,000 元辦理農民學院，補助大專院校、農民團體等單位，似有不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執行該筆經費。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盧嘉辰

(七)針對國內動物虐待事件頻傳，惟主管「動物保護」之政府各單位卻未能事權統一，以致虐待動物事件不斷，影響國家形象。為使政府動物保護政策能真正落實，並充分保障「動物權」及落實保護「動物福利」之政策，特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之後，成立畜產及動物保護司以統整所有動物保護業務。

提案人：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翁重鈞

- (八)今年秋季陰雨連綿，已不利洋蔥種植，恆春半島洋蔥育苗灑種後又遇凡那比颱風摧毀，加上日前梅姬颱風豪雨重創，農民損失雪上加霜。梅姬颱風挾帶 400 公厘驚人雨量侵襲恆春半島，3 鄉鎮 600 公頃蔥園一夕間襲毀 7 成蔥苗，估計 3 千磅洋蔥種籽泡湯，一磅市價 5,000 元計算損失 1,500 萬元，是近年來育苗死亡最慘重的一次，明年洋蔥收成產季又將延後，蔥農遭受雙重打擊，成為最大災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將恆春半島受損洋蔥育苗列入專案疏困，提高成數予以補助，以協助蔥農重新育苗移植，減少農民損失。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九)觀賞水族產業因財政部賦稅署函釋，致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形成產業發展困境與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之立法精神和原則，具體建議財政部賦稅署將觀賞水族增列為適用免稅之正面表列項目，以提升觀賞水族之產業競爭力，落實政府將精緻農業列為 6 大新興產業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十)國際大宗物價一路走高，但國內二期稻作濕穀收購價格卻因連續颱風影響，有倒伏、外殼黑褐色、稔實不良等情形，影響糧商收購意願及價格；加上去年豐產，民間糧商比往年庫存多了 8 萬多公噸，供給無虞，導致價格低迷不振，稻農慘賠。溼穀收購價格每百台斤 820 元，較去年減少 2 成，相當於 8 斤稻穀才換 1 包長壽菸，稻農叫苦連天。以農民耕作 3 分地為例，收割 3 分地，約 1,200 多台斤，如以濕穀每百台斤 820 元計，共值 9,840 元，但割稻機 1 分地工錢約需 1,100 元，加上秧苗、農藥和肥料費用，已所剩無幾；而 3 分地稻作成本即需近 3 萬元，換言之，3 分地大約要賠 2 萬多元。穀賤傷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調查糧商有無聯合壟斷，並立即從優啟動稻穀保價收購機制，減少稻農損失。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一)台灣進口飼料玉米價格受國際漲價影響連番攀升，飼料玉米價格每公斤 9.5 元，較半年前上漲 27%。過去一頭豬飼養成本僅 4,000 元，現在已增到 6,800 元。畜禽產業團體預估，在飼養成本節節高漲之情況下，再加上入冬後，市場對畜禽產品需求量大，勢必帶動年底畜產價格上漲，無論對農民或消費大眾而言都形成負擔，將影響國計民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不擾亂稻米市場價格之前提下，儘速釋出過期糙米，供做飼料，以為調節供需，穩定價格。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二)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國內約有 21 萬公頃休耕地，其中連兩期休耕有 6 萬公頃，而領取補助農民，一期作有 17.7 萬人、二期作有 22.1 萬人，每期每公頃補助 4.5 萬元，每年約發出 100 億元休耕補助金。休耕補助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該基金至 100 年底將僅剩餘 15 億元，顯不足以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自 101 年度起，分年補撥充實農損基金預算，以穩定休耕補助財源；並因應全球糧食短缺問題擬定政策，鼓勵農地復耕。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三)我國近年來耕地總面積不斷下降，88 年耕地總面積 85 萬 5,073 公頃，98 年降至 81 萬 5,462 公頃，減少近 4 萬公頃。米穀實存量則由 92 年底之 84 萬 3,503 公噸，至 99 年 6 月底降為 35 萬 7,954 公噸，減少 48 萬 5,549 公噸；平均每人擁有米穀存量亦由民國 92 年底之 0.037 公噸，至 99 年 6 月底僅剩 0.015 公噸。由於我國目前糧食需求如大豆、玉米、小麥幾乎仰賴進口，故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糧食確保程度亦將縮減，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國際糧食供應危機將再度籠罩全球，俄羅斯原訂今年底結束之穀物出口禁令將延長至明年，及澳洲小麥收成量恐受乾旱等影響下，凸顯出糧食安全

問題再度成為隱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訂定出國內糧食長期產銷計畫，以穩定供需，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四)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99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其中農委會主管列管 18 項計畫，99 年度可支用 310.55 億元，截至 8 月 15 日實際執行數 123.19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39.67%。亦即年度幾乎已過 2/3，執行率卻不到 4 成，顯見預算浮濫，計畫不實，執行效率不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開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9.13%，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56.36%，顯示農委會對於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之科技研究發展怠忽職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推動不力，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六)行政院決議民國 97 年為「安全農業年」，以輔導具產銷履歷之農、漁、畜產品供應量占總產量 1 成為目標，其中農糧產品、漁產品及畜產品預計年供貨量分別為 739,665 公噸、28,500 公噸及 86,007 公噸，並於民國 104 年達到全面推行之目標，惟推行結果，98 年度僅分別為 73,227 公噸、4,735 公噸及 5,577 公噸，不但與民國 97 年度相較未增反減，亦遠遠未達前揭預計年供貨量之目標值，產銷履歷推動成效欠佳。又，98 年度辦理農產品安全衛生標章（含有機、產銷履歷，CAS 及吉園圃），最近 3 年宣導行銷經費高達 1 億

67,00 萬餘元，惟 98 年底水產品及家禽產品黏貼產銷履歷標章者僅 437 餘公噸及 3,384 餘公噸，僅分占該產銷履歷產品總出貨量 9.12%及 64.82%，顯示農產品衛生安全標章宣導推廣有欠積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農產品安全衛生政策之執行、檢討與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七)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等 16 個財團法人，該會對其出資捐助之比率、業務執行之查核與監督，核有：1. 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 8 個財團法人之基金餘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不合，無法真實揭露政府捐助情形；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之成立，係接受農業委員會前主管之台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等 3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賸餘財產 4 億 7,800 餘萬元，悉數列為其民間捐助基金，致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其基金餘額比率由 100%降至 60.24%；3. 最近 3 年農業委員會對財團法人進行整體性財務收支（不包含補捐助或委辦計畫之查核）實地查核頻率偏低，僅約 18.75%；4.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民國 97 年底政府捐助基金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達 98.62%，該協會另捐助成立「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將效益評估併入主管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八)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之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及「財團法人豐年社」等業務停滯或與業務與行政機關重疊，應在檢討這些財團法人之退場機制。「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之業務支出近於零，人事支出高達 85%。「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至今尚無法取

得工程技術顧問登記，不符法令。「財團法人豐年社」之業務與行政機關重疊。建議以上三財團法人之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評估其退場機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十九)有鑑於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達其特定之行政目的或代行相關業務，設置各種不同功能之財團法人，如今部份如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財團法人，或有業務幾近停滯狀態，已無法達成設置目的者，或有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章程所列設立目的已失續辦價值者，或有辦理績效不彰、辦理事項與政府機關辦理業務重疊者，均宜檢討續存必要性，且 98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也指出農業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尚待加強管理，是以為避免部分財團法人形同虛設而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漏洞，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評估該等財團法人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葉宜津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達其特定之行政目的或代行相關業務，設置各種不同功能之財團法人，當前揭財團法人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或章程所列設立目的已失續辦價值者、或辦理績效不彰者、或辦理事項與政府機關辦理業務重疊者，均宜檢討續存必要性，如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避免有關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該會應審慎評估該等財團法人退場機制。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丁守中 盧嘉辰

(二十一)政府積極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惟目前在農業產品項目我方爭

取獲得 18 項出口中國農產品零關稅部分，該早收清單中大部分之農漁產品，僅具市場潛力而無實質效益，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稅率亦非自今年起立刻調降，且中國大陸對於我國進口之農產品，除進口關稅外，尚課徵約 13% 之進口增值稅，若是僅免除部分關稅，而未降低進口增值稅，對我國農產品銷至中國之成本而言，並未真正減輕負擔、增加市場競爭力，顯然 ECFA 早收清單對我國農民助益有限而後續負面效應恐將難以估計，是以為避免後 ECFA 時代陸續開放農業品進口對我國農業造成嚴重傷害，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及確保農民權益，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慎重處理 ECFA 農業議題，以確保障台灣農民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葉宜津

(二十二)有鑑於政府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除 97 年度以前計畫名稱為「營造農村新風貌」，98 年度調整為「建立富麗新農村」，99 年度再度改為「推動農村再生」，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輔導處、畜牧處、水保局、種苗場、漁業署、農糧署等機關單位公務預算之外，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又編列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 37 億 5,000 萬元，農委會本(100)年度編列 71 億 0,789 萬 7,000 元挹注農村再生基金，惟農村再生計畫預算編列過於分散，難以綜觀農業再生計畫推動全貌，不易評估該計畫中長期整體效益，有扭曲總預算之支出結構之嫌，亦未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揭露整體預算，明顯有漏列之實，預算編列方式顯有未當，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詳實列示各項預算，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依據及計畫控管。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葉宜津

(二十三)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 701 億 6,890 萬 3,000 元中，扣除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45 億 8,130 萬 4,000 元，僅剩 255 億 8,759 萬

9,000 元，而該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高達 50 億 3,651 萬 9,000 元，占扣除老農津貼補助款後經費之 19.68%，顯然農田水利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公務預算補助金額最高之農民自治團體；惟查，現行實務各農田水利會預算編製完全由內部意思機關負責審議，不送立法院審查，僅政府經費補助編列於農委會部份，由該會代表出席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會議負責政策說明，其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並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而農田水利會預算不經立法院審議，僅能對其財務間接監督，民主正當性顯有不足，違反財政民主原則，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政府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建立健全審核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葉宜津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0 年起執行調整產業結構或防範措施計畫，迄今已經 10 年了，期間共花費 154 億元（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然多年來，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仍年年上演，如香蕉、柳丁及番石榴等，農糧署每年還要花費 1.5 至 4.5 億元不等之經費處理產銷失衡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澈底檢討產銷失衡之結構問題，例如輔導農民團體進行分級及改善包裝、建立「營養午餐」安全食材供應體系，以建構穩定農產品行銷通路。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 100 年度預算書中說明，擬整合十大研究團隊，規劃成立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或財團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以強化新科技研發與產學資源之整合，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期創造『台灣農業的工研院』。然以審計部 98 年報審核資料，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及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依據「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有 131 家，基金規模 1,710 億餘元，其中政府捐助基金高達 1,346

億餘元，占基金總額 78.71%，且 97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416 億餘元。前揭 131 家財團法人，其 97 年底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逾 50% 者，計 77 家。部份財團法人財源高度依賴政府獎補助及委辦挹注，無法拓展民間業務，甚有酬庸、人事負擔過重之情形，無形中已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加上國內財團法人的監督機制涉有諸多缺失，爭議不斷，主管機關未能積極改進，因此監察院歷年來幾度糾正行政院。據此為免排擠農業預算及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暫緩籌設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或財團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應就現行所屬或其他部會之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二十六)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成立於 1968 年，主要任務在於農業政策、土地改革、都市發展及稅務、土地估價等訓練為主，協助當時以農業經濟為主的台灣發展。該基金於前幾年用罄後，其自有資金近 9 成由我國農委會和外交部捐、補助。土策中心當年成立原意，係透過美國協助台灣推展農業及土地改革，然該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且國際間多項指標已將台灣列入已開發國家或已開發觀察名單，而且台灣自有能力擬定相關政策並協助其他開發中國家，故該中心實宜廢除，況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該中心似難落實監督之職，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請我國理事代表於下次理事會會議提出解散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人員部分亦請農委會確實要求該中心依勞基法辦理資遣或輔導轉業事宜。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二十七) 中南部地區二期稻作即將進入秋收盛產期，然彰化地區農民反應，99 年二期稻穀價格低迷，現行每百台斤約 790-810 元，亦即平均每台斤約僅 8 元。數十年來，二期稻穀行情應比一期高 1 至 2 成，然今年因凡納比颱風影

響以致產量減少及全球糧荒情況下，行情應會比往年更高，然今年卻不漲反降，農民不敷成本，恐血本無歸。雖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加強公糧收購，亦函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糧商是否有聯合蓄意減少收購或壓低新稻收購價格等不法情事，惟稻穀價格似無回漲情事，為免損及農民收益，爰建議以下幾點方案，以穩定稻穀行情價格。

1. 全球原物料提高，農民生產成本也增加，訂定合理稻穀收購價格，適度調高以協助農民度過寒冬。
2. 農委會農糧署提高每單位計畫收購與輔導之數量。
3. 請公平會立即查處糧商是否有聯合壟斷價格情事。
4. 各地農會烘乾設備或有不足而影響公糧收購，農委會應全力協助其他公糧業者乾燥稻穀，俾強化公糧收購之美意。
5. 目前國際糧價有上漲趨勢，尤其中國大陸、泰國和菲律賓等因颱風影響，到股價格攀升，因此國內稻米確有外銷機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鼓勵業者外銷，降低國內稻米流通量，以穩定稻米價格。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蘇震清 葉宜津

(二十八)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衛生單位合作，針對市面上抽驗出殘留農藥不合格之案件，找出不當使用農藥之農民，除衛生單位依規定裁罰外，農政單位應就違規農民實施教育訓練，就像交通違規記點得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般，若是累犯就公佈其姓名、地址，以為警惕。另一方面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宣導吉園圃蔬果，並結合大買場及其他通路商進行推廣促銷活動，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附加價值，如此才可引導農民積極申請吉園圃，達成安全農業之目標。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二十九)依據監察院調查，近三年來全國計有 15 縣市發生 56 校次營養午餐中毒或

違失事件，教育部雖把營養午餐辦理績效，列入校長、主任、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考績，但真正問題並未解決，現行國中、小「營養午餐」食材並無檢驗機制，成為食品安全管理的漏洞，甚至讓不屑校長及承包商有可乘之機。依目前「營養午餐」食材的要求，僅要求須符合 CAS（魚肉加工品），對於蔬果並沒有要求須符合吉園圃、有機或產銷履歷之安全蔬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積極推動安全農業，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但卻未落實在校園之營養午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一個月內洽教育部協調，研議推廣營養午餐每週至少提供兩次吉園圃蔬食，俾提供國家未來主人翁的飲食與健康之保障。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 (三十)「小地主大佃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整產業結構、保障糧食安全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重要政策，自 97 年開始推動，99 年目標值為 5000 公頃，101 年要達 10,000 公頃，惟迄 99 年 9 月止僅 3,856 公頃，因作物多已種植，到年底可增加之面積有限，無法達到當年度目標，100 年及 101 年各要增加 2,500-3,000 公頃，需採取更積極的輔導措施。「小地主大佃農」目前僅於稻米 3,107 公頃顯現成果，即使農糧署配合大佃農中期租地規劃，大力推動飼料玉米契作，明訂飼料玉米契作價格每公斤 8 元，另對於承租連續休耕地之大佃農給予每期作每公頃二萬元的承租獎勵，迄今也只有 270 公頃。另外常有專業農民反應租地困難，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全球招商」之作法，成立「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領袖共同參與，檢討政策推動情形，研擬改善措施；另由各縣市政府成立「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小組」，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的服務工作，協助專業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租賃農地，並對推動小組之成員進行培訓，加強與無耕作能力或不願耕作之農民溝通，消除農民疑慮，加速農地釋出。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三十一)監察院自 99 年 1 月迄今對農委會暨所屬共提出 12 項糾正案，與其他部會遭糾正文件數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糾正比率偏高。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多為農業技術人員，但主要業務卻是執行委辦及獎補助，顯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人員自身工作執行力有待加強。大量業務予以委辦、獎補助，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政策規劃時無法周全，復於政策執行過程無法有效掌控，才會引發多項疏失而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予以檢討改進，逐年降低委辦經費，並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三十二)綜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單位預算書，經查諸多會計科目、預算說明、捐助經費分析表等有前後不一甚至錯誤歸類之情形，顯然會計單位和業務部門對於本身業務未能確實掌握，明顯失職與不當，亦或有隱藏預算意圖逃避立法委員監督之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該情形納入員工年度考核參考，俾建立員工之專業性。列舉幾例如下：

1. 「農業管理」分支計畫「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該經費係補助亞蔬、亞太糧肥及土策中心，長期以來，農委會宣稱該三等單位為國際組織，而單位預算卻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顯錯誤引用。
2. 「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畜牧管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20 萬元，辦理「赴日本研究精緻禽品產銷管理及推廣制度」，該經費實應編列「國外旅費」。
3. 「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科技管理」—按日按件計酬，預算書 66 頁說明將籌設國家農業研究院，但在農委會預算書第 5 頁「年度施政目標

」卻指稱將規劃成立農業技術研究院，雖說仍屬規劃階段，但說明前後不一。

4. 「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科技管理」—委辦費—農業科技大展計劃編列 538 萬 3,000 元，然事實上農業科技大展將於花博期間辦理，100 年怎又編列，經查該展係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每年於國內舉辦之「生技展」，業務單位錯誤沿用 99 年預算書說明，顯有失職。
5. 「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輔導推廣」—獎補助費，編列 9,276 萬 3,000 元擬補助大專院校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學院營運。然依據向農委會索取之資料，其稱其中 3,197 萬 8,000 元將補助附屬單位農業試驗所辦理學員宿舍之整修及建置網路服務系統，顯然政策尚未成熟，前後說詞不一。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三十三)依據審計部 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若績效欠佳者將列為紅燈，其中 98 年列入紅燈者共計 26 項，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報告績效結果中「29 項主力外銷農產品出口值增加金額」即被列為紅燈項目。顯然 98 年外銷未達原定成長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加強宣導促銷、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建立台灣品牌。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三十四)有鑒於農會推廣經費不論是盈餘提撥或政府補助款皆用之於民，如今政府對於各項計畫補助款均採不全額補助，但相對補助比率 50% 之配合款對農會已造成相當之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鄉鎮農會申請辦理農業發展相關活動暨服務農民各項機械設備補助款時，研議其中農會配合款之比率，視財源狀況逐年調降 10%，配合款最高以 20% 為限，以嘉惠更多農友。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三十五)台肥公司民營化後，除了委託農會販售肥料外，另外開放民間業者銷售肥料，造成農會與肥料商間之競爭情形，更讓肥料商有機會蓄意囤積，等著漲價牟取暴利，甚至影響農會銷售數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肥料業者生產的政策不佳，應該要實質補貼農民，讓肥料廠獲得應有利潤，以刺激生產，才是長遠之計，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台肥公司，恢復以往透過農會及農政體系配銷，如此才能穩定國內農業產銷機制，以避免遭不當壟斷或操控。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盧嘉辰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來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並辦理評選農漁會百大精品及強調「嚴選製造、在地生產」之特色，提升台灣農特產品品質。惟通路網絡亟待加強建立，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洽生鮮超市外，應加強於知名網站、連鎖大賣場設置百大精品專區及建立台灣五百大企業之行銷平台，同時亦應委託專業行銷公司輔導補助農會辦理「品牌行銷」、「通路上架」、「包裝」、「網路銷售」及「價格制定」等，讓消費者更加認識優良農特產品。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盧嘉辰

(三十七)農會家政推廣自民國 45 年開辦以來，對農家生活的改善貢獻甚大，農會之家政班組織已成為農村婦女重要的學習來源，亦提升了婦女的能力與自主性。另「家政班」亦透過班組連結了「農民」—「農家」—「社區」，可說是落實農業政策的重要管道之一，因此，「強化家政班功能」一直是家政推廣之重要工作項目。然農委會輔導處近幾年對於強化家政班功能之補助經費逐年減少，影響計劃之推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自民國

101 年起增加該補助經費，俾強化家政班功能及協助政府推動相關農業政策。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盧嘉辰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100 年度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為補助台灣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會員農民會費，惟該補助經費自 95 年度以來皆編列相同額度，未依水利會會員數估計金額，除不符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外，亦未依預算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檢討並加強督導。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三十九)近年來我國農業面臨勞動力老化、農戶經營規模小等問題，無法發揮規模經濟效果，而休耕補助政策自實施以來，衍生不少流弊，甚至衝擊國力，農委會為活化農地使用，祭出小地主大佃農對策，透過政府補助整合資源，一方面活化農地利用，另一方面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惟該政策尚存諸多問題待解決，包括 1.耕地三七五租佃制負面影響猶存，降低農民參與新租賃方案意願。2.新租賃策略適用對象及範圍，仍有規範不足之處。3.農地銀行缺乏有效機能，難以促進承租農地集中整合。4.休耕補貼措施除導致農民情願選擇休耕領錢，採觀望態度而不願出租休耕土地外，亦形同租金低限，不利新租賃政策之推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務實檢討，避免推動方案與現實落差過大，並持續擴大活化農地面積，逐年提高糧食自給率，方能應付氣候異常可能發生糧荒現象。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四十)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所載之糧食自給率統計顯示，98 年以價格為權數之綜合糧食自給率僅有 69.1%，較 10 年前降低 8.8%，以熱量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更低至 32%，比 10 年前之 35.9% 下降 3.9%，其中稻米糧食自給

率達 96.9%，小麥卻是 0%，台灣穀類糧食自給率只有 25.8%，等於大多倚賴進口，考究原因係因國內糧食生產不符經濟效益，加以天災、投入成本墊高等因素致供應縮減，而國外糧食則因執行貿易配額或挾低價優勢進口數量增加所致。惟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隨著氣候變遷，全球可能面臨糧食危機，而我國糧食自給率卻不增反降，對國家糧食安全恐怕有不利之影響。政府有必要修正休耕策略，提高糧食自給率以求自保外，並優先補助農業生產者，逐步檢討休耕補貼政策，確保優良農地完整，提升糧食自給率，方能避免陷入糧食危機。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四十一)政府自 87 年實施休耕政策 20 餘年來，休耕面積從 6 萬餘公頃逐年增加至 22 萬餘公頃，顯然休耕已由原本為因應加入 WTO 所採取之不得已權宜措施，變相形成常態政策；然而有鑒於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全球紛紛面臨糧食短缺、糧價攀升問題，而我國糧食自給率反因休耕面積擴大而逐年下降，對國家糧食安全恐有不利之影響，農糧主管機關應即檢視修正現行休耕策略，優先補助農業生產者，以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優良農地完整、促進台灣農業永續發展，避免我國陷入糧食危機。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葉宜津

(四十二)近年來蔬果農（畜、禽、漁）產品售價時傳暴漲暴跌、產地滯銷等情事，而國內農產品等產銷調節機制係以事後補救措施為主，政府部門對產銷長期預測，提供對策之法令迄今仍未建立，致政府雖每年支付鉅額補貼經費仍遭民怨，並損及農民與消費者權益，準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建立長期預測機制，主動提供資訊及配套獎懲措施，方有益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丁守中 盧嘉辰

(四十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係為協助政府推動安全農業、發展農產品驗證制度、落實產銷履歷及建立農產品與消費者信任基礎。而鑒於國內保健養生風

氣日盛，有機農產品藉標榜有機之名漸受民眾青睞，基於「權利與義務對等」及「付出與收益衡平」原則，有機農產品標示規定理應較為嚴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針對農產品品質、價格等級訂定標示內容之逐級配套規範，足使民眾清楚辨識，從而選購符合實際需求產品，方能建立消費者信心及維護大眾權益。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丁守中 盧嘉辰

(四十四)為深根台灣農產品外銷日本市場，97 年農委會辦理「甄選日本東京地區台灣農產精品館設置及經營廠商」，並評選日本池榮青果株式會社於東京開設「台灣物產館」。由於本案補助金及獎勵金每年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恐造成壓低台灣農產品價格之虞，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應注意輸日台灣農產品產品形象，避免我國優良農產品淪為低價商品。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丁守中 盧嘉辰

(四十五)有鑒於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我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高居全球第 22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也居全球第 18 位，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於辦理辦公室、各場館、公共建設有關之建築興建業務時，綠色材料比例不應低於預算金額的 20%。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四十六)為提升台灣農產品品質及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6 年制訂「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並公告特定農產品項目及範圍。然至 98 年底，公告項目牛乳及羊肉 2 類品項未申辦任何產銷履歷產品，顯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公告品項時，未審慎評估推行可行性。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產銷履歷農產品品項落實情況，並提出改善方案，讓消費者吃的安全安心、加速推廣台灣安全農業。

提案人：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三年辦理農產品安全衛生標章（含有機、產銷履歷、CAS 及吉園圃），行銷經費高達 1 億 6,700 萬餘元，然至 98 年底，水產品

及家禽產品黏貼產銷履歷標章者僅 437 餘公噸及 3384 餘公噸，僅分占該產銷履歷產品總出貨量 9.12%及 64.82%，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農產品衛生安全標章宣導推廣成效不佳，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度編列辦理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預算 4,80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不合格案件中，有 5% 未於規定期限內下架及回收；且抽檢不合格之違規案件中，高達 55.20% 未依規定裁罰，懲處機制形同虛設。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懲處缺失，確實落實違規案件之管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提案人：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四十九)截至 98 年底，全國農藥販賣業者計有 5,886 家，96 年至 98 年平均每家農藥販賣業者被抽檢比率為 17.84%、17.84%、及 11.89%，其中雲林縣抽檢率為 10.54%，台南市抽檢率為 52.63%，兩者差距懸殊，甚有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家數未具代表性或集中於優良農藥販賣業者之情事。為落實國內農業之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農藥販賣業者之抽檢採樣制度，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五十)農保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7,631 萬 7,000 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 1,156 億 1,579 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0 億 9,649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農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徹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

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一)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遲應於民國 101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經查，100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補助經費為 113 億 4,182 萬 5,000 元，確實較往年出現遞減支出，加上政府力推『小地主大佃農』之政策，目前活化情形截至 99 年度為止活化農地 6,201 公頃，確實已達相當成效。但仍有相關問題亟待解決。其中包括包括：1.耕地三七五租佃制負面影響猶存，降低農民參與新租賃方案意願。2.新租賃策略適用對象及範圍，仍有規範不足之處。3.農地銀行缺乏有效機能，難以促進承租農地集中整合。4.休耕補貼措施除導致農民情願選擇休耕領錢，採觀望態度而不願出租休耕土地外，亦形同租金低限，不利新租賃政策之推行。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究農地活化政策無法推動之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三)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 萬 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 萬 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 萬 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鑑於近年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加上近期二期稻作比一期稻作便宜，農民血本無歸。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公糧收購價格至少增加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及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避免國內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445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計 55 億元。唯經查，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0 萬 6,960 人，本年度發放老農津貼之預算經費，恐與老農實際人數不符，實有短編之嫌。避免該會恐有漠視老年農民人數增加之事實，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檢討，務必核實編列足夠的老農福利津貼，確保老農退休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五)有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 100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屬偏低，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

自 101 年度起積極推廣有機肥，並增列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此改變農民使用化肥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能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能有效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主管機關農委會應自 98 年 2 月加以查處取締。惟查，該會 98 年度擅自延長緩衝期，延宕推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另查，所訂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對檢驗不合格有機產品要求下架（回收）作業期間過長，導致自抽樣日至業者接獲通知時已逾 1 個月，部分市售有機品大都已售罄，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抽驗工作形成無實質效果，建議儘速檢討作業流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七)鑑於精省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唯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01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八)基於目前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已趨穩定，恐再度出現如 96 下半年至 98 年上半年間，國際行情大起大落之機率不高，國內肥料價格變動相對呈穩定。唯民間農會、經銷商及肥料業者諸有反映意見，希望肥料數量能夠考量實際進口時程及肥料市場供銷需求，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儘速檢討肥料計價期程，將現行 1 個月之計價基期，適度調整為一季（三個月為一期）之期程，有利於市場供銷秩序穩定及肥料業者進口生產運作，且對國內肥料供應及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有實質正面助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九)基於台灣西部沿海地區地勢低窪，加上民眾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且有多處排水不良等問題。鑑於雲林縣沿海包括麥寮鄉、台西鄉、口湖鄉及四湖鄉，長期多以養殖業為生，且因嚴重超抽地下水，已遭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體恤沿海地區漁民生計艱困，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討可行措施，依法將易淹水養殖用地納入平地造林計畫，完善政府對農民照顧之決心。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六十)嘉義、雲林是傳統農業縣，由於國家資源分配長期以來重北輕南，重都會輕農村，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因應地制法修正通過縣市合併升格，嘉義、雲林兩縣共同提出農業直轄概念爭取升格失利，更讓貧窮落後的農業縣永無翻身機會。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避免因五都升格導致城鄉發展及貧富差距擴大，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離島及東部建設條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方案」，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

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永續經營。

提案人：翁金珠 張嘉郡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劉建國

(六十一)99 年 9 月 17 日凡那比颱風襲台，適值二期稻作孕穗期，嘉義縣辦理農業現金救助勘查階段，稻作並未結穗以致當時未有重大災損情況發生。及至水稻掙穗結實，始衍生稻穗不稔實及黑穀之災害，嚴重影響穀品質，糧價大幅下跌，衝擊農民生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認定放寬凡那比颱風農業現金救助標準並提高救助金額，以協助農民復耕重建。

提案人：翁金珠 張嘉郡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劉建國

(六十二)「嘉義縣大埔美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是農委會政策推動的五大生技園區之一，全案因中央指定採促進民間參與投資（BOT）方式進行開發，遴選開發商過程並不順利；且不確定是否同意計畫展延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廠商資金調度不易，全案終止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5 億元。有鑒於嘉義縣政府仍有繼續辦理本園區之強烈意願，且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三合一選舉期間於嘉義輔選時，多次承諾建設「國家級農業生技園區」之政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檢討是否仍支持嘉義香草藥草生技園區改採他種模式開發，或改以「國家級生技園區」為政策方向積極推動，早日促進嘉義農業轉型，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提案人：翁金珠 張嘉郡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劉建國

(六十三)有鑒於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只消極編列 33 億元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訓，無法滿足中南部傳統農業縣之公共建設需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先辦理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屏東縣等傳統農業縣市之農村再生規劃，增加培根計畫開班數量，以利農村再生推動，早日實現富麗農村之願景。

提案人：翁金珠 張嘉郡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劉建國

(六十四)為保存台灣農業發展之歷史紀錄，並發揮教育功能，爰請政府除收集農業發展相關文史資料，器具、影音等等，並應考量利用現有閒置公有建築，或利用展館，設立台灣農業博物館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六十五)針對國家公園區內農民長期受到國家公園法限制，嚴重受損，為予相對補償，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臨近都會區之國家公園內之農業地區，規劃為休閒農業特區，寬編預算，予以重點輔導以提高國家公園內農民福祉。

提案人：丁守中 翁金珠 張嘉郡 黃偉哲

蕭景田 李復興

(六十六)經濟發展使城鄉發展差距加大，傳統農業地區需要受到政府更多的重視，高屏、雲嘉南、中彰投、花東等均為傳統重要農業地區，因此政府不應只關心特定地區，應該對所有重要農業地區一體關注。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照各地區農業發展特色，研擬「重要農業特區發展方案」，優先編列預算支持，以協助重要農業地區的加速發展，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讓農業能夠永續經營。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翁金珠 李復興

黃偉哲 吳清池 潘孟安 張嘉郡

鍾紹和

(六十七)河川治理線內之私有土地因早年種植高莖作物時尚未有法令限制，93 年水利署禁止河川地種植高莖作物，造成民眾生計發生嚴重問題，尤其 88 水災、919 水災後又無法獲得政府之補助實為不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建議類似這種民地應予徵收，否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比照其他

受損農作物予以補償減少民眾生計受損。

提案人：鍾紹和 丁守中 李復興 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六十八)有鑑於今年凡那比風災造成屏東縣境內畜牧與養殖漁業災損嚴重，且其中分別有 39%和 79%災損更僅因受災戶未具有「畜牧場登記」而無法獲得任何農業救助，對受災戶及地方產業重建而言無異是一大打擊。惟查，目前國內仍有四成以上畜牧戶，皆未能取得「畜牧場登記」，如屏東縣就有三成以上畜牧業者，縱有多年飼養事實，卻因私人繼承或者是土地使用問題而無法取得「畜牧場登記」，然鑑於其既有多年飼養事實與產業貢獻，政府仍認同其能依法取得「飼養登記證」，予以相當的法律地位保障，而非視同非法業者。是以為合理保障受災戶權利，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具有飼養登記之凡那比風災受災戶，體恤農民現實困境和地方產業重建需求，比照莫拉克風災的救助標準辦理救助。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蕭景田 黃偉哲

張嘉郡 潘孟安 丁守中 吳清池

(六十九)有鑒於今年凡那比颱風造成高屏地區嚴重農業損失，尤其部分受災農漁民甫自去年莫拉克風災後負債重建，今年又再度受創，若再行申辦農業天然災害貸款辦理重建，財務負擔實過於沉重，重複貸款者兩年後恐將面臨生產成本尚未回收就必須同時攤還兩筆貸款本息之壓力，嚴重影響災民生計，是以為減輕重複受災農漁民還款壓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體恤民情，針對已申貸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凡那比颱風受災農漁民再次申辦天然災害貸款者，貸款期間再予延長一年（本金自第三年起方償還），俾予受災農漁民適當休養生息，恢復生產空間。

提案人：蘇震清 吳清池 丁守中 蕭景田

李復興 張嘉郡

(七十)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重的行政失能及未遵守立法院提高農糧收購價格決

議，導致近日稻穀價格低落，致使農民生計遭受嚴重危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法定預算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主決議第 38 項，建請研議將稻米保證收購價格調至合理化價格，並應提高災害稻穀之收購價格，以及立即檢討計畫收購、輔導收購之數量配置，以照顧農民。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田秋堇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83 億 3,789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8 萬 8,000 元、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獎補助費 獎勵及慰問」40 萬元（註：並就獎勵金提出修訂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共計減列 128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 億 3,66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近年來瀕臨絕種生物中華白海豚受各界注目，其生存遭受各界重大開發案威脅，然保育單位劃設重要棲息環境之進度緩慢，保育速度不及威脅速度，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 1 億 8,339 萬 4,000 元預算十分之一，待保育組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潘孟安 田秋堇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 20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下分支計畫「國有林治理與復育」編列預算數 4 億 2,450 萬元，內容包含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林道邊坡穩定排水等改善工程，經查該項預算規模逐年調升，然執行績效有待改善，依據林務局提供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 99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顯示部分工作項目完成數偏低，未見林務局有任何配套管控措施，形成預算濫用等現象，故本目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提出相關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工作計畫「林業發展—平地造林計畫」分支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綠色造林計畫」之平地造林及平地森林遊樂區等業務，編列預算數計 21 億 5,000 萬元。其中，核發予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7 億 1,000 萬元。唯查，林務局編列平地造林獎勵金，依據為「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辦理要點」，未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研提相關法令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盧嘉辰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度皆有經常性業務，辦理國有林地崩場地處理、林道邊坡穩定排水改善等維護及緊急處理等工程。經查該局近年來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當中，皆編列預算辦理國有林地崩場地治理等治山防災業務暨林道復健工作，相關經費分列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下，紊亂政府預算制度且資源重覆投入，業有排擠其他計畫需求之虞。而根據林務局提供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健計畫 99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顯示部分工作項目完成數偏低，足見預算編列逐年調升，亦未見主管機關執行能力提升。故此，為避免預算浪費及行政機關怠惰，爰要求農委會應責成林務局，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提供上開計畫之執行情形，以落實決議。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翁金珠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竟高達 41.1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就該項預算執行不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六)屏東縣內部分林班地及保安林地未妥適處理，屢屢引發民怨，如：恆春事業區第 59 林班地滿州鄉港仔村部落已無林業經營事實，林務局應解除林班地移交國有財產局經管；台 26 線道旁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16、417 地號土地，國有財產局管理期間滿豐漁場已於該地使用設置定置網漁業設施及箱網養殖多年，為遊客往返恆春半島採購漁貨之集散地，林務局 95 年間接管後以保安林地為由即要求拆除地上設施，應予解除保安林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枋寮鄉新開段第 376 地號於民國 58 年被登記為國有財產局，林管處於 93 年以該地號部分土地屬潮州 17 林班地，將管理機關變更為林務局，惟該地於國產局經管期間當地民眾已建築房屋及栽植芒果卻遭林管處要求拆屋還地，林務局應查明事實將土地移還國有財產局以解民怨；2439、2440 保安林解除案前已召開協調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加速解除。上開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積極辦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七)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原以「鼓勵民間租地造林，以維護水土保持予森林自然生態」為由，於民國 50 年至 60 年間與民眾簽訂國有林班地租地造林契約後，因「政府解除林班地」並「變更出租單位為國有財產局」，卻因公文往返交接違誤，導致該契約無法順利完成續約，影響當事人權益至為重大者，應即刻提出深刻檢討，並基於當事人信賴保護原則之事由，儘速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相關機關研擬補救之措施，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丁守中 翁金珠

吳清池 鍾紹和 李復興

- (八)為落實愛台 12 項建設「綠色造林計畫」，林務局 10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編

列「平地造林計畫」預算 21 億 5,000 萬元，其中核發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7 億 1,000 萬元。然而儘管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但是依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造林成效顯未落實，甚至引發環保人士批評此為政府鼓勵砍大樹、種小樹之謬誤政策之譏，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府追蹤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亦應研謀如何督導改正相關弊端，以確實實踐造林計畫維護國土保育之意旨。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收回國有被占用之林地，100 年度預算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 3,700 萬元預算辦理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業務，然查該局 95 至 99 年度預計處理濫墾（建）占地收回件數 8,424 件，面積 6,543 公頃，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實際完成林地收回 3,320 件，面積 1,917 公頃，進度達成率分別僅為 39.4% 與 29.3%，占用排除進度實屬嚴重落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編列救助金執行率亦過低，損及計畫成效，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督促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積極辦理，並檢討該救助制度誘因不足之相關對策。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平地造林計畫」預算 21 億 5,000 萬元。其中，核發予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7 億 1,000 萬元。經查：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其中 97 年為 256 公頃、98 年度為 124 公頃，顯示造林成效顯未能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

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同時應儘速研擬如何督導對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的執行。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鍾紹和 李慶華
蕭景田

(十一)為落實愛台 12 項建設「綠色造林計畫」，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尤以綠色造林計畫之造林面積及發放獎勵金均大幅成長。然依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造林成效顯未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亦應研謀如何督導對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盧嘉辰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有國有林放租地面積，由 96 年 8 萬 9,561.73 公頃，至 99 年 8 月底已減少為 7 萬 1,914.62 公頃，然而違規使用面積却從 96 年之 2,532.04 公頃，呈逐年增加，至 99 年 8 月底已增為 7,219.09 公頃，違規使用比率從 96 年之 2.83%，逐年增加，至 99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10.04%，國有林放租地之違規使用情形，已日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該等違約使用者，應在兼顧程序正義與公平原則下以更積極的態度收回林地，以避免違法與違約狀態成普遍性現象，讓民眾對林務局林地管理業務多有質疑。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李慶華 盧嘉辰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單位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7 綠資源維護」編列 150 萬元作為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之獎勵金。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執法人員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唯執法人員已受有俸給，取締、舉發執法工作亦為其法定職務，故其獎勵方式，不宜以金錢為之。故建議該獎勵金僅應發給民眾或團體部分，執法人員部分應另以其他方式獎

勵。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盧嘉辰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巡山員因執行業務所需，必須長時間於山林之中執勤，然林務局編列 71 輛一般公務機車 11 萬 8,000 元，平均每輛機車每年養護費 1,662 元，導致基層巡山員須自付養護費，間接阻礙巡山員執行保育山林公務，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0 年度預算，提供公務機車業務所需足夠之養護經費，不應讓執行公務之基層巡山員自行負擔。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鍾紹和 吳清池 李復興

連署人：田秋堇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 3,700 萬元辦理現有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100 年度預定處理 400 公頃。該計畫原係考量民眾配合拆除或廢耕後，短時間內可能導致生計發生困難，決定採取「重賞嚴罰」的策略，鼓勵占用人主動返還違法占用的林地，降低抗爭；然經查該局自 95 年迄今，處理國有林地濫墾（建）占用之排除，執行計畫編列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未達 5%，排除執行進度回收面積達成率不到 30%，此一救助金設置目的，顯然未達預期成效。就往年執行狀況來看，100 年度預定處理 400 公頃之目標值恐難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處理國有林地濫墾（建）占用排除之回收面積達成率須達 70%，並應另謀其他對策雙管齊下，早日達成目標。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盧嘉辰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 100 年度辦理建國百年慶祝活動—「建國—

百年植樹月活動」1,100 萬元，惟查林務局於於預算書中均未揭露本項「辦理」建國百年慶祝活動，反而偷偷藏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項下第 5 點工作內容之中，此等隱匿預算情事，顯為宵小之行徑，實為可議，另查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5.辦理植樹月系列活動及各項林業推廣、防火、保育宣導等，100 年度合計編列 6,586 萬元（並含林業政令宣導 200 萬元），較 99 年度編列 5,335 萬 2,000 元，增列 1,250 萬 8,000 元，增幅高達 23.44%，顯非合理，況且林務局過往忽視國有林之保育，並有恣意放任砍大樹種小樹情事，現在卻以建國百年為由，除編列 1,100 萬元之活動經費，且對涉有宣導相關經費，以 23.44%增幅編列，顯然是胡亂配置農業部門珍貴之預算資源，爰提請針對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5.辦理植樹月系列活動及各項林業推廣、防火、保育宣導等，酌予減列 2,000 萬元（含建國百年 1,100 萬元部分），以避免農業部門預算遭虛擲、浪費。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宜津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30 億 5,414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50 萬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 萬 4,000 元、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國內旅費」145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225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5,188 萬 8,000 元。

註：委員翁金珠對第 3 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 20 款第 3 項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下分支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環境營造研究經費」100 年度預算數編列 349 萬元，其中全為委辦費用，故本目預算數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翁金珠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超限利用山坡地分別以「非農業使用」及「恢復自然植生覆蓋造林」原因解除列管者中，計有 739 件及 7,606 件，面積 298 餘公頃及 4,822 餘公頃未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續行查處或追蹤造林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至 99 年 8 月統計數量 1,552 條，較 88 年 921 地震後調查之數量 722 條，增加 830 條，增幅超過 1 倍，其中保全戶數達 5 戶以上者計 491 條，惟該局迄未依法將土石流潛勢地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致未能有效限制土石流潛勢地區之開發、農路興建、山坡地濫墾、濫建等違法行為，嚴重影響該等地區之治理保育；另，白河及烏山頭水庫迄今仍遲未劃設保護帶及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因未實施必要之保育治理工作，目前水庫淤積嚴重。另供應嘉南平原地區農業用水之曾文水庫，平均年淤積量 2,807 萬立方公尺，為原規劃水庫年淤積量 561 萬立方公尺之 5 倍；至 98 年，更因莫拉克颱風沖刷鉅量泥砂，淤積量約 11,229 萬立方公尺，超逾原規劃年淤積量 18 倍之多，嚴重影響水庫集水功能，亦與水土保持計畫未周延確實息息相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上述保育治理業務之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經該會查核有高達 55.6% 之工程列為乙等，及經該局內部工程督導亦有 43% 列為乙等，顯見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核有瑕疵，整體工程品質亟需檢討；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截面積均未經考量通洪，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失當，經監察

院依法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五)有鑑於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法定作業，係取締查報超限或違規利用之準據，與後續規範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解決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曾作成決議，水保局應加速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作業，惟按 98 年度「水土保持統計年報」中「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轄區（縣市別）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所載，截至 98 年底國內尚餘 4 萬 2,515 公頃之山坡地未完成查定工作，實不利後續山坡保育工作推動，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轄管山坡地之查定清理作業，俾利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 (六)有鑒於野溪河川淤積土石疏濬問題，本應以綜合治水方式整體考量，上中下游相關權責機關應有一致性之作為，然而根據審計部查核，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均各自辦理管轄區內野溪、河川清疏計畫，並未依上開會議結論建立合作平台，協商上、中、下游河段之治理事宜，亦嚴重影響治理成效，是以建請中央應儘速建立治水相關權責機關合作平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並應加強相關工程之督導考核及品管制度，嚴格追蹤列管、限期改善，俾利確保治水防災、野溪清疏工程之品質與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推動農村再生」等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查核截至 98 年度 9 月底止，已核定工程件數 520 件，工程預算 24 億 5,207 萬餘

元，執行結果，已發包件數 244 件，實際支用數 2,612 萬餘元，執行率僅 1.07%，進度嚴重落後；而經監察院調查，也指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施行迄今，衍生諸多如集村興建農舍導致農舍發展已有住宅化與商品化之現象，農地儼然為建地，扭曲住宅市場等違反原立法意旨之情事，顯然政府對集村興建農舍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悖離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意旨，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相關違失。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0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辦理治山防災工程」經費 2 億 2,000 萬元外，並於「水土保持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0,950 萬元，作為補助直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農民等辦理水土保持處理、既有林木維護、保育治理、教育宣導等工作經費。惟查目前國內遭非法占用國有山坡地及超限利用山坡地，尚未依規定收回並積極進行造林之筆數及面積均不低，而山坡地超限利用清查工作進度緩慢，甚至部分山坡地仍違法持續開發使用等情形，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督導之責，積極協調土地管理機關收回土地造林，並定期檢討維護山坡地安全問題，避免崩塌及土石流等災害頻傳。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九)近年來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等國土保育治理計畫，但有關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金額仍居高不下，且土石流潛勢溪流數量不減反增，截至 99 年 11 月之統計數量為 1,552 條，較 88 年 921 地震後調查之數量 722 條，增加 830 條，增幅超過 1 倍；其次，依審計部編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治山防災計畫存有：山坡地超限利用清查及改正造林成效欠佳、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養殖漁業管理績效不彰

、國有林地遭濫墾（建）或占用之防止及排除執行欠佳，以及未落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工作，嚴重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成效等缺失，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治山防災計畫成效有待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失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洽經濟部，共同針對台灣之水文、地形、地貌重新勘查，全面性檢討現行水資源使用管制、水患治理、水土保持計畫之有效性及可行性，積極籌謀有效對策。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盧嘉辰

(十)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掌理業務主要包括：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調查、規劃、保育、治理及督導、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事項。其中山坡地野溪清疏工作為該局歷年來重要工作事項之一，100 年度預算案「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山坡地野溪清疏工作所需經費 8 億 0,800 萬元，預計對急要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慮土砂危害等潛在地點進行野溪清疏與治理、崩塌地整治等工作。惟經審計部查核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財務收支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發現該局辦理山坡地野溪清疏工作存有下列缺失：其中包括 1.溪清淤欠缺整體考量，降低治理成效 2.清疏土石多採就地堆置，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會議結論。建議該局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確保野溪清疏工程之順利進行及邊坡水土維護作業，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相關工程之督導考核及品質管制度，並對查核過程發現之施工中缺失，嚴格追蹤列管、限期改善，俾確保野溪清疏工程之品質與成效。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鍾紹和 李慶華

(十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唯依勞委會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9 月 10 日為止，仍有 1 人未依法進用。行政機關若本身亦不遵守法令，法秩序將蕩然無

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應立即補正此一瑕疵，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十二)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在辦理農村再生條例業務時，應研擬鼓勵及獎勵採用綠色材料方案，並於農村再生計畫中訂定採用綠色材料之標準。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十三)為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除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清查超限利用山坡地並依法妥處外；對於遭非法占用國有山坡地及超限利用山坡地，亦應積極協調土地管理機關收回土地造林，以維護山坡地安全，避免崩塌及土石流等災害頻傳。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原列 10 億 4,365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32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隨著兩岸經貿合作及農產品交流日趨頻繁，非法侵權事件日益增加，近幾年來陸續傳出少數台商將台灣培育成功之農產品品種、技術或種苗等輸往大陸種植，使得我國相關農產品在國際市場飽受威脅，尤其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後情況恐將更加危殆，嚴重影響我國農民重要利益，是以為防範我國農產品相關研發成果外流，確實保護台灣優良農產品種、商標與產地標章等植物品種之權利，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積極研議農產品研發成果及申辦植物品種權利相關配套措施與機制，俾利於世界各國及中國申請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保障，強化我國農業優勢及保障農民生計。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葉宜津

(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經管土地目前仍有 9 筆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面積計 1,664.72 平方公尺，其中被占用土地中有 7 筆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及文山區之土地，占用人分別為台北市政府、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市公館國小等，另 2 筆位於南投縣信義鄉、高雄縣鳥松鄉等土地，占用者為私人，惟皆已佔用多年期間，是以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並符合公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積極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確實善加運用國有土地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宜津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唯依勞委會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9 月 10 日為止，仍有 1 人未依法進用。行政機關若本身亦不遵守法令，法秩序將蕩然無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應立即補正此一瑕疵，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盧嘉辰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原列 7 億 2,556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2,53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0 年度預算書「打造卓越林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策略績效指標，其中「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計畫項數」目標值僅 1 項，「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項數」目標值為 98 國、590 單位，「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95 篇；對照 98 年度或 99 年度已過期間達成率部分，林試所 100 年度「打造卓越林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績效目標值明顯偏低，顯示林試所

有刻意壓低績效目標值以利達成之嫌。其次，林試所近 2 年度研發技術移轉件數較 97 年度略有減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覈實訂定策略績效指標，避免虛應故事，同時加強推動產學合作，以落實相關研發成果之產業運用。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原列 10 億 6,163 萬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6,130 萬 6,000 元。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原列 7 億 5,290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9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271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第 1 目「畜牧試驗研究」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1.42%，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28.3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就該項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原列 3 億 9,347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32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有鑑於中國常有刻意隱匿傳染病疫情之情事，隨著兩岸往來日漸頻繁後，台灣動物傳染病防疫措施益顯重要，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羊痘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致畜牧相關產業嚴重經濟損失事件，除加強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

防疫措施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積極進行有關疫苗自行製造或輸入，並加強研發血清篩檢等試劑之敏感度及便利性，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自我防衛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丁守中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分別編列「物品費」6,391 萬 4,000 元及 1,260 萬 8,000 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惟查該所 97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造成國家資源無端耗置實有欠妥，建請該所應加強對試驗藥品等物料之進口評估與管控，以及後續相關資源的運用，以撙節相關經費，發揮預算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葉宜津

(三)鑑於兩岸往來日漸頻繁，動物傳染病防疫措施更顯重要，以 99 年為例，3 月間在雲林縣傳出惡性動物傳染病羊痘疫情後，才短短 2 個月，全台 10 多個主要養羊縣市陸續都淪陷成疫情區，重創本土養羊產業，更迫使全台惟二的彰化與雲林縣兩處羊隻合法肉品拍賣市場，被迫關閉長達 5 個月，9 月初終於重新恢復拍賣。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羊痘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導致畜牧相關產業嚴重經濟損失事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與其他農政機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並應積極進行相關疫苗及藥品等開發研究。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分支計畫近三年編列 9 千多萬至 1 億多元不等之「物品費」，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97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數量約 4,500 多萬劑，金額及數量皆偏高，據家畜衛生試驗所表示，該等藥品係為配合政策需要，係因應禽流感疫情發生時緊急防疫使用。然該採購仍顯示家畜衛生試驗所對試驗藥品物料管控不佳外，採購驗收交貨時恐未留意其有效期限，為撙節支出，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採購時，應洽防疫主管機關評估疫苗銀行與實體疫苗之比例，避免無謂浪費。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分別編列「物品費」6,391 萬 4,000 元及 1,260 萬 8,000 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該所 97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其中如 97 年度銷毀「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儲備疫苗」，銷毀數量達 3,000 萬劑，當時購入金額達 2,538 萬元，故建議該所應加強對試驗藥品等物料之管控，以撙節相關經費。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李慶華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原列 3 億 3,560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55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目前國內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不合格者，再追蹤採樣件數雖已有提高，惟由於再追蹤採樣不合格率比率仍約有二成，仍應續加強追蹤抽驗，以免農藥殘留過量之蔬果流入市面，並應持續輔導農民安全用藥，確實檢討市售農藥品質，以降低蔬果農產消費者健康疑慮，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針對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及市售農藥品檢測不合格者，檢討提升再追蹤檢測比率之可行性，俾有效輔導農民安全用藥，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葉宜津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原列 2 億 9,412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3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38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保育教育館 97 年度起實際營運情形資料顯示，97 年度參觀人數為 10 萬 5,634 人，98 年度參觀人數為 8 萬 8,226 人，99 年 1 月至 8 月參觀人數為 6 萬 7,985 人，換算全年約僅 10 萬 1,978 人，恐有逐年降低之情形。為落實保育教育館宣導自然保育觀念、推動台灣本土生態教育等設置目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研謀多元宣導管道，例如結合縣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中小學校戶外教學活動，甚或旅行社等單位配合推廣宣導，俾提高該館參觀人數及營運效能。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2,597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59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第 1 目「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

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1.13%，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26.27%。面對中國茶大量進口台灣，危及我國茶葉產業，技術研究改良更為迫切，茶葉改良場有失職之虞，應就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原列 3 億 9,158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144 萬 5,000 元。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3,796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788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主要業務「農作物改良」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高達 28.48%，有預算浮編或執行不力之虞。應就該項預算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1 億 4,849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4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為發展觀光休閒農業，並轉型為兼具多功能農業推廣展示與觀光休閒導覽中心，辦理「建立區域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苗栗區先驅計畫」，計畫內容係整建原有建物，成立展示館開放民眾參觀，因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農業委員會亦未確實審核，致設施使用率偏低，且該場臺

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案，規劃顯欠周妥，該會又疏於有效督導；經核均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4,387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37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之主要業務「農作物改良」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2.28%，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高達 31.98%，有預算浮編或執行不力之虞，應就該項預算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5,344 萬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332 萬 5,000 元。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2,248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235 萬 4,000 元。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1 億 7,736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728 萬 8,000 元。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1 億 4,557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552

萬元。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39 億 2,97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給與—中美基金人員薪資差額補貼」148 萬 6,000 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8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16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 2,81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編列歲出 39 億 2,977 萬 7,000 元，扣除人事費 3 億 4,889 萬餘元，其「獎補助費」高達 26 億 1,010 萬，占該署預算經費約六成五左右。鑑於該署諸多獎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並無助於實際改善基層漁民生活，恐有流於浮濫補助之嫌，故凍結該項獎補助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相關支用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二)鑑於我國沿海地區參與漁業勞動力不足，漁民多聘請大陸漁工以為協助，然近年來大陸沿海地區漁工薪資調漲甚多，我國漁民申請聘用大陸漁工困難度增加許多。為解決大陸漁工不足問題並增加大陸漁工來臺管道，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儘速研議並與大陸方面相關單位協商，讓大陸地區之內陸漁工來臺上船工作。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翁重鈞

(三)鑑於我國大陸漁工人數眾多，惟接送漁工來台工作及返回大陸之接駁船卻非常稀少，導致雇用漁工之漁船主極度不便，為增加大陸漁工來臺管道並考量大陸漁工安全問題，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儘速研議讓大陸漁工循小三通模式來臺。

提案人：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翁重鈞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9 億 2,977 萬 7,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金額龐鉅，100 年度補助金額高達 26 億 1,010 萬元，占歲出預算 66.42%；惟查漁業署近年來編列補助費金額龐鉅，其中委託公立大學辦理合作計畫，未依規定編列「委辦費」，而改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科目編列，委辦費與獎補助費歸類不當，易導致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或成效不佳等流弊，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檢討該預算科目編列之適當性，並確實考核獎補助費之用途，以有效防杜各項流弊發生，俾免國家資源遭致不當使用。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及「建立產銷履歷產品販售通路制度」等計畫，原預計民國 96 至 98 年度間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達 3,300 戶，惟因缺乏宣導及建立市場區隔等配套措施，申請輔導件數未達計畫預定目標而大幅調降目標為 522 戶，其消極怠惰，阻礙漁業升級及國際競爭力之提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急起直追，訂定近年內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達 3,300 戶之目標和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六)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未達成率 12.47%，99 年度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 26.93%，均顯示預算編列不切實際，執行績效不彰。為督促業務確實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應逐季將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七)高雄、屏東、台南等地於莫拉克風災多因地層下陷蒙受水患之苦，惟漁業署 100

年度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僅編列 1 億 8,100 萬元預算辦理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改善防治事項，其餘高雄、屏東、台南等地地層下陷地區卻未有是類規劃。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調水利署自 101 年度起，針對高雄、屏東、台南等地層下陷地區，檢討編列足額之排水環境改善預算，以防止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八) 凡那比颱風重創屏東縣養殖漁業，造成全縣近 300 公頃漁塭淹沒，部分養殖漁業生產區，或無法取得養殖登記證之漁塭，部分無法請領天然災害救助金，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比照莫拉克風災專案救助受損漁塭，減輕災民損失。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於「漁業發展」之分支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編列 2 億 3,700 萬元預算辦理「促進養殖漁業及環境和諧」業務，包括：開發水源、建設養殖用水供排系統、建設海上養殖所需公共設施等工作項目。鑑於雲嘉南地區乃長期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農漁民過去因知識水平及環境因素，超收地下水肇致地下水補注量與抽用量失衡產生地層下陷，引起排水不良、海水入侵、地下水鹽化等問題相繼出現，危害居住及農、漁業環境。故建議該項預算分配，應首重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偏遠沿海地區之漁民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李慶華

蕭景田

- (十) 依據審計部 98 年政府審計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未依原計畫以整體設計 1 次發包方式辦理，將工程分成 4 期

，導致計畫完成期程嚴重落後；另外，漁業署補助雲林區漁會辦理麥寮六輕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因未詳實審核補助興建計畫，導致完工後長期間置，復又未依規定核撥經費，致政府公帑遭不當移用，工程完工後未積極輔導，並督促妥善管理，任令設施閒置荒廢，無法發揮原定效益，變成蚊子館，該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在案。上述二項缺失係因漁業署決策過程欠缺周詳考量所致，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往後辦理建設工程補助，宜有妥善規劃，必要時並應檢討有無人員失職，俾政府有限資源能更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十一)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啟用並開放漁民進駐使用，惟港區設備投資不足，後續建設如製冰廠、加油站及假日漁市估計共需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之譜。因縣府財政短絀無力支應龐大經費，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議補助布袋第三漁港相關設施經費，以利公共設施之完整性並提升該港之使用率。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6,790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給與—中美基金人員薪資差額補貼」35 萬 6,000 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5 萬 1,000 元、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企劃業務—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0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6,689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中國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98 年 10 月已宣布，檢驗檢疫機構對輸台水產品採快速辦理放行手續，實行即查即放之檢驗檢疫便利措施，不再實施抽樣檢測。目前農委會對進口漁貨，僅鮭、鱒、鯰、鯉、鱸 5 種魚類有檢疫，品項繁多的

中國漁貨恐成檢疫大漏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擴大檢疫項目，確保國內漁產安全及民眾消費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 18.54%，其中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未達成率高達 37.14%，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未達成率亦達 23.0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不力之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 年度於「營建工程」之「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3,520 萬元辦理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施作監造等。依計畫書規劃，本合署辦公廳舍將籌建為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之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3 萬 1,036.3 平方公尺（9,388.5 坪），其中扣除地下 3 層面積 1 萬 1,358 平方公尺，其揭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 1 萬 5,597 平方公尺，係加總自各單位提報之空間需求。惟查，進駐各機關提出之空間需求或有重疊，包括會議室、討論室、簡報室設置過於浮濫，欠缺整體規劃及共同使用之概念。加上，進駐機關均設置民眾調閱室、民眾接待區、接待室等類似空間，宜酌予考量統一規劃之可能性。故建議該局有關合署辦公廳舍主體工程之空間規劃，應仔細規劃，避免計畫空間利用效益極度浪費，恐有違失，應儘速修正。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李慶華 蕭景田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委辦費」編列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 3 億 6,086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1

億 3,403 萬 3,000 元，增幅 59.10%，導致大幅增加衛生安全檢查費用，以維護肉品衛生安全。經查，歷年來肉品衛生維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96 年度執行率為 88.64%、97 年度為 81.66%、98 年度為 92.15%、99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72.74%，顯示執行計畫所需成本與計畫效益是否相符，仍須加強執行力，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加強稽核管理，維護民眾對食用國產家禽肉品之信心。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李慶華
蕭景田

(五)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防檢局自 99 年 4 月起禁止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屠宰雞、鴨、鵝等活禽，惟查現有登記之禽類屠宰場數量尚有不足，且近年禽類屠宰衛生檢查之比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再加強對於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保障。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蕭景田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原列 4 億 4,277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給與—中美基金人員薪資差額補貼」62 萬 5,000 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6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4,209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依據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該局掌理事項「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惟查該局成立迄今，僅委託金管會查核，94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共檢查 899 次，處罰僅 2 次，裁罰率為 0.22%，罰款金額為 650 萬元。然而，對照於農業金庫 97 年度發生鉅額虧損，導致累計短絀餘額至 98 年 8 月底仍高達 105 億餘元，國內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偏高，備抵呆帳覆蓋率則偏低，資產品質未臻健全等情事，顯見國內農業金融機構實有諸多弊端仍待檢討改進，但是農金局都未曾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業金融機構，亦未曾派員對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實

有違職責所在，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積極檢討改進，落實對農業金融機構查核之責，俾減少弊端發生。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 (二)依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成立迄今，僅委託金管會查核，該局亦未曾派員亦未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業金融機構，或對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實有違職責所在，應檢討改進，以加強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查核，俾減少弊端發生。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丁守中 盧嘉辰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4 年成立迄今，未曾親自派員對農業金融機構進行實地檢查，僅委託金管會實施查核。94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金管會共檢查 899 次，處罰僅 2 次，裁罰率為 0.22%，罰款金額為 650 萬元，該局實有損其職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就如何提升自身執行業務能力，對農業金融機構加強查核，俾減少弊端發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 (四)民國 96 至 98 年度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連續 3 年度持續攀升者計有 21 家，民國 98 年度逾放比率逾 15% 者計 32 家，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20% 者計 33 家，風險承擔能力欠佳，且備抵呆帳提列嚴重不足，影響授信資產品質；金融重建基金列管處理前 10 大淨值缺口之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改善成效未達預計目標者各有 6 家；經營不善接受專案輔導之 51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 29 家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另有 1 家逾放比率連續 3 年持續攀升，業務或財務狀況改善成效有限，亟待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就上開缺失，擬具系列整頓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五)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統計，截至 99 年 7 月底，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 4.83%，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70.22%，較銀行為低，顯示農漁會信用部承受損失之能力較弱，經營體質仍有待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允宜加強輔導，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盧嘉辰 張嘉郡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近年編列預算挹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務缺口，每年約在 2.5 億元至 3 億元之譜，約為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 61%至 119%左右，98 年度捐助金額更高達 8 億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預計收入 214%。截至 99 年 8 月底，政府捐助金額已高達 50 億餘元，基金過於仰賴政府經費補助，資源運用易有流於浮濫之虞，不惟形成政府財政負荷，且凸顯該財團法人對外募款與財務自主能力尚有待加強，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允宜依法督導改進。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丁守中 盧嘉辰

(七)農業金庫於 94 年 5 月 26 日正式開業，迄今已屆滿 4 年，而政府持有農業金庫之股權比率增資後仍為 44.5%，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15 條有關農業金庫成立滿 3 年後逐年降低政府出資比例至 20%以下之規定，行政機關若本身亦不遵守法令，法秩序將蕩然無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立即補正此一瑕疵，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丁守中

盧嘉辰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24 億 8,323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3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7,98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於農糧管理計畫項下「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5,327 萬 4,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為 9,955 萬 9,000 元，委辦費為 1,414 萬 7,000 元。經查，該項經費之相關業務重疊嚴重，包括獎補助經費及委辦費均增列處理建立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及資料庫，顯示該計畫嚴重浪費公帑，且編列經費流於形式，顯有浮編之嫌，故凍結該項獎補助及委辦費各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下分支計畫「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100 年預算數編列 2 億 8,316 萬 8,000 元，主要為辦理推動生產履歷計畫、蘭花產值倍增計畫、動植物種苗培植計畫、推動台灣名茶計畫、推動台灣名茶計畫、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發展有機農業計畫、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農村酒莊輔導計畫等全為獎補助費用，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成效不佳，推廣成效有待加強，本項預算皆為獎補助費，無法對成效不佳之計畫提出管控或作為以後施政績效考評，故該項計畫預算予以凍結 2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李復興 蘇震清
連署人：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三)我國近 5 年來人口總數仍呈上升趨勢，惟糧食自給率卻持續呈逐年下降現象，恐有礙我國糧食安全保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宜積極研謀檢討，以達成其「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之 100 年度施政目標。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丁守中
盧嘉辰 李慶華

(四)我國人口總數持續增長，由民國 88 年底 2,209 萬 2,387 人，至民國 99 年 8 月底之 2,314 萬 5,020 人，增加了 105 萬 2,633 人，且呈逐年遞增現象。國內人口持續增長，糧食需求亦相對增加，惟我國糧食自給率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價格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僅有 69.1%，以熱量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更低至 32.0%，其中，國民主食之穀類自給率僅約 38.2%（以價格為權數），對於國家糧食安全，恐有不利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就國家糧食安全政策擬定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輔導肥料業者辦肥料登記證，並辦理市售肥料查驗，確保肥料品質。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98 年度實際執行抽檢之不合格率 7.62%，監測鉗合態肥料及液態肥料重金屬含量超出法規限值者，不合格率 15%，肥料管理品質尚待提昇；98 年度查獲之違規案件未依規於 4 個月內再次抽驗者，高達 53.70%等缺失，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六)97 及 98 年度農糧署檢驗未上市農產品平均不合格率為 3.11%、5.3%，均低於衛生署檢驗上市農產品不合格率 11.7%、10.5%，顯示檢驗並未確實，其中吉園圃蔬果採樣件數占採樣總件數高達 29.32%、39.14%，對應於該年度吉園圃蔬果年收穫量占全國蔬果年收貨量之比例僅 5.67%、7.56%，顯示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採樣範圍偏重於風險較低之吉園圃安全蔬果，採樣欠缺代表性。為保障國民健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對未上市農產品檢驗缺失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七)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之重要施政目標，但我國近年來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之合格率逐年下滑，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之件數及比重都呈上升趨勢，農民安全用藥觀念仍未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善盡監督職責，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追蹤查處，並加強農藥安全使用之教育，以維安全農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丁守中

盧嘉辰 李慶華

(八)針就 98 年度農糧署檢驗未上市農產品農業殘留不合格率平均為 5.3%，其中蔬果農藥殘留不符規定案件，屬各縣市政府未執行追蹤教育及辦理各項管制措施者約 34.29%，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積極辦理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加強管考措施，以落實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

提案人：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辦理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不合格案件，計有 5%未於規定期限內下架及回收，枉顧消費者權益及健康；(2)抽檢不合格之違規案件中，高達 55.20%未依規定裁罰；(3)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抽檢結果違規案件中，部分罰鍰金額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未合；(4)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田間有機農糧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之抽檢工作，抽檢執行率僅 64.7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就上述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民國 83 年起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以近 10 年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成效來看，吉園圃安全蔬果產量及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總產量及總耕種面積比重偏低，推廣成效不彰，90 年至 95 年吉園圃安全蔬果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總耕種面積比率都不到 10%，其產量占全國蔬果總產量比率亦均低於 11%，實有待加強。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盧嘉辰

(十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農糧署並訂定「99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惟查依其所訂作業時間，不合格者自抽樣日至業者接獲通知時多已逾一個月（不含業者申請複驗日數），對檢驗不合格有機產品要求下架（回收）作業期間過長，部分市售有機品大都售罄，恐已損及消費者權益，抽驗工作等同毫無實質效果，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檢討縮短該作業時程、強化行政效能，方能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十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主管機關並應自 98 年 2 月加以查處取締。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8 年度違法擅自延長緩衝期，延宕推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另查所訂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對檢驗不合格有機產品要求下架（回收）作業期間過長，自抽樣日至業者接獲通知時已逾 1 個月，部分市售有機品大都已售罄，恐損及消費者權益，抽驗工作更無實質效果，故應檢討作業時程，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丁守中
盧嘉辰 李慶華

(十三)99 年年中農糧署公佈米種標示抽驗結果，抽驗 30 件中有 22 件標示不實，不實比例高達 7 成 3。行政院消保會公佈抽檢 20 件包裝米，僅 2 件米種與標示符合，不實比例更高達 9 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檢驗米種標示，並定期公布檢驗結果，以杜絕國外劣質米種混充，並保障消費者及稻農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別在 98 年度編列 20 億元(法定預算 19 億 5,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10 億元(法定預算 9 億元)，且預計在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共編列 6.63 億元，補助「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經費，總計補助經費約 35.13 億元。花博總經費 95.1 億元中，高達 36.94%係由農糧署補助，然根據 98 年度台北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指出台北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辦理花博預算編列及計劃執行情形，核有：1.接受中央補助款之預算編列及請款未盡覈實；2.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造成預算執行績效欠佳；3.預算保留未盡覈實；4.花博展場建設估驗計價不實及施工管理欠當等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就審計部審核內容，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經費有關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提供補助項目明細。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十五)政府雖宣稱將精緻農業列入 6 大新興產業之一，然而 100 年度農糧署對「精緻農業健康卓越計畫」預算卻僅編列 2 億 8,316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 3 億 6,012 萬元，減少 7,695 萬 2,000 元，減幅達 21.37%。政府不願積極推「產銷履歷制度」，但連最低要求的「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推廣計畫」100 年度亦僅編 7,000 萬元，較 99 年度 2 億 0,292 萬元，減少 65.5%為最，顯示政府言行不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就如何發展精緻農業，提出短中長期預算及進程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十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產銷班成立後，僅將產銷班運銷到拍賣中心或農民團體的數量納入實際生產業績，而不願將其販賣給一般果菜行口的數量納入實際生產業績計算，然而多數農民基於增加收入的實際需求，多傾向販賣行口獲利，結果許多產銷班因為不符合農糧署的生產業績要求而不

能持續接受該署補助輔導，造成多數產銷班逐步名存實亡。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議評估放寬產銷班的生產業績認定標準，克服實務困境，將產銷班農民實際販賣行口之產量一併納入計算，以確實兼顧農民收益與產銷班管理輔導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十七)台灣農民平均年齡 62 歲，農作者有老齡化趨向，年輕人紛紛出走，農業也漸漸式微，農機具老舊不換的情況倍增，這不僅會影響農忙時收割的成效，也會因為機器的過舊，影響到使用上的安全，為減輕農民耕作勞力負擔，政府雖對新型農機補助以專業計畫辦理外，每年亦均有編列經費透過產銷結構改進等相關計畫，補助農民購置適用農機。惟基層農民實際使用係以小型農機具為主，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卻以小型農機具經費龐大，且農機種類及數量相當多為由未予補助。近幾年來，農藥、肥料及各項物資價格持續攀升，為減輕農民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逐年編列預算，放寬補助小型農機具之品項及金額。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盧嘉辰

(十八)高山茶市場潛力大，常遭不肖業者仿冒商標或以進口劣等茶混充行銷，保守估計每月至少有 3 萬台斤從印尼、越南等地進口或以台灣低海拔茶混充的冒牌高山茶流入市面。而中國遊客普遍存有「高價就是好茶」的不正確心態，致使高山茶市場價格混亂，也給假茶銷售空間。為加強宣導高山茶品牌識別及防偽認證標章，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補助辦理高山茶展售活動經費。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蕭召集委員景田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90 項 勞工委員會 2 億 7,39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93 項 衛生署 435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疾病管制局 200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國民健康局 8 萬元，照列。
- 第 196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3,15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8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47 萬元，照列。
- 第 199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959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59 萬 2,000 元。
- 第 200 項 環境檢驗所 11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6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 第 81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30 萬元，照列。
- 第 90 項 兒童局，無列數。
- 第 203 項 勞工委員會 3 億 5,50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04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68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05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8,000 元，照列。
- 第 206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000 元，照列。
- 第 207 項 衛生署 9,928 萬元，照列。
- 第 208 項 疾病管制局 8,283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民健康局 1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10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36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11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 億 1,10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12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4 億 5,85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13 項 環境保護署 2,10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14 項 環境檢驗所 5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5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2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90 項 兒童局 7 萬元，照列。
- 第 199 項 勞工委員會 760 萬元，照列。
- 第 200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584 萬元，照列。
- 第 201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 第 202 項 衛生署 25 萬元，照列。
- 第 203 項 疾病管制局 15 萬元，照列。
- 第 204 項 國民健康局 2 萬元，照列。
- 第 20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0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7 項 環境保護署 3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08 項 環境檢驗所 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09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6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7 項 衛生署原列 9 億 1,866 萬 3,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8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1 億 1,641 萬 4,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78 項 內政部 3 億 8,145 萬元，照列。
- 第 86 項 兒童局 4,74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97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98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99 項 衛生署 1,530 萬元，照列。
- 第 200 項 疾病管制局 100 萬元，照列。
- 第 201 項 國民健康局 2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02 項 中醫藥委員會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03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130 萬元，照列。
- 第 204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無列數。
- 第 205 項 環境保護署 4,800 萬元，照列。
- 第 206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24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億 0,978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度於「綜合企劃業務」項下編列 1,032 萬 6,000 元，用來研擬及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該會 100 年度提出 6 項施政目標，按照此方向訂定 6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發展出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訂出適合之衡量標準及 100 年度目標值。經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訂 100 年度績效衡量標準，其中 6 項目標值偏低，遠不及 98 年度達成值，另有 6 項則未訂定，未能展現積極作為，實現該會保護消費者之目標。爰凍結本科目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提出較為積極之績效衡量標準，並於 100 年度下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麗文 趙麗雲 鄭汝芬 徐少萍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綜合企劃業務」中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計畫項下，共編列了 433 萬 4,000 元，其中之委辦費編列了 250 萬元。據查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計畫項下之委辦費規劃辦理「2011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之用，但因其委辦費已占所有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之近 5 成預算，所占比例偏高。再者，因委辦費在執行細項上，並未具有完整細目，必須待 100 年度開始公開招標之後，始具細目。爰此，凍結上述預算 250 萬元，待有完整細目，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廖國棟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 億 0,978 萬 2,000 元，用於執行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意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度共擬定 12 項關鍵策略目標，其中一半項目之目標值與 98 年度實際達成值相比偏低，分別為「指定消費者保護業務主管機關及督導主管機關建立消費者保護行政機制」、「辦理市售商品、化粧品、食品之專案查驗次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數」、「協助處理兩岸消費糾紛之結案率」、「參與消保相關國際組織活動之次數」及「獎勵、補助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預算執行率」等 6 項績效衡量標準目標值。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參酌 98 年度達成值調高 100 年度目標值，以展現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對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積極作為。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綜合企劃業務」共編列 1,032 萬 6,000 元，該會應以提昇消費者消費意識及權益保障辦理教育宣導，不需針對特定類別或產品進行教育宣導，該宣導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故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針對全民進行教育宣導，同時應監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弱勢族群易受消費爭議之項目加強教育宣導。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綜合企劃業務」共編列 1,032 萬 6,000 元，用於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以及教育宣導。鑑於中古車市場交易熱絡，業者為吸引消費者上門，時常宣稱所販售之車輛已取得中古車認證，然而目前政府並未建制中古車認證制度，亦無相關標準檢驗程序及項目，若消費者與車商發生消費爭議，常無法得到合理賠償。目前經濟部已頒布「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供買賣雙方參考，但是「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經過二年多研議，一直無法完成，原因是因為業者對內容仍有不同的意見，因此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前完成「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同時促請交通部研議建制認證標準及第三人認證之制度，以確保中古車之安全品質。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六)有鑑於不動產仲介業者所印行之平面廣告單，已經長期存在上面所刊登的照片，並非實際銷售之標的物，已有誤導消費者之實，並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嫌，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促請內政部應對不動產仲介業者之平面廣告單內容研議訂定統一規範。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侯彩鳳 楊麗環 徐少萍 廖國棟

鄭麗文 黃義交

(七)有鑑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檢測市售 12 家平價排汗衫，其結果發現 5 成隔濕效果差；而一百多元價位之商品其排汗效果卻優於六、七百元價位之商品，而該批檢測服飾有部分未標示廠商資料及纖維成分，已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規定，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訂定排汗衫之國家標準，以確保消費者選購之權益。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侯彩鳳 楊麗環 徐少萍 廖國棟

鄭麗文 黃義交

(八)服飾標示乃衣物的身分證，經由服飾標示，消費者可以瞭解有關衣物的必要資訊，在清洗保養時有所依循，並在選購時作為重要參考。而依經濟部「服飾標示基準」第 3 條規定，應行之標示事項有：1.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2.尺寸或尺碼。3.生產國別。4.纖維成分。5.洗燙處理方法。有鑑於許多南韓進口服飾未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洗燙處理方法，導致民眾與洗衣業者產生消費糾紛，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改善，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侯彩鳳 楊麗環 徐少萍 廖國棟

鄭麗文 黃義交

(九)有鑑於業者為了達到吸引顧客回流的目的，大力促銷儲值卡與禮券，但後端的管理卻相對薄弱，導致消費者若損毀或遺失憑證時求救無門，而目前市場上的處理辦法是業者各行其是，使得消費者使用預付型憑證在「餘額救濟」這一塊，權益仍相當不完善，因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函請經濟部就「商品（服務）禮券」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電子票證」，將記名式票證毀損、遺失等補償機制與處理原則納入，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侯彩鳳 楊麗環 徐少萍 廖國棟

鄭麗文 黃義交

(十)目前坊間許多發行禮券、儲值卡等預付型消費的業者，當民眾發生卡片毀損或遺失時，各家業者的處理辦法往往各行其是；況且現行常有業者藉由發行特殊版的空白儲值卡當成業績金雞母，但業者發行儲值卡係屬生財工具，故儲值卡的成本應由業者自行吸收，或至少應折抵消費金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積極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針對預付型消費的呆帳黑數（未再使用的餘額）立法管理，有效保障預付型憑證在「餘額救濟」上之權益，將毀損、遺失等補償機制與處理原則納入，避免失（壞）卡呆帳只能進業者口袋產生爭議，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併同前案辦理。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十一)100 年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列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計畫共 433 萬 4,000 元，藉由教育宣導提昇消費者自覺意識，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鑑於實務上常發生消費者於未全面瞭解合約內容即與大型瑜珈健身中心業者簽訂合約，日後解約時衍生許多消費糾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針對此類容易引起爭議的消費型態及業者常用之消費手法，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的消費意識並會同主管機關加強查核是類定型化契約，並確實督導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落實。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十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督導業務」共編列 558 萬 3,000 元，用於該會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與消費者保護法所定公告事項。該會每年編列預算考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由於該會僅公布考核結果，未見考核項目、受評分數以

及建議事項等完整結果。依據立法院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作決議如下：「有關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評作業，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評作業，未來皆須對外公布受評單位個別分數及總體排名之完整結果，不得僅以等第區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亦應研議除公布結果以外之獎懲方式，以發揮評鑑之政策導引功能。」，因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據立法院 96 年度之決議，自 100 年起將考評結果完整揭露於網路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 (十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度於「法制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解釋、資料蒐集、教育宣導等經費 125 萬 6,000 元。消費者保護工作，在我國行政部門是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之事務。在中央政府，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負責綜理全國消費者保護推動事務外，並有 26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分別就其所掌事務，推動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法令與政策，而地方政府則負責執行相關事項。然而，該會為消費者保護法之主管機關，每年亦編列經費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法制研修與審查，卻未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手之消費者保護法裁罰案件予以彙總統計，瞭解違規處分案件之態樣，與適用上之困難或不合時宜處，俾利分析與修法參考，核屬欠當。爰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妥為統計各類消費者保護法之違規裁罰案件，俾利分析與作為修法之參據。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廖國棟 鄭汝芬

- (十四)針對兒童、婦女、老人等弱勢消費族群，因消費資訊取得能力及判斷力較為不足，容易為業者之不良行銷內容或手法所誤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本於「強化弱勢消費族群保護，導引社會正義」之施政目標，應積極提供關懷保護措施，根據其消費行為特色及可能遭遇之消費問題進行政策規劃，並

主動協調有關單位介入管理，以確保弱勢族群之消費權益。

提案人：黃義交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 (十五) 電信消費糾紛已經躍居各種消費糾紛之冠，特別是心智障礙者及未成人大量申辦手機，以及撥打付費語音資訊服務的情形逐漸變多，造成另一波新型態債務危機，更可能發生門號遭不法集團拿去從事違法行為之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針對心智障礙者、未成人及其家屬加強電信消費權益保障之宣導，並積極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民間團體研商以下問題之政策因應方式。包括：1.如何避免心智障礙者及未成人申辦過多行動電話門號。2.已申辦門號的綁約及解約問題。3.撥打語音付費電話的管制申請措施。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 (十六)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關於交易價格之記載，為保障成屋買賣消費者權益，以及健全房屋市場交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函請內政部儘速研議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制定住宅法。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劉建國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 第 1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列 677 億 7,429 萬 8,000 元，減列第 9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辦理國民年金等各項宣導工作經費」200 萬元及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之「遴選績優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察」經費 55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25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7 億 7,17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內政部於「社會行政業務」之「健全職業團體組織」項下，編列辦理職業團體幹部研習及勸募管理、消費者保護、反毒宣導、公平交易等所需業務費。然於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事項上，並未有效管理，不僅於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上，未即時給與完整公開勸募活動之相關訊息，難以落實公益勸募條例之立法意旨。再者，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勸募團體在勸募活動結束之後，應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然多數勸募活動於該管理系統上皆未依此規定，以 2009 年莫拉克風災後之各縣市勸募活動為例，15 個進行勸募活動之縣市政府皆僅以簡單收支並列的方式呈現的勸募收支明細，並無成果報告，已明顯違反本條例規定，然亦未見內政部有所行政作為。再者，部分縣市對於勸募所得之善款，或有未支用比例過高，或有支用用途有疑義，然均未見內政部本於公益勸募條例之主管機關之職責，進行有效之管理。爰凍結「健全職業團體組織」業務費 212 萬 3,000 元之 1/5，計 42 萬 5,000 元。待內政部提出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針對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編列之獎補助費，補助各地方政府或團體辦理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年度共編列 33 億 9,858 萬元。

但多年以來，因款項核銷績效不彰，自民國 78 年至 99 年 9 月，尚未核銷案件 468 件，金額 23 億 8,814 萬元，未核銷金額竟占總金額 2.41%，爰先行凍結 33 億 9,858 萬元預算之 1/4，要求內政部就此預算之核銷部分，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徐少萍

(三)有關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之「農民保險監理業務」經費 204 萬 1,000 元，請內政部強化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

開會效率，並朝每月開會之方向辦理。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楊麗環 黃淑英

黃仁杼 劉建國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黃義交 許舒博

陳節如 潘孟安

(四)內政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每年編列國民年金宣導經費，惟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人數卻一路下滑，繳費率亦逐年銳減，鑑於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有不正常增加情形，建議國民年金之宣導重點應將勞工保險被查出不符職業工會的被保險人資格，取消其勞工保險資格人數、年資及已繳交的勞工保險費不退還金額，同時要求補繳國民年金保險費金額、利息等資訊公開，以遏止不當投保行為。並且主動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申請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侯彩鳳 江玲君 黃義交 鄭汝芬

許舒博

(五)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農民保險業務」共編列 244 億 9,348 萬 4,000 元，用於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之研究或規劃。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攸關農民保險權益，故內政部為瞭解保險基金狀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供內政部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由於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及掌握農民健康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認為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農民健康保險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社會保險給付之最新狀況。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共編列 320 億 1,490 萬 9,000 元，用於推動以及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故內政部為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概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由於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及掌握國民年金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解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並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之最新狀況。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共編列 42 萬 9,000 元，用於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社會保險之研究或規劃，由於社會保險業務攸關被保險人權益，故內政部為瞭解保險基金狀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供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因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社會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認為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社會保險業務之

最新狀況。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權益證券平均績效不如自行操作，個別受託投信操作績效好壞不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評估其績效表現，汰換表現不佳之受託機構，以維護基金最大利益。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九)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3,752 萬 9,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重陽敬老百歲人瑞金鎖片採購案經費 2,856 萬元，但有鑑於金價年年飆漲，建請內政部研議將來發放人瑞敬老紀念品時，同時斟酌以金質獎狀及現金搭配方式發給，以兼顧預算及長久保存之意義。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許舒博

- (十)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為「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編列 20 億 9,692 萬元預算，較 99 年度減列 4,400 萬元、較 98 年度減列 7 億 4,400 萬元，預算逐年遞減。惟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開辦至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與長期照顧體系建設進度大大落後有關。探究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成效不彰之因，現行補助對於低收入戶邊緣戶的負擔仍然偏重、且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不足，嚴重影響服務提供能量。根據統計，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全國提供居家服務之單位數為 127 家、照顧服務員數為 4,782 人，經估計民國 99 年有照顧需求之人數達 30 餘萬人，扣除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之人數 16 萬餘人後，有 13 萬餘人屬居家服務照顧對象，以現有照顧服務員人數計算，平均每位服務員須照顧之人數超過 28 人，服務能量明顯不足，而且各縣市提供居家服務之機構數及照顧服務員人數差異頗鉅，供需失衡情形相當嚴重。況

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訓之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多流入醫療院所擔任病患看護工，不願留任居家服務工作，亦影響整體居家服務運作能量。綜上，內政部應檢討「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不足問題及各縣市供需失衡的現象，妥謀善策，以維護照顧對象的權益、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一)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 20 億 9,692 萬元。其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編列 1 億 8,400 萬元，約占前述計畫預算 9%，且為預算金額第三高之項目。據查，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項目為以下 8 項：1. 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2. 居家護理 3. 社區及居家復健 4. 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5. 老人餐飲服務 6. 喘息服務 7. 交通接送服務 8.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97 年至 100 年中程計畫（99 年 1 月 22 日修正核定本）中，有關長期照顧項目亦為前述 8 項，兩者皆未包含「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據上，內政部不應將「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納入長期照顧計畫，以免有礙長期照顧計畫之整體成效評估。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十二)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2 億 1,537 萬 8,000 元，其中於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編列「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預算共 1 億 8,400 萬元。全口假牙雖能提昇老人生活品質，然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滿足失能老人照護需求之主旨不符，為免影響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成效評估，爰建請內政部將此項預算移列其他項目。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三)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2 億 1,537 萬 8,000 元。由於我國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建立完善的長照系統為當務之急，政府應編列足額預算，積極發展服務資源。根據內政部統計，99 年度各縣市長期照護經費短缺 2 億 4,000 萬元，欲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然 100 年度預算不增反減，較 99 年預算減列 3,000 萬元。爰建請內政部如實編列長期照護所需經費。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四)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 6,525 萬 5,000 元，其中 5,878 萬 2,000 元預算用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因各縣市社工人力不足，故近年重大案件頻傳，引起社會關注，因此內政部於 100 年度起逐年編預算支應各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100 年度預計補助 366 人，以補足現行社工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為使中央補助之經費確實用於補足社工人力之用途，避免縣市政府財務困境而移作他用，內政部應建立考核制度，監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確實執行預算，並應每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縣市考核績效報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五)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8,468 萬 4,000 元。現行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之服務對象，包括一般身障者、失智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各有其相應之行為評估量表。97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施後，年滿 50 歲之身障者將轉銜至長期照顧體系接受服務，然長期照顧體系之失能評估原則採用 ADL 量表（巴氏量表），IADL 量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僅適用於 65 歲以上且獨居之老人，導致視障者、失智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於年滿 50 歲即無法繼續使用身障服務，卻可能因評估方式之問題，無法順利轉銜至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生活陷入困難。爰建請內政部研擬解決目前身障福利服務系統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轉銜所遭遇之問題，以扶助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六)茲因高齡化社會來臨，偏遠地區縣市如彰雲嘉、高屏、宜花東等縣，因地方財源有限常無法有效推動相關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社區照顧以及機構照顧），均需中央財源挹注才可推動基本的業務。查 100 年度內政部社會福利預算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有關辦理居家服務方案編列共 11 億 8,259 萬 4,000 元，由於 98 年及 99 年實際需求均超出預算甚多，據此推估 100 年度預算之編列與實際需求仍有很大差距。再者，發展較落後的農漁村之居家服務需求反而比都會區縣市更迫切，若沒有編列足額之預算補助，可能造成偏遠與離島地區的地方政府出現福利推動的預算缺口，由於城鄉差距必然造成福利階層化，內政部在執行上本應考量並儘可能的拉近城鄉需求差距。爰上理由，特要求此項業務之補助與執行，應優先補足中南部及東部偏遠地區縣市的居家服務財源需求。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十七)居家服務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重要服務項目之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99 年 6 月底止，居家服務人數較去年增加近 3,000 人，顯見居家服務漸為民眾所接受，惟 99 年度預算執行至 8 月就礙於經費不足難以推動，讓民間團體一想到沒錢「頭殼就抱著燒」，不僅個案得不到該有的服務時數、居家服務員的生計亦不穩定，不利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推展。爰此，要求「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方案」，於院會協商預算時，應排除於

統刪範圍，以免該計畫再次面臨預算不足，致近 3 萬名需要居家服務的老殘長期照顧遭中斷之困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八)2008 年台灣生育率世界最低，因此內政部花費 100 萬元公帑得出一句「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鼓勵生育的口號，但是，從國家預算資源的分配運用上，卻發現政府在協助家庭照養小孩上，不是做半套，就是以身分別、職業別做區分，而且差異性極大。根據研究資料顯示，家庭與政府對兒童養育負擔的比重為 7 比 3，足證目前台灣養兒育女仍以家庭為重，政府在一般家庭生養小孩的過程家庭照顧與經濟支持措施，從生育給付、育嬰津貼、托育補助及求學階段幼兒教育券等教育補助措施來看（見表一），即可發現政府投入資源存在著先天的不公。軍公教人員生育補助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勞工與農民由其所屬之保險基金支應（保險基金來源由被保險人與雇主、政府三方共同提撥），子女教育補助以國家預算支應，卻由軍公教獨享，內政部為主管人口政策的最高行政部門，既然要鼓勵生育，就不應讓特定職業族群在養兒育女負擔有著極大的差異與不公，爰此，要求內政部協同相關部會檢討並研擬因應少子化之整體對策，應於 1 個月內就「各類職業被保險人養育兒童政府協助措施」作一檢討報告，並具體提出改善措施，以實際作為鼓勵生育並消除不同職業別在養兒育女補助上不公平的差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表一：各類職業被保險人養育兒童政府協助措施

項目	軍公教	財源	勞工	財源	農民	財源
結婚補助	2 個月本俸 (兩人皆公務員得分別申請)	公務預算 3 億元/年	×	×	×	×
生育補助	2 個月本俸 (包括本人)	公務預算 5 億元/年	1 個月投保薪資 (勞保基金 30 億元/	2 個月投保薪資 (農保基金 1 億元/年

	或配偶皆可申請)		限本人申請)	年	本人或配偶皆可申請)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保險俸額(本俸)60%，發6個月	公保基金	月投保薪資60%計算，發6個月	就保基金17億元/年	×	×
保母托育費用	排富、夫妻皆就業、保母執照，每月3千元	公務預算	排富、夫妻皆就業、保母執照，每月3千元	公務預算	×	×
子女教育補助	國中小：500元 高中職及公私立大學：1,500元至35,800元	公務預算58億元/年	×	×	×	×

說明：上述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額均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勞工之生育給付由勞保支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就保支付，兩者均為勞工每月依費率繳交之保險；軍公教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亦分別由其保險支付；保母托育費用軍公教家庭與勞工家庭只要符合排富及皆就業資格者均可申請。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九)為獎勵生育，提高生育率，內政部除目前各項獎勵及宣傳編列預算辦理外，建請內政部協同行政院衛生署就懷孕有困難但企盼懷孕之婦女，研議編列經費補助該等婦女接受人工生殖之可行性。

提案人：楊麗環 江玲君 廖國棟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黃義交 蔡正元

(二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69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

校應優先採購。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8 項規定：「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雖法有明訂，然 98 年度仍有 781 個，占總數之 11.72%，採購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且無正當理由。爰建請內政部依法行政，即刻對連續兩年度違法之中央義務採購單位依法處罰，另對其他未達採購比率且無正當理由之單位督促立即改善。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鄭麗文 江玲君 鄭汝芬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內政部 100 年度編列社會保險業務支出 616 億 8,997 萬 5,000 元、社會救助支出 9 億 8,544 萬 7,000 元、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服務支出 50 億 9,887 萬 6,000 元，合計社會福利預算經費 677 億 7,429 萬 8,000 元。此項預算涵括 7 大重點工作：修訂社會救助法保障弱勢經濟生活、推動長期照護滿足老人照護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與服務、擴大照顧特殊境遇家庭、提昇婦女權益、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功能、修正國民年金法擴大納入經濟保障不足者。然此 677 億元預算之關鍵績效指標僅「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一項，且於「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部分乃以目前領取國民年金及老年基本保障年金人數的成長率為指標，但內政部辦理國民年金面臨之關鍵問題並非領取年金人數過少，而是被保險人繳費率過低且長期無法改善，平均繳費率僅 58.04%，甚至日趨下滑。此次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不僅無法反映政策辦理之關鍵問題，也過於簡略，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爰凍結社會福利相關預算 1/20，待內政部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二)針對內政部社會司 100 年度辦理「推展婦女福利服務」經費 2 億 4,51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推展婦女福利服務經費，減少 897 萬 5,000 元，但鑑於社會福利業務預算整體仍成長 1 億 5,863 萬 9,000 元之前提下，不應刪減婦女福利，爰要求凍結推展婦女福利服務經費總數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鄭麗文 侯彩鳳 鄭汝芬 廖國棟

- (三)針對內政部 100 年度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3,752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重陽敬老百歲人瑞金鎖片」採購案 2,856 萬元，但鑑於國際金價持續高漲，自 96 年度到 100 年度，本項經費已調升了 180%，即由 96 年度之 1,000 萬元提高為 100 年度之 2,856 萬元，爰要求凍結採購案經費預算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徐少萍

- (四)針對內政部社會司 100 年度辦理「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 4,06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補助經費，減少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489 萬 2,000 元，但鑑於常見新聞報導社會暴力案件不斷，路人冷漠以對，許多槍擊、性侵、暴力防制工作，除學校、家庭外，仍需社會人士熱心加以輔助，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仍有需要，爰要求凍結經費總數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鄭麗文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 (五)內政部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推展老人福利服務」22 億 1,537 萬 8,000 元，其中

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究相關法規等預算共計 2,432 萬 2,000 元。老人福利機構品質遭質疑已非短期之問題，老人福利法中雖對評鑑丙、丁等之安養機構定有懲處規定，然主管機關卻未確實執行，以致發生凡那比風災安養院老人泡水事件。而後內政部清查機構評鑑結果，發現 96 年至 99 年連續兩次以上評鑑丙、丁等機構共有 29 家，僅 7 家初次評鑑丙等時遭主管機關罰鍰；對於情節已達應暫時停業或勒令永久停業的機構，主管機關毫無具體作為。為敦促主管機關落實評鑑丙、丁等安養機構之懲處，爰提案凍結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相關經費 1/2，待內政部針對目前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欠佳之部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針對內政部 100 年度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項下，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366 人，中央補助 4 成（5,878 萬 2,000 元）部分，但鑑於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又分別編列預算，增聘社工員 320 人、190 人，似有重複編列，內政部應整併人力及提升效能，爰要求凍結本項預算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徐少萍

(七)針對內政部社會司 100 年度辦理「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經費 2,222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補助經費，減少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經費 270 萬 3,000 元，但鑑於志願服務人員乃基層工作人員，許多志願工作人員有多年經驗，並常擔任社區種子訓練及支援工作，其規模及經費不應減少，爰要求凍結經費總數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鄭麗文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八)針對內政部 100 年度辦理「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經費 1 億 9,683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補助經費，減少補助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業務、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宣導活動 2,095 萬元，但鑑於社會性侵害案件仍層出不絕，許多案件仍屬於刑案黑點並未曝光；且許多民間團體從事被害人保護工作多年，具有嫺熟經驗及能力，其經費不應減少，將導致社會未來須付出更多成本於刑案發生後，爰要求凍結經費總數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鄭麗文 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九)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億 9,692 萬元，其中使用最多之居家服務，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補助；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他使用者則需部分負擔經費；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自行負擔全額費用。

據查，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之上限，乃參考德國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給付時數訂定，但在無任何實證研究、調查或本土實務經驗支持下，該計畫逕行將照顧服務時數降低為德國之 5 成至 6 成。（如附表）

照顧服務時數比較表（每日時數）

	德 國	台 灣	補助時數比率 (與德國給付時數比)
輕度失能	90 分鐘	50 分鐘	約 56%
中度失能	3 小時 (180 分鐘)	100 分鐘	約 56%
重度失能	5 小時	3 小時	約 60%

照顧服務需求的滿足可謂是失能者日常生活之核心，服務時數不足將嚴重影響失能者之生活品質甚至生命之存續，雖時數不足民眾仍可自負全額費用購買服務，但對低所得者而言，極可能因無力負擔而危及其生存權。

據上，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檢討、修訂「我國十年長期照顧計畫」中，有關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上限，以維護失能者之生存權及生活品質，並減輕家庭之照顧負擔。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第 10 項 兒童局 62 億 8,183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共擬定 3 種目標，分別為「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獎補助經費管理」及「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兒童局主要職掌之業務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兒童及少年保護，故除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與其業務相關，其餘兩項績效指標，無法考核兒童局整體業務是否達成目標。又兒童局連續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單位預算績效指標相同，顯示該單位恐有便宜行事之嫌，首長未善盡監督之責，故為使績效指標與業務連結，爰凍結「首長特別費」二分之一，待內政部重新擬定績效指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單一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高達 62 億 1,430 萬 2,000 元經費，然此工作計畫項下，竟統包如下之法定職掌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等。上述含糊籠統、便宜行事之預算編列情況，嚴重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第 63 條，相關經費不得任意

流用之規定；亦違反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有關預算編列應依業務及工作內容分別訂定工作計畫及預算之規定；更違反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之「1 個業務計畫應由 1 個內部單位主辦為原則」之規範。內政部兒童局漠視預算編列基本法令，造成近 63 億元之鉅額預算，竟脫法規避經費流用限制及立法院有效監督，情節實屬重大。爰凍結 100 年度預算數十分之一，以督促兒童局依法編列及執行法定預算，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鄭麗文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鄭汝芬

- (三)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兒童托育服務」項下編列 25 億 9,990 萬 6,000 元用於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由於本計畫於 99 學年度先於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辦理，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幼兒「免學費」就讀，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國內公私立托育機構比例為 3：7，因此多數幼兒需就讀私立園所，然而 89 年補助幼兒教育券至今，對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無法達到顯著效果，為避免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私立托育機構，巧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額外費用，建請兒童局於先實施計畫區域，與教育部共同監督是否有私立托育機構有上述之情況，並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作為 100 年 8 月 1 日之參考以及政策調整之依據。

綜上，凍結「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預算四分之一，待內政部兒童局將上述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四)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度於「兒童托育服務」共編列 37 億 9,172 萬 9,000 元，用於補助及提供兒童托育服務。過去，政府為解決原住民地區家長托育問題，於 96 年頒布「原住民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以解決原住民部落托育資源長期不足問題。98 年，原住民托育班主管機關改為內政部兒童局

，全面要求原住民托育班需符合托育機構設置標準，由於原住民托育班因經費不足，因而無法改善設備措施，後經內政部兒童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議後，同意原住民托育班暫行提出建築物結構鑑定安全報告，以確保收托場所安全。然而多數原住民托育班因經費不足，無法聘請專業人員鑑定或無力改善建築物安全結構，但因此停止營運，將造成原住民地區托育出現空窗期。內政部兒童局應本於滿足原住民托育需求以及維護幼兒安全，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原住民托育班建築物結構安全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五) 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100 年度編列 5 億 9,015 萬 6,000 元，與 99 年度相當。

然 99 年度該預算執行率預估超過 9 成，100 年起又將擴大實施第 3 胎托育補助，預算額度恐不敷使用。近年來台灣天災頻傳，為免占用第二預備金，排擠救災資源，請內政部兒童局在有限預算內調整支應。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 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就業者實施「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100 年度編列 5.9 億元預算，其申請條件以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參加勞工保險者、受僱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以有繳納工作所得者之就業者為可提出申請者，其中，內政部兒童局納入免納所得稅的軍教人員為可申請者，卻排除了同樣在工作，而無法提出工作所得證明的農民家庭之適用，對以務農為業的農村婦女實在不公。當初內政部推動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要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使能投入就業市場，提高家庭收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但現行政策以就業為條件，卻排除將務農當作職業者之適用，是對工作的歧視，更對農民不公。遑論無業而在家帶小孩的父、母、祖父母，除非落入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更無從由政府得到任何的協助。據上，內政部兒童局應納入實際從事農業工

作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以期該計畫得實際減輕所有就業者家庭之育兒負擔。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七)造成兒童死傷最劇的「兒童安全」業務並無專案經費，預算編列偏向補助經費，如：平安保險補助、托育補助，與兒童安全直接相關的「兒童安全方案預算」卻與「辦理兒少人權、兒少傳播權益」共用獎補助費 145 萬元，明顯偏低，建請內政部兒童局研議改善。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黃義交 許舒博

- (八)有鑑於「幼兒教育券」預算編列由 17 億 2,000 萬元下滑至 6 億 0,700 萬元，下滑幅度已幾乎達三分之二，而且每名兒童每年僅領取 1 萬元之補助方式，與家長實際負擔的經費相差甚遠，對於減輕教養負擔、鼓勵生育目標實在「杯水車薪」，但先進國家補助兒童教養經費已是趨勢，建請內政部提供幼兒教育券相關研究資料，並檢視其成效配合政策作必要調整與修正。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黃義交 許舒博

- (九)自 90 年度起中央政府補助款改列一般性補助後，相關托兒所興建改建經費已設算給地方政府，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設算地方政府，另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亦輔導有需求之縣（市）政府，依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款相關規定提出「公立托兒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補助計畫」，提供公立托兒所改善經費，98 年計補助 194 所補助經費 6,776 萬 8,000 元，99 年計補助 30 所補助經費 266 萬 8,000 元，但根據兒童局的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全國共有 311 所公立托兒所，分為 1,171 個分班，收托 63,170 個學齡前幼童，收托總數占所有托兒所收托人數的四分之一。但在這些公立托兒所中，竟然有 4 成的公立托兒所尚未取得場地使用執照，容易對幼童造成危險。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於 99 年 12 月底擬妥公立托兒所改善

計畫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黃義交 許舒博

(十) 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因有就業者及所得上限限制，且應送托育機構，始得申請補助，因門檻過高，申請比率僅占 2 歲以下新生幼兒 4%。100 年起擴大補助第 3 胎並取消排富條款，然因托育機構不足或家庭經濟等因素，一般家庭未必送托，此托育補助政策恐淪為補貼富人。爰此，行政院補助托育費用不宜以送托育機構者為限，無論自行或委託親友照顧、或其他托育管道，建議研議補助，以落實鼓勵生育之政策。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一) 內政部兒童局對幼兒托育、照顧之政策規劃，僅著重健全托育及保母系統，對自行照顧幼兒者，並無任何政策支持，亦無預算經費挹注。鑑於此等嚴重失衡狀況，立法院乃於 99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於民國 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中，具體規劃對『核心家庭』（父、母、幼兒）中，由父母親本人親自照顧幼兒之政策支持措施，俾予政策之實質鼓勵。」。

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度預算書「辦理情形報告表」中，對此決議回覆如下：「一、本案涉及國家整體稅賦改革及財稅規劃，其給付條件與標準、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政策公平正義原則，審慎通盤研議，抑或搭配稅式支出等措施，始能發揮效果。二、另為扭轉少子女化之趨勢，確保新婚夫妻學習正確育兒知識，內政部兒童局將製作新手父母 60 分鐘之影片光碟與手冊宣導，提供甫結婚之新婚夫妻全方位的照護資訊，以傳達政府鼓勵婚育子女的立場與政策。」建請兒童局回歸組織設立宗旨及法定職掌，通盤檢討「以兒童及少年為主體考慮」之施政規劃，勿再以偏概全、以虛回實，儘速於 101 預算年度提出有效政策，不分類別公平照顧兒童。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鄭麗文 江玲君 鄭汝芬

(十二)我國生育率少子化情形全球第一，高齡化速度益加驚人，人口結構老化趨勢極度險峻。長此以往，國家整體發展與財政負擔俱將遭受嚴重衝擊。先進國家亦多有面臨類似情況者，應對之道，莫不與我大同篇「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之理想異曲同工，將幼兒與老年國民視為國家共同的照顧對象，而不僅是個別家庭的幼兒與老年。此等思維與施政，使年輕國民敢於生育、老年國民安心終老，並以此穩定社會並延緩人口結構失衡速度，爭取更長時間調整國家產業及財政結構，以與長期人口結構相適應，謀得國家之永續發達。此難題連年熱議，討論成篇累牘，惟獨缺主管部會內政部之宏觀規劃。內政部主掌人口政策，面對迅速惡化之人口結構，應有全盤之政策，在每年循例編列之計畫與預算外，更須有全局開創性之長期施政適應人口結構失衡挑戰。建請內政部主動落實上位與橫向聯繫，積極擬定「未來 20 年人口結構變遷中央政府作為」政策，並儘速落實。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鄭麗文 江玲君 鄭汝芬

(十三)2008 年台灣生育率來到世界最低，因此內政部花費 100 萬元公帑徵一句鼓勵生育的口號，日前以「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脫穎而出，但是一句口號並不足以讓育齡的婦女願意生養小孩，甚至淪為「一百萬能買幾趴生育率」之譏。根據今周刊在 2010 年 3 月的調查，女性認為可以鼓勵生小孩的措施「政府提供公立托育服務」占 45.2%、「提高扶養子女免稅額至 10 萬」占 36.3%、「16 歲以下子女每月生活津貼 5,000 元」占 33.5%，位居前三名；根據同份調查顯示，「經濟負擔太重養不起」更是不生小孩的主因，顯見在經濟負擔沉重的情況下，政府是否願意投入資源協助家庭照養小孩，是婦女選擇是否生育的主要因素。其中「政府提供公立托育服務」高居女性認為可以鼓勵生小孩的政策榜首，但依照兒童局網站所顯示的托育機構，公私立托兒

所的比例已高達 1：11.6，其學費費用比例更高達 1：3 甚至 1：5，造成家長相當大的經濟負擔，顯示內政部在提供平價而親善的公立幼托機構是停留在「坐而言」的階段，與感動育齡婦女願意「起而行」生小孩的階段還差很遠。爰此，要求內政部儘速建立平價、優質的托育制度，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保母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婦女兼顧工作與育兒，有效提振生育率。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四)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兒童托育服務」項下，編列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經費 5 億 9,015 萬 6,000 元。其中開辦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條件，在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方面為：符合條件者，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之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5,000 元。

但內政部兒童局未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程度之托育費用補助，反而採行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之家庭每月皆補助 3,000 元之齊頭式措施，致使家庭所得越低者、使用保母服務負擔越重，不但無法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反使立意良善之政策有為德不卒之嫌。因此，內政部兒童局應參考教育部類似政策目標之「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於 6 個月內研議「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以期實際減輕家庭之育兒負擔、公平分配國家資源。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十五)依據兒童局網站之托育機構概況顯示，截至 99 年 6 月底，全國托兒所總計 3,888 所，私立托兒所為 3,579 所，公立托兒所為 309 所，公立托兒所僅占總數之 7.9%，其中高雄市與新竹市目前沒有任何一家公立托兒所（附表 1）。

附表 1：

全國各縣市公立托兒所 99 年 8 月底招生情形統計 單位：所

縣 市 別	總 所 數	縣 市 別	總 所 數	縣 市 別	總 所 數
台北市	12	南投縣	12	基隆市	1
高雄市	0	雲林縣	20	新竹市	0
台北縣	30	嘉義縣	15	台中市	1
宜蘭縣	12	台南縣	24	嘉義市	13
桃園縣	13	高雄縣	14	台南市	6
新竹縣	13	屏東縣	26	金門縣	1
苗栗縣	12	台東縣	17	連江縣	1
台中縣	21	花蓮縣	13		
彰化縣	26	澎湖縣	6	合 計	30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提供。

據查，公立托兒所為例，每月托育費為 5,220 元，而私立托兒所依不同特色，每月托育費自 1 萬元至 2 萬元以上不等，高雄市今（99）年上半年，失業人口有 4 萬餘人，高居全國第二，失業率高達 6.7%，更為全國之冠，可見高雄市民就業上及生活上之困難，然至今卻仍未有一家公立托兒所，顯見政府長期漠視高雄市民之權益。為改善上述問題，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督促輔導地方縣市政府，並以高雄市與新竹市政府優先，廣泛設立平價與親善之托育機構，以滿足民眾期待。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十六)100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於「兒童托育服務」共編列 37 億 9,172 萬 9,000 元，其中用於幼兒教育券預算補助 3 億 5,000 萬元，當初政府規劃幼兒教育券之意

旨為健全並改善幼兒教育結構，滿足社會與家長期待，促進公平教育資源之合理效益，遂規劃發放幼兒教育券。根據今年全國教師會調查公私立托育園所價格，公立學費約 3 萬元至 5 萬元，私立學費約 10 萬元至 25 萬元，價差約 3 倍至 5 倍，顯示一般薪水階級家長恐無法負擔上述托育費用，因此為釐清幼兒教育券發放是否有助於減輕家中就讀私立園所幼兒之家長經濟負擔，以及自 89 年至今，幼兒教育券施行 10 年之執行成效。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應提供幼兒教育券相關研究資料，並檢視其成效配合政策作必要調整與修正，另上網公告研究報告內容。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七)100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於「兒童托育服務」共編列 37 億 9,172 萬 9,000 元，根據內政部兒童局之統計，目前全國 1,138 家公立托兒所，其中 449 家托兒所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比例近 4 成左右，部分地方政府為解決上述狀況，採取關閉托兒所之方式，因可省成本、省時間，立即解決問題，然公立托兒所收費低廉且肩負政府安置以及扶助弱勢家庭之責任，若未有完善解決方案，恐造成無法照料弱勢家庭托育以及滿足當地家長之幼兒托育需求，故為解決上述情況，建請內政部兒童局除持續與地方政府協調，同時需協助僅存 1,138 家托兒所持續營運，不應讓部分縣市政府關閉公立托兒所，並應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確保公立托兒所不致因縣市在經費等考量下逕自停止營運而影響弱勢兒童之受教權。要求內政部兒童局於 99 年 12 月底擬妥公立托兒所改善計畫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第 21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519 億 4,304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50

萬元及「法制業務」8萬元、第4目「勞動條件業務」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不含業務費）、第5目「勞工福利業務」中「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之「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勞工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特殊、進階訓練等」經費100萬元、第8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推動研究發展」100萬元及第11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34萬元，共計減列1,592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19億2,712萬2,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3目「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分支計畫中，編列400萬元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據查，98年及99年度均未編列該項補助，100年度恢復編列，且預算金額高於往年1倍以上，其次，會所修繕跟工會會務組織健全發展無直接關聯，另工會運作已有會費作為固定財源，政府亦年年補助教育訓練等經費，編列此項預算實屬不當，故400萬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3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3,959萬2,000元，其中「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需400萬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工會健全發展責無旁貸，亦應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協助其健全發展，但補助項目應以辦理勞工權益業務之活動經費為標準，而工會亦有其他收入來源，如會費、捐款等予以支應相關支出。再者，對照其他婦女、社福等弱勢團體，亦未有國家預算補助其會所修繕費用。為求國家預算項目合理編列，爰提案「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共計400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8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

」業務編列 321 萬元，但其中「編訂我國百年勞動歷史資料」就高達 150 萬元，幾乎占總數的 1/2。惟查，我國勞動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本應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職責所在，無須再另外特別編列經費執行此部分業務。為避免國家資源不當濫用，爰此，建議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說明書中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 314 萬 1,000 元，用於改善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等相關業務。惟經查證，依現行保險費率運作下，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嚴重虧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財務缺口補救方案，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有所缺失，且在基金之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上，亦有失職之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 1/10，並於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 3 億 1,503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719 萬 3,000 元。

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復加上，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9 年 8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237,628 人之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雖已加強查核，但僅對不符加保規定者取消其加保資格，而放任為其投保之職業工會為所欲為，爰凍結該項計畫 100 年度經費 719 萬 3,000 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增訂不予補助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行政事務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 (三)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20 億元預算，主要用於專案補助「直轄市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繳款」，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補助北、高二市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不符法制，且涉全國納稅人民之負擔，有欠公平。再者，台北市政府就直轄市負擔勞、健保保險費補助之疑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最終判決已確定駁回，台北市政府應尊重司法判決，儘速繳還相關欠費。此項疑義若未審慎因應、妥為處理，未來五都改制後，欠費情形將更為嚴重。爰此，將此筆預算 20 億元全數凍結，待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田秋堇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24 億 2,697 萬 4,000 元。然而，勞工保險局審查職災給付案件時，往往發生勞工保險局特約醫師之判定與勞工委員會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認定不同。勞工委員會不斷鼓勵、宣導勞工疑似罹患職業病時，應至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診治，但即便勞工在職業病服務中心被認定為職業病後，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給付時卻又未被採信，致使勞工無以適從。爰凍結「補助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 個月

內針對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提出新的認定標準及審議方式，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自動解凍。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中「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項下之「獎補助費」，編列「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 6,000 萬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法編列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災勞工之補償經費，若非特殊情狀，立法院自無刪節之主觀意見。然每年編列 7,500 萬元獎補助費（含上述預算 6,000 萬元及另「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 1,500 萬元」，合計共 7,500 萬元）給予未投保勞工補償及慰助，實可窺見雇主違法不為勞工加保之現象嚴重。

雇主違法，人民買單，不符社會正義。縱勞工有權依法向雇主興訟求償，但弱勢勞工已逢工安死殘，即令政府能被動依申請給予訴訟補助，對勞工而言，不啻漫漫悲苦、二次蒙傷。

勞工保險制度法令，顯有通盤興革，防堵上述不義之必要。為策勵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任事，爰凍結本預算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予解凍。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許舒博

- (六)近日媒體報導洋華光電以「技術觀摩」的商務研習名義引進數十名中國子公司勞工，「假研習、真工作」，證實中國勞工已登堂入室來台，馬政府不斷放寬中國專業人士以及從事商務活動相關辦法，使得中國人士以專業人士或從事商務活動為由的來台人數，從 2007 年 6 萬 6,699 人，暴增到 2009 年 18 萬 0,999

人，成長了 171%，形成許多管理上的漏洞。馬總統一再宣稱不開放中國勞工已經跳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也一再保證不引進中國勞工，也跳票，必須立即向全國勞工道歉。綜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此決策過程中明顯失職，凍結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126 萬元，俟洋華光電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分支計畫中，編列 5,000 萬元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該基金主要用途為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其中受委託團體每審查核准 1 件案件，必須提供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以利申請勞工進行訴訟準備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每件補助 1,000 元，預估全年度補助 1,600 件，共計 160 萬元。

據了解，該受託單位每年已從司法院獲鉅額補助，其次，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等本為其例行業務，此外，屢有民眾反映，該單位服務態度不佳，爰凍結該項計畫 100 年度經費 6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滿意度調查計畫及建立申訴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弱勢民眾之權益與尊嚴。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伙伴關係」中，編列 851 萬 1,000 元，用於促進勞資雙方關係之強化及改善。惟經查證，政府機關近年來為因應人事精簡、節省成本而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並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一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 99 年度預算審議中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單位應於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不足之處。

惟截至目前為止，相關法令尚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勞資關係糾紛及勞工權益保障明顯不足，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4，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有效具體之改進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5,762 萬元，目的乃為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協調及仲裁人員專業訓練、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宣導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

但今年以來，大量勞工遭不當解僱事件仍層出不窮，如：1 月東森得易購大量解僱其員工、7 月日本航空裁撤台灣員工、8 月美商 AIG 人壽揚言若和博智併購不成將會大幅裁員（台灣員工約 3.9 萬人），卻都始終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積極有效解決措施，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加上勞資關係業務預算較去（99）年度，竟然減列大量勞工保護機制等經費 402 萬 9,000 元。

爰凍結本預算項目 1/4，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劉建國

連署人：鄭汝芬 楊麗環 侯彩鳳 陳節如

黃仁杼 羅淑蕾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任務乃為擴大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檢查業務等，並未達到成效。

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所作的暑期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為例，共檢查 52 家事業單位，其中就有 38 家違法，違法比例高達 7 成 3。

違反有罰則部分共 83 件，最高者為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計 15

件（占 18.1%）、假日未給工資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4 件（占 16.9%）、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3 件（占 15.7%），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11 件（占 13.3%）。

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全國竟僅抽查 52 家事業單位，基數過少，並於 8 月調查，11 月才公布，作業時間尚須耗時 3 個月，事後又拒絕公布違法業者名單，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之」規定，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推動勞動檢查工作，處於消極心態。因此，爰提案凍結本預算項目 1/5，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檢查改善方案具體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楊麗環 侯彩鳳 許舒博

羅淑蕾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中「獎補助費」之「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獎補助費編列 1,500 萬元。長期以來，雇主因成本考量或昧於法令，惡意或無心為僱用勞工依法投保，導致職災發生後，無從請領相關給付。此類情況使原本即居於弱勢地位之勞工及其家庭面臨生存困境，政府自應介入協助，給予有效慰助。前此，10 月初國道 6 號工安意外，職災死亡勞工暴露出問題之嚴重與荒謬，政府標案工程竟亦有此等明目張膽違反法定雇主義務，導致職災死亡勞工竟無從申領自始即應受法定保障之相關保險給付，實乃勞工人權不可容忍之惡，更是勞政主管機關不可豁免之責。

在整體法令、督導及救濟體系未能確保上述重大勞工權益不受侵害前，雖事後慰助，難補剝削之憾，但此筆預算確有階段性存在必要。甚且，於現今整體勞工勞動環境觀之，此預算每年僅編列 1,500 萬元，是否足夠？恐尚有置疑空間。

為督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視此等無可容忍之缺漏，凍結本項預算 1/10，以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正本清源解決之道，期能確保所有勞工皆能納入相關勞動保險之法定保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將書面研究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許舒博 徐少萍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編列 885 萬 8,000 元，用於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對於輔助托兒福利一事，政府法令規定 250 人以上之公司應提出托兒相關措施，此乃強制之規定。據了解，此筆獎助款項絕大多數都補助至 250 人以上規模之企業，但托兒政策對於一般大公司而言，原本就是基本的員工福利政策之一，理應無須再經由政府補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輔助托兒福利一事，獎助重點應放在較缺乏獨立辦理托兒設施能力之 250 人以下中小企業，提高中小企業對於員工托兒福利之保障。此外，預算說明中也不應只限於「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之「婦女」，就目前社會現實情況而言，許多「單親家庭」或「單薪家庭」之扶養人皆為父親，故政府補助托兒福利服務所編列預算之理由，應有更廣泛之定義。

綜上，爰凍結此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政策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策辦勞工服務工作」編列 320 萬元，辦理立即關心計畫，建立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之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及宣導等事宜。

金融海嘯自 97 年 9 月至今已 2 年多，勞工福利業務於 100 年預算又編列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之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立意良善，卻不實用。且失業勞工需要的是找一份新的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以協助促進就業為首要目標。況，該項又加入宣導費用，孰不知該宣導什麼，金融海嘯過後經濟已轉趨活絡，應將錢花在刀口上，凍結 50 萬元，俟將該計畫之功能、效用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義交 徐少萍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4,119 萬 9,000 元，用於建構勞動安全環境、推動防災措施、推動職業病預防等多項為降低事故發生率及嚴重度所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等相關業務；惟查，近年來，台灣各地發生多起工安意外，尤其又以石化工業及化工製程等相關產業發生最為頻繁，且對於環境及勞工的影響更為嚴重，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職場安全衛生宣導及預防方面，並未落實。

此外，「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又編列「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經查證，此項經費也同樣編列於「職災保護基金」中，為避免有重複編列之疑慮，並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此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1,200 萬 7,000 元。然而，由於新興產業的發展、工作型態的轉變，台灣勞工超時加班工作情形嚴重，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兩週工時不得超過 84 小時，平均每週工時為 42 小時，但按行政院主計處統計

資料顯示，99 年 9 月有職業工作者每週工時 45 小時以上者，占了 43.85%，意即有超過 4 成以上的工作者在加班，甚至每週工時達 60 小時以上者，占 6.67%，超時加班工作已對勞工健康造成嚴重危害。但目前職業病對於「過勞死」認定不易、標準嚴苛，導致許多勞工過勞死卻無法認定為職業病，嚴重損害勞工相關權益，爰凍結「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預算 16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過勞死」之認定標準進行檢討與修正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編列 2 億 2,244 萬 6,000 元，用於健全勞動檢查體制、降低職災發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另又依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其檢查業務應涵蓋執行檢查之事實、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定事項、勞工安全法令規定事項以及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惟經查證，近年來，高危險性工作場所工安事件頻傳，光是台塑六輕廠商，自 2004 年至今，登記有案的重大工安意外、有毒氣體外洩事件就超過 15 件以上。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勞動檢查業務歷年來皆以「安全衛生」為主，對於「勞動條件」之監督及檢查過於忽視，以致於近年來工安意外頻傳、勞動條件惡劣卻無法獲致改善。爰此，建議凍結此項預算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效報告，並承諾降低明年度職災發生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編列 2 億 2,244 萬 6,000 元。經查，勞動檢查業務 96 年度編列 1 億 9,890 萬 2,000 元、97 年度 2 億 4,774 萬 3,000 元、98 年度 2 億 1,477 萬元、99 年預算 2 億 2,232 萬 7,000 元。到底有無實質有效運用該項預算，直接或間接幫助勞工朋友免於職業災

害侵襲，若無法有效說明成效，為節省公帑，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有效檢查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義交 徐少萍

(十八)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有資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計有 191 萬餘人，估算應計老年給付到期金額為 1 兆 7,548 億 8,778 萬 3,392 元；同時間勞保基金累存（普通事故）金額僅有 3,393 億 4,703 萬 9,387 元，該項金額範圍除老年給付外，尚有生育、傷病、失能、死亡等多項給付，雖各項給付之請領不至於集中發生，惟其較應計老年給付金額，不足數即達 1 兆 4,155 億 4,074 萬 4,005 元。潛在財務壓力甚為嚴重。其必將成本轉嫁後世代負擔，而在高齡及少子化社會下，後世代負擔更形加重，不利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妥為因應。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義交 徐少萍

(十九)性別工作平等法雖僅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惟依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98 年度就業者之服務場所員工人數，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占 10.12%、500 人以上企業占 5.20%、100 人至 499 人企業占 9.47%、99 人以下企業占 75.21%，顯示絕大多數員工係受僱於 250 人以下之雇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100 年度預算第 1 項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885 萬 8,000 元，而 98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計 47 家，250 人以下事業單位計 33 家，顯不符比例。鑑於我國勞工以受僱於中小企業占多數，為提供員工安心穩定之就業環境，除依法持續督導僱用 250 人以上之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或補助中小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劉建國

(二十) 凡勞動派遣業及受派遣勞工之權益，近年來受到勞雇雙方、勞政機關、監察院及立法院之高度關注。據查，立法院 99 年度曾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案決議、監察院 99 年 7 月 7 日亦糾正違失在案，以及行政院依其 93 年核定之人力派遣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即應研擬完成勞動派遣法。然而至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僅有 98 年 10 月所訂定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規範相關各造權利義務，遲未完成法制化之工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許舒博 徐少萍

(二十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000 萬元。另於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500 萬元。再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未加保勞工職災保護補助、津貼及慰助金 6,663 萬 9,000 元，其中 6,000 萬元即屬前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另 663 萬 9,000 元經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表示，則屬前期賸餘滾入編列。合計 2 機關對未投保勞工補償、補助、津貼及慰助，共編列 8,163 萬 9,000 元，預算如此，可窺見未加保勞工現象非常嚴重。日前國道 6 號北山段工安職災一案即為顯例，後續紛爭及訴訟，對勞工本身及家屬俱為重大折磨。目前，依法編列之未加保勞工職災預算，不能防杜雇主蓄意規避法定投保義務，又雇主規避義務造成之勞工權益損害，亦由政府預算負擔扶助義務。甚之，雇主之職災後責任，除行政處罰外，勞工損害部分更需由職災勞工自行求償。綜上，相關勞工保障法令，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本預算年度內，就如下兩要項做出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由源

頭言，加強落實雇主履行加保義務之配套機制，以維勞工權益。2.研議修正職災勞工保護法，由勞工保險局先行核付未加保職災勞工相關補助，再向雇主流償及處罰之制度。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許舒博 徐少萍

(二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共編列 1 億 0,572 萬 3,000 元，其中「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共需 62 萬元。然而，新制工會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由於舊制工會法未針對「不當勞動行為」規定明確罰則，近來亦有企業資方不當介入工會之組成，造成許多勞資爭議案件。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新制工會法施行前，協助工會防止資方不當勞動行為，以促進工會之正常發展。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二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需 336 萬 1,000 元。依照「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規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職業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建教生準用之。然而，日前有關建教生遭剝削案例頻傳，建教生淪為賤價生，超時加班或夜間工作等現象嚴重，甚至遭建教合作廠商惡意苛扣生活津貼。由於建教生仍為青少年，尚難以自主捍衛權益，政府對其應需進行更多保護，為確保建教生之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有效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建教生與建教合作廠商簽訂之訓練契約應送勞工主管機關備案，並定期針對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專案檢查。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二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需 336 萬 1,000 元。然而，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針對全國 50 家幼托園所的勞動條件進行抽查，以 96 年度評鑑優良的私立托兒所及中大型幼稚園為優先受檢對象，其結果發現，有高達 2/3 之園所違反相關勞動法令，顯見目前對於需要長時間投入精神及體力的教保人員而言，其勞動條件相當惡劣。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定期進行托育機構的勞動檢查，並將結果會知幼托機構主管機關，作為評鑑時加減分之要項，以保障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二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落實退休制度」共需 240 萬元。然而，由於勞工於婚姻關係中所提撥勞退金、以及政府保障收益所產生之孳息，於民法的法定夫妻財產制上應屬於夫妻婚後財產的一部分，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配合民法之規定，建請研議建立勞工退休金與其孳息之清算機制，提供勞工於改定財產制或離婚之時得以申請與清算，以符合民法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楊麗環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編列「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180 萬元。然而，根據日前奇摩雅虎網路民調結果發現，有高達 67.3% 的投票者表示公司非法使用責任制；而 1111 人力銀行 10 月初公布網路調查結果，亦發現 77% 的受訪者的公司是採責任制加班，其中又以科技業責任制加班情況最嚴重！顯見目前企業違法利用「責任制」的情形非常嚴重。根據國際勞動統計顯示，2008 年台灣的就業者平均年工時比日本多 21.69%、比美國多

20.33%、比加拿大多 24.86%、比英國多 30.45%、比法國多 39.4%、比德國多 50.59%，顯見台灣的就業者平均每年工時遠遠超過歐美其他各國，嚴重影響我國勞工的身心健康。爰提案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 9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解決責任制遭非法濫用之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23 億 0,244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中「辦理本局組織識別系統 CIS 設計」118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0,125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 9 億 9,905 萬 4,000 元，含職員 692 人，技工、工友 136 人及約聘僱人員 134 人等共 962 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除公務預算所列業務外，並辦理就安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以下簡稱 ECFA 就業基金）等相關業務，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用人費用 2,423 萬 4,000 元，預算員額 30 人。上開人事費及用人費用為編制內人力，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因業務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相關經費主要由就業安定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經費辦理。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制外人力經費計編列 14 億 8,831 萬 4,000 元（公務預算 1,255 萬 5,000 元、就業安定基金 14 億 2,300 萬 5,000 元及 ECFA 就業基金 5,275 萬 4,000 元），運用編制外人力預計 2,555 人。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含泰山職訓中心等 6 個職訓中心及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等 5 個就服中心）編制內人力為 910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聘用及約僱人員 30 人，正式員工人數為 940 人。惟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掌管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國人管理業務急遽成長，編制內人力顯無法因應現有業務，除

替代役 2 人支援外，改以就業安定基金經費僱用或透過外包廠商運用大量編制外人力，包括臨時人員 495 人、承攬人力 191 人、派遣人力 2,223 人等，致編制外人力共計 2,911 人，達編制內人力之 3 倍。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派遣人力常因工作不穩定性及缺乏前瞻性，對要派機構較無認同感，致忠誠度較低，影響業務推動成效及工作品質」、「因派遣人員薪資、福利不如要派機構正式員工，常有『同工不同酬』之問題發生 且因缺乏就業安全感或因多從事簡單、重複性高之單調工作，容易對工作產生厭煩之情緒，致降低工作效能」，另「重要工作項目涉及課責性質或公權力之執行，如由派遣人力辦理或協助辦理， 是否妥適，有待檢討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業務過度仰賴編制外人力辦理常態性業務，不僅欠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勞動主管機關更不宜帶頭濫用派遣勞工，損害勞工權益。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預算案針對編制外人員過高等問題決議事項如下：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專門『輔導就業』的就服中心、在政府力求精簡下，造成編制內職員人力不足、經費有限等情況，因而聘用大量短期約聘員工，且這些編制外人員，竟然都至少占了各個就服中心職員總數的 75% 以上，形成由『不穩定就業人力』輔導『失業勞工』的諷刺現象。為使上述就服中心由『不穩定就業人力』輔導『失業勞工』的窘況獲得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提出就服中心編制外職員人數過高等問題之解決改善計畫，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相關預算中編列多項人力外包計畫，由於人力外包計畫所編列之經費比該局自行聘僱之所需人事經費為高，且人力派遣法目前尚未研訂，人力外包勞工之權益無法有效獲得保障，為節省經費及保障渠等勞工朋友之權益，在不增加預算經費及編制員額之原則下，要求有關人力外包計畫之人員改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自行聘僱。」

惟該局對立法院決議未能確實執行，對於改善就服中心編制外職員人數過高等問題之解決方案，居然是「通盤檢討評估將『勞務』外包改採『業務』外包

之可行性」，嚴重悖離勞工主管機關「保障勞工權益」之責。為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落實改善編制外職員人數過高之問題，該局 100 年度預算 23 億 0,244 萬 7,000 元扣除一般行政 10 億 2,237 萬 7,000 元以外之業務費用，共計 12 億 8,007 萬元，凍結 1,200 萬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立法院第 7 會期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關鍵績效指標有三，分別為：「提升就業安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加強固定資產運用」；其中，「加強固定資產運用」之衡量標準為：各職業訓練中心每年自辦、委辦、合作辦理訓練及活動之場次。訓練或活動場次數多寡，並無法體現職業訓練局之績效，首長恐有未善盡督導之責，爰凍結其特別費 21 萬元，待該局重新擬定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中編列「補助成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 10 億元。其中有高達 5 億多元的預算辦理「充電起飛計畫」，主要辦理職訓業務；而有 3 億 7,000 多萬元的預算為現金補助津貼；有 4,000 多萬元協助勞工創業。然而，其中補助對象、金額與相關辦法、成效評估等皆未有詳細說明，而直接編入基金，更將使該預算規避立法院之監督，為使預算能合理編列，爰凍結「補助成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10 億元之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仁杼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中「委辦費」編列 97 萬元。經查民間委辦受託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本項「委辦費」預算 1/5，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2 節「訓練發展」中「委辦費」編列 80 萬元。經查民間委辦受託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本項「委辦費」預算 1/5，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中「委辦費」編列 70 萬元。經查民間委辦受託單位多以派遣方

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本項「委辦費」預算 1/5，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就安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編列 6,951 萬 2,000 元。經查，上開計畫預算每年申請計畫核定比例皆未超過兩成，執行率之低落實難想像，爰凍結相關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5 節「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編列 887 萬 5,000 元；其中「外國人許可及管理」之「委辦費」及「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800 萬元；「外國人查察」之「委辦費」編列 46 萬元。共計 846 萬元，將不具公權力之事務性工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惟經查，受託民間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

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本項「委辦費」及「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於泰山、北區、中區、南區、桃園及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前訓練」項下，合計共編列 8,995 萬 7,000 元經費（泰山 737 萬 9,000 元、北區 891 萬 4,000 元、中區 2,664 萬 1,000 元、南區 1,091 萬 5,000 元、桃園 1,698 萬 8,000 元、台南 1,912 萬元），辦理各區職業訓練業務。

近年來，報名參加職訓人數逐年攀升，受訓率卻僅 2 成至 4 成；亦即，約有 6 成到 8 成報名人員無法接受訓練。據查，職前訓練以筆試及口試辦理甄選，其中，現行口試評量項目包括訓練及就業意願之諮詢。但以最近年度之 98 年度為例，受訓總人數 8,348 人，退訓人數 992 人，結訓後不就業人數 601 人，合計退訓及結訓後不就業人數，共占受訓人數 19.08%，逼近兩成，大幅排擠其他主客觀需求受訓者之機會，更虛擲政府訓練資源，殊為可惜。綜上，爰凍結泰山、北區、中區、南區、桃園及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前訓練」經費 8,995 萬 7,000 元之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前訓練甄選制度改善報告」，就降低退訓，及結訓後不就業比率兩項重點擬定具體改善作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劉建國 徐少萍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因業務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相關經費主要由就業安定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經費辦理；包括臨

時人員 495 人、承攬人力 191 人、派遣人力 2,223 人等，致編制外人力共計 2,911 人，編制外人力過高不宜成為常態，且實務瞭解，職業訓練局委外業務，多由派遣業者得標，對於長期廣續推動職業訓練業務不利。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反映職業訓練局不合理之人力結構現象，並請行政院責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速補充該局人力，解決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之問題。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徐少萍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每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短期用人計畫外，97 年度、98 年度增辦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99 年度增辦黎明就業及希望就業計畫，耗費約 76 億餘元，協助 6 萬 6,000 餘人短期就業。但公部門短期促進就業計畫結束後，再就業率不高。建議推動就業保險法或就業服務法（就業促進津貼）之中，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人數，將訓練期間延長至 6 個月，而非 3 個月以下之短期職業訓練，以落實取得第二專長轉業之目標；同時減少公部門短期促進就業計畫之數量，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分別對於高學歷或基層勞工，進行就業服務。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徐少萍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6,74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目的旨在提高勞工安全衛生保障，為避免部分研究人員除承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業務之外，也承攬某些長期污染環境危害勞工安全相關業者委託之相關計畫，應於招標文件聲明書中增加「參與計畫人員不得承接與本所研究計畫有利益衝突單位之計畫或職務」之聲明，若有違反者，則三年不得承接該所相關研究。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各類別職場員工之可能受到之傷害，監督雇主依法於勞工出勤必經之處所如打卡處、員工餐廳入口等張貼明顯之健康危害告知，並善用已有研發成果提升勞工警覺認知，使勞工有充分專業知識，並持續追蹤離職員工健康狀況，以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題目，與勞工實際需要有落差，且運用價值較低；而目前非屬安全衛生之勞工問題，也迫切需要研究，建議修正組織目標，將其他業務處所需研究納入。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徐少萍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 億 2,24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原列 518 億 5,874 萬 3,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 6,185 萬 8,000 元、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 億 7,00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9,006 萬 9,000 元（含「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8,886 萬 9,000 元、「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辦理遠距照護之推廣與國際交流」120 萬元）、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中「國外旅費」之「參加第 8 屆國際健康經濟學會年會」2 萬 7,000 元、第 4 目「長期照護保險業務」中「國外旅費」之「赴日考察介護保險實施實務」17 萬 5,000 元、第 8 目「醫政業務」752 萬元（含「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中「國外旅費」之「赴日本考察醫院評鑑現況」2 萬元、「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醫療服務國際化全方位行銷計畫」600 萬元及「加強精神

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之「辦理自殺防治等業務宣導及成效評估計畫」150萬元)、第9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中「考察原住民醫療照護資源之國外旅費」7萬9,000元及「推動長期照護制度及法制業務」200萬元、第13目「國際衛生業務」之「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經費85萬9,000元,共計減列1億0,072萬9,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17億5,801萬4,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49項:

- (一)行政院衛生署100年度預算第1目「公費生培育工作」項下「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編列3,608萬元,預期成果為「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依據教育部80年6月20日台(80)高31297函辦理。項下「地方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編列5,900萬元,預期成果為「培育及充實山地離島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以縮短城鄉差距」,依據行政院99年3月3日院台衛字第0990010885號函辦理。惟查,目前全國基層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仍顯不足;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依然非常嚴重,醫療服務品質城鄉差距日漸擴大。尤其,都會區與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醫師人力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特殊科別醫師在基層地區更是缺乏。國家每年編列巨額經費辦理公費生培育工作,規定公費生畢業後須下鄉服務6年;但是,公費生下鄉服務六年期滿後,選擇回到都會區執業者占絕大多數,此舉造成該項計畫成果不彰。另外,針對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雖然逐年編列預算執行相關計畫,至今未見任何改善。故凍結1/4,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或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瑩

- (二)行政院衛生署100年度預算第2目「科技業務」第1節「科技發展工作」編列7億3,591萬6,000元,用於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奈米科技、生技醫藥、醫療

器材臨床試驗、長照、生物資料庫、基因醫學等相關計畫。惟經查證，本項預算之獎補助費共計 6 億 3,686 萬 5,000 元，但其中多項計畫內容與其他預算有重複編列之疑慮，如：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衛科技（國民健康局）、健保科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行政院衛生署長年編列此筆龐大預算，卻始終成效不彰，對於國民之醫療衛生品質亦不見明顯的改善。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凍結「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1 億 1,594 萬 9,000 元之 1/10，俟相關計畫提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7 億 3,591 萬 6,000 元，辦理「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等與人體試驗有關之業務，查行政院 98 年 10 月所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行動計畫，提出「結合國際大廠推動『亞太 CRO 中心』之營運規劃」，作為提升台灣生技產業的具體措施之一。目前 CRO 代執行人體試驗受試者之招募、資料管理、試驗之進行等情形普遍，然而，現行醫療法或藥事法對於人體 / 臨床試驗之管制主要仍以醫療院所、試驗主持人、研究者或相關醫事人員，對於代執行的 CRO 並無規範，因此易衍生諸多亂象。近日更爆發 CRO 公司以短期工讀為名，招募健康受試者，且於相關招募廣告上，多出現鼓勵「揪團」、全勤獎金、提供免費服務，甚至恫嚇等方式，明顯違反人體試驗相關法規。由於「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為近年來國家推動之重點產業計畫，然如未針對受託服務生技公司有所管理，恐將造成台灣人民健康權益受損，爰凍結 1/10，俟行政院衛生署於 1 個月內提出人體試驗受託生技公司管理規範並公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第 2 目「科技業務」中「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其中對於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模式發展，其推廣應使用於針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或針對行動、交通不便之特定重症與慢性病人所需，故將捐助醫療院所辦理推廣健康照護經費 3,800 萬元，凍結 8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捐助該計畫之相關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五)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第 2 目「科技業務」中「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其中對於「長期照護需求評估與資源配置評估計畫」編列 598 萬 9,000 元，對於長期照護需求評估，應納入符合我國實際現況之「核付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上限」調查，凍結該預算經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六)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第 2 目「科技業務」中「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其中對於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模式發展，對於其推廣經費，除捐助醫療院所辦理外，另又編列委辦費用 1,290 萬 7,000 元，費用編列零散且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爰凍結該委辦費用 1/2，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七)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同時編列「國家衛生研究院藥物開發研究計畫」1 億 1,997 萬 3,000 元以及「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1 億 4,203 萬 7,000 元，雖其計畫乃延續 99 年度「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藥物開發研

究」，並將原計畫分為國家型及一般型，惟其預算編列說明中，明顯有計畫內容及疾病名稱、欲研發之藥物項目相雷同之處；為避免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將此項預算凍結 1/10，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確切之說明及兩者之差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八)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編列 3,810 萬 4,000 元，其中 715 萬 8,000 元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惟配合二代健保研修相關法令，並推動「費協會及監理會兩會合一」相關措施，因近年來費協會及監理會之組成委員已有高度重疊，健保費率與給付範圍卻仍未能符合收支連動目標，未來兩會合一後是否即能達成預期成效？有待行政院衛生署說明。另未來兩會合一後之「監理會」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均尚未取得社會各界共識，現況兩會委員即多遭各界詬病代表性不足，未能涵蓋多方重要醫事團體與付費者代表，且政府代表比例過高，導致辦理相關業務未能滿足社會期待，無法實際發揮協定與監理功能，亦有待行政院衛生署作進一步規劃。爰此，將此筆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九)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項下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共 3,810 萬 4,000 元，其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 100 年 7 月起，公布詳細之會議實錄（非綱要式記錄）。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黃義交 鄭汝芬

黃仁杼

(十)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度編列「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10 億元，然依據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調查，該項品質保留款費用，提撥補助款給護理部門使用的比例僅有 31.9%，且未完全使用於護理人員，部分醫療院所使用於補助國外學術論文發表費用補助、購買電腦設備、聚餐費用補貼、訂製護理人員護士服等。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升護理人力配置，確保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將本專款限用於提升護理相關人力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並應不定期進行稽核或委託護理專業團體協助進行稽核。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十一)有鑑於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開會議程未事前資訊公開，僅事先寄給與會代表之作法，讓部分代表依據個人意願將議程事先透露給特定人士，形成狹隘、選擇性的意見溝通輸送管道同時，也為基層民眾表達意見的權利豎立起一道高牆。健康保險涓滴，民脂民膏，何可使捐之，卻不可使知之？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業務」編列 553 萬元，凍結 1/10，待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12 月費協會公開議程之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江玲君 徐少萍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度預算中編列 25 億元補助直轄市政府繳納 98 年度以前之非設籍地住民之健保費。然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880 號已判決台北市、高雄市應如數繳納健保負擔數，行政院衛生署編列此筆預算有明顯違法及違反平等原則，故全數凍結，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合理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田秋堇

(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長期照護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2,595 萬 2,000 元，惟查，行政院衛生署所提出之長照保險政策，至今仍輿論不斷，且遲遲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長期規劃方案，若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之政策方向採行強制納保一途，勢必將引發更多的社會爭議。長期照護計畫雖有其必要性及前瞻性，惟長期照護保險政策應有更充分的機會與社會大眾溝通、討論，爰此，凍結預算金額 1/4，待行政院衛生署與社會各界充分討論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計畫於 99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1,130 萬元，主要用於輔導及加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學倫理委員會等所需之出席及評鑑裁判費，然近年來多次出現醫療機構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之案例，主責單位卻未積極提出合理之處置，明顯有失職之情事；爰此，凍結 25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9,660 萬 8,000 元，其中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所辦理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經費」共計 2,065 萬 1,000 元，以及「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共計 3,679 萬 2,000 元。惟自評鑑開辦以來，評鑑標準設計不良，評鑑過程不透明公開，且評鑑結果可由少部分人進行

操控，導致評鑑無法反應出真實之樣貌，使得評鑑之作業形同虛設。爰此，凍結兩筆預算經費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進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中，編列 2,000 萬元用於執行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惟經查證，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未參與試辦計畫卻進行國際觀光醫療服務之醫療院所缺乏有效之控管機制，因此，對於國人就醫權益之保障、國民健康水準提升等，皆毫無助益。並且，醫療服務國際化之業務多為一定之商業行為，應無須再由政府編列龐大預算協助辦理。為撙節公帑，爰凍結預算 1/3，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執行成效報告及改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中有關「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中，有關辦理器官捐贈移植相關宣導活動或訓練之委辦費 300 萬元與捐助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之獎補助費 5,100 萬元，為充分了解何謂器官捐贈與移植「相關計畫」、其編列預算數經費之執行、宣導成效為何與受惠人數不成正比，以及如何有效提升執行效益等，故該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先行凍結 1/3，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資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獎補助費共計 7,200 萬元，其中捐助與器官捐贈移植相關之經費

約有 7,100 萬元，與 99 年度相比，足足多出了 1,000 萬元；然國內器官捐贈移植之風氣推廣至今效果仍不明顯，且一年間突然多出此筆為數不小的預算，行政院衛生署亦無任何詳細之說明，爰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詳盡之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中編列委辦費 3,145 萬元，其中「辦理生醫科技相關計畫或研討會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計畫」就占了 1,200 萬元。對照 99 年預算書可知，此項預算較去年多出 1,000 萬元，用於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計畫，然「台灣生物資料先期規劃」自開辦以來備受各界抨擊，無論在國人隱私、族群標記、資料庫未來使用方式等，皆缺乏足夠之公眾溝通，且未來之研究產出會技術移轉給產業界，預計將可獲得龐大之商業利益。爰此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二十)100 年行政院衛生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編列 24 億 2,134 萬 6,000 元，其中「辦理醫療糾紛資訊系統改版及制訂醫療糾紛案件處理流程等相關計畫」共 1,148 萬元。經查，該計畫主要將醫療糾紛鑑定中之行政庶務工作改採委外方式辦理。然而，該業務為行政院衛生署之核心業務，不應委外。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核心業務應聘用正式人力，以免委外人員流動頻繁造成業務銜接困難，或讓個案陷入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導致國人權益受損。另醫療糾紛鑑定案件之結果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然行政院衛生署未定時公開相關統計資料，人民無從了解國內醫療糾紛之情形。故凍結「辦理醫

療糾紛資訊系統改版及制訂醫療糾紛案件處理流程等相關計畫」1,148 萬元之 1/5，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醫療糾紛鑑定委外後個人資料保護計畫，並定時公告其鑑定案件之科別、件數等統計資料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田秋堃

(二十一)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中編列獎補助費 23 億 2,890 萬 2,000 元，其中，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就占了 21 億 2,706 萬 8,000 元，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訓練計畫成效優良者 1 億 6,303 萬元；惟教學醫院本身之醫療器材設備、醫療相關資源、人員素質配置等皆已達相當之水準，但每年仍編列鉅額之經費補助，將可能使得原來醫療資源較缺乏之偏遠地區醫療院所情況更為拮据，並排擠其他醫療預算之編列使用。爰凍結 4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陳 瑩

(二十二)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獎補助費」預算共編列 23 億 2,890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就編列了 21 億 2,706 萬 8,000 元。查行政院衛生署每年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給予教學醫院辦理醫學訓練，每年提案認為獎補助費過高，造成偏遠地區與城市間醫療水準差距不斷擴大，爰此，凍結本筆預算 2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合理說明為何每年都要編列如此鉅額獎補助費予教學醫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楊麗環 林鴻池

(二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功能提升計畫」編列 4,537 萬 5,000 元，辦理事項為推廣改善護產人員執業環境方案、推動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制度、辦理臨床護理人力配置模式試辦推廣計畫、建立護理人力基本資料、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並進行產後護理機構管理計畫等。惟上述業務之規劃欠周延，主要著重於相關教育推廣業務，且未見改善照護問題之主要計畫，復無任何績效考評指標以監督成效，難以提升相關護理品質。爰凍結本項目預算 1/4，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江玲君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楊麗環

(二十四)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項下「強化電子病歷法制基礎」編列 450 萬元，其中有關研究基礎法制所需之相關經費僅編列 50 萬元。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於推動電子病歷業務於個人資料保護及病患權益等事項有諸多遺漏。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醫療法等規定，針對病歷、電子病歷及醫療資訊等規範內容，均著重「保存」而鮮少提及「使用」時個人資料及病患權益之保護，行政院衛生署應全面檢討電子病歷之相關法規，提高醫療法病歷相關規定之規範密度，非僅只侷限於修改「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於電子病歷法制尚未建置完成前，即推動電子病歷，恐危害民眾個人資料隱私及病患權益，凍結「強化電子病歷法制基礎」費用共 4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1 月底前召開專家研修會議、廣納民間意見，提出醫療法修法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仁杼

(二十五)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2 目「企劃業務」項下「衛生教育模式之建

立與推廣」中編列 1,901 萬元，用於建立衛生教育平台，提昇衛生教育方法及技能、辦理宣導效益監測與評估、補捐助機關團體辦理衛生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惟查「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第 1 點及第 3 點「辦理宣導效益監測與評估」是否重複編列？據了解，長久以來，各地政府機關及團體之衛生教育宣導經費多用於購置贈品，且其贈品往往與衛生教育本身並無關連性，但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單位卻無法發揮良好之監督及評估功能。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5，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說明並有效之監督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二十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能確實反映行政院衛生署執行政策之成效，如：在健康保險業務是以「改善健康保險財務，減少收支短絀」為關鍵指標，然在 99 年調漲保費後，健康保險已能維持兩年財務平衡，且健康保險之目的應為確保民眾獲得品質良好之醫療服務；再者，健康照護處負責之偏遠地區、長照等照顧弱勢族群重要業務預算 7 億 8,000 餘萬元，卻未有關鍵績效指標，顯見關鍵指標訂定有所疏漏，為確保行政院衛生署各業務單位能確實達到政策之目標，凍結企劃業務費 7,862 萬 6,000 元之 1/3 預算，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調整過後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二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4 目「衛生醫療資訊業務」項下「電子化衛生署推動計畫」編列 1,765 萬元，較 99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 674 萬元多出 1,091 萬元，惟查，其增列之經費主要用於因應組織調整之系統改版方面，但平白編列了 1,000 多萬元的改版費用，說明書中相關資訊卻付之闕如。爰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其必要性及細部計畫內容，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二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7 億 9,174 萬 1,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就占了 37 億 8,051 萬 4,000 元。惟經查證，補助所屬台北醫院等署立醫院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衛生教育門診、社區衛生教育宣導等公共政策人事費共計 10 億 1,643 萬 8,000 元，然衛生教育相關宣導經費已於「企劃業務」項下編列，且散見於各相關單位預算中。此外，部分署立醫院長年經營績效不佳，行政院衛生署不加思考研擬其營運改進方案，卻每年編列龐大經費補助其虧損。爰此，凍結「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之 1/10，俟行政院衛生署就有關三都升格為直轄市，原署立醫院改制之營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二十九)有鑑於民眾有醫療「知的權利」，因此在醫療業務外包項目納入明年度醫療評鑑項目之前，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應將目前公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情形公開透明讓民眾可以清楚得知，故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中「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之「醫政業務」14 億 3,382 萬 8,000 元，先行凍結 1/4，待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目前「公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之相關資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三十)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4 月起即陸續修改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辦法，於辦法中明訂醫事人員執業後所接受之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之課程。然而，各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證單位對性別課程之內涵恐不甚瞭解，導致許多與性別無關之課程亦得以通過認證，例如：愛情、婚姻與家庭關係之經營；醫療糾

紛之處理與人體試驗之法令；國際醫療與醫療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等相關課程；以及許多與性別無關之醫學課程竟也得以通過性別學分的認證。

為使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認證機構通過之課程符合性別與健康議題之內涵，請行政院衛生署自 100 年起就性別課程自辦認證。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一)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鴉片類藥癮病人治療計畫」編列 1 億 8,740 萬元，用於治療毒癮病患。惟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成效及治療方式至今仍有很大的爭議，其治療過程強調「先保命、再戒毒」，希望藉此使藥癮者減緩愛滋感染率，並讓毒癮服用美沙冬後能以成癮性低的藥物取代成癮性高的藥物為治療原則。但研究顯示，美沙冬之療效對戒毒者並無直接幫助，甚至可能造成人體的其他傷害及負面影響，雖其治療目的在「兩害相權取其輕」之前提下進行，惟美沙冬與安非他命同列為二級毒品，故要求請行政院衛生署繼續研擬其他更具安全性及更有療效之治療方法，以達到成功戒毒又不引發其他更大副作用之目的。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三十二)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1,130 萬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為醫療機構開設時軟硬體最低標準，為確保醫療安全的重要法規。目前行政院衛生署正進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訂，為 10 數年來的重大變革，然研商會議之邀請團體不均，醫療機構代表者眾，而醫事人員及民眾代表者少，恐產生修訂內容往醫院管理方之利益傾斜、罔顧民眾醫療安全之虞。由於醫事人員類別眾多且各具高度專業性，修訂各類醫事人員人力配置標準時，該類醫事人員的意見不可或缺，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醫事人力基準時，各類醫事人員代表至少需有 2 名。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1 億 9,660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醫院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 3,679 萬 2,000 元。我國醫事人力配置不足致影響醫療品質之問題長期受到詬病，然而行政院衛生署 10 數年來毫無具體作為，不僅未修訂已過時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放任醫院評鑑未將醫事人力配置列為必要項目，有違醫院評鑑確保醫療品質之精神，行政院衛生署應自 100 年度起，將醫院評鑑基準中有關人力配置部分，列為必要項目。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四)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9,660 萬 8,000 元，其中包含委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 2,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內容包括透過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 600 萬元。行政院衛生署委辦之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應著重於保障國人就醫權益，避免參與醫院挪用國人醫療資源以進行國際醫療，造成國人就醫權益受損。故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委辦之經營團隊，仍應具有醫學專業，方能瞭解醫院之運作方式。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五)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 億 9,508 萬 1,000 元，根據 98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委託調查，70 歲以上，各年齡層需接受長期照護之被照護者多為女性，比男性人數高出 2 成甚至 1 倍，提供照護服務的醫事人員需具性別敏感度，方能提供被照護者性別友善的照護。再者，查

醫事人員長期照護繼續教育課程中，僅職能治療師之訓練課程含性別議題，其他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未針對性別議題多作著墨，應於長期照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中全面納入性別課程。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 億 9,508 萬 1,000 元，其中辦理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之費用為 4,314 萬元。由於我國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政府應積極發展服務資源，建立完善的長照系統以滿足民眾照護需求。然 100 年預算編列較 99 年度減列 2,496 萬元，且預計若經費不足將以菸品健康捐挹注。長期照護體制之建立為我國重大政策，政府應編列足額經費，不應期待民眾消費菸品來補足政府經費配置不當之缺口。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如實編列長期照護所需經費。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 億 9,508 萬 1,000 元，。由於我國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個別家庭難以承擔民眾長期照護需求，因此政府自 96 年起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民國 100 年即將邁入第 4 年。然而許多使用者反應，在接受失能評估並獲得時數核定後，卻因承辦長照業務之服務提供單位人力不足，發生沒有服務的情況。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擴充長期照護服務量能之方案，以滿足民眾的照護需求。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功能提昇」4,537 萬 5,000 元，其中含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將

辦理助產人員繼續教育。懷孕生產為女人自然的生理過程，應以女人的需求為中心提供照護服務，然而我國產科住院醫師招收人數不足，未來將難以滿足產婦需求。再者，我國取得助產師、助產士執照者有 53,792 人，然而以助產人員登記者僅 232 位，顯示我國助產人力訓練與任用制度出現極大斷層。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助產人員任用制度，使產婦有多元生產選擇，並達到助產士訓用合一之目的。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十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仍未有效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享有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之經濟負擔及實際照顧者之身心負擔，執行成效欠佳。應請各縣市政府縮短計畫及經費審查核定日程，並檢討調降費用負擔數額，以提升各項長照服務量，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曹爾忠

(四十)未帶健保卡者，可於自費就診後 7 日內至原就診院所辦理退費，若距離就診日期已超過 7 日（不含例假日，惟最晚仍需在 6 個月內辦理），或因診所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退費受限等原因，則可攜帶就診明細、收據及健保卡至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各轄區分局辦理退費。但因多數民眾不知道，行政院衛生署應結合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宣導資源，加強宣導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曹爾忠

(四十一)國內醫療機構普遍存有護理人力短缺、異動頻繁、養成教育不足，且每位護理人員實際照顧病人數（護病比），白天班、小夜班、大夜班各為 9.7 人、14.6 人及 18.1 人，護病比過高，臨床護理執業環境欠佳，影響照護品質之情事。行政院衛生署應蒐集各醫療機構參採「本土化之護理人員留任策

略模式」之情形，分析及監測各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消長情形，做為後續檢討及評估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輔導計畫之參考，以落實推動改善護理職業環境，並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曹爾忠

(四十二)根據 2008 年赫爾辛基宣言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第 19 條規定「所有臨床試驗需在納入第一位受試者前，須登記在可供大眾取得的資料庫中。」，以揭露人體試驗之訊息，有助於受試者獲得充分資訊，理解人體試驗之現況。查我國於人體試驗在資訊揭露上，目前除藥品為查驗登記之目的，於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登記中心網站下，設有「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定期更新公開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查通過之臨床試驗。然如非為查驗登記之藥品臨床試驗，則由廠商自行決定公開與否。而其他的人體試驗，包括新醫療器材、新醫療技術等，則缺乏全面性公開，以及大眾易於取得訊息之資料庫，供民眾進行查詢與瞭解，實在有違赫爾辛基宣言的精神。為保障受試者知的權益，並促使民眾對於人體試驗之瞭解與資訊之可近性，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人體試驗計畫資訊登錄與公開之機制，於民眾瞭解國內人體試驗現況與個別計畫之內涵。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十三)根據醫療法以及所授權之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等規定，人體試驗審查會對於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保障負有把關之責。然各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審查會對於研究計畫之准駁、意見，或同意之撤銷等決議並未進行公開揭露，導致未取得審查會核准卻公開招募受試者之有違醫療法與研究倫理之人體試驗研究案時有所聞。其次，對於各醫療機構審查會核准通過，且在該醫療機構執行之人體試驗計畫，僅少數醫療機構於其網站上進行揭露。審查會審查結果未公開與醫療院所執行之人體試驗計畫欠缺公開資訊，皆對於受試

者在判斷是否參與個別人體試驗計畫，以及獲取完整人體試驗之訊息有所阻礙，致使受試者無從判斷個別研究計畫是否獲得機構審查會之核准，而可能傷害自身的健康權益。為保障受試者知的權利，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醫療院所審查會審查結果以及執行人體試驗計畫等資訊充分揭露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四十四)偽藥、禁藥，皆有明文禁止規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每年亦編列預算進行查緝及宣導業務，然而年年查緝，雖受檢者眾，卻無能遏止違法藥物持續氾濫，嚴重戕害國民健康。違法藥物暴利之所在，早已形成龐大規模之組織性犯罪集團，即使藥事法對「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罪」、「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意圖販賣而陳列罪」等，皆有如「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之重刑重罰，然而，從歷史查緝經驗觀之，現行機制仍難以杜絕違法藥物之逐年肆虐。爰此，決議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從源頭杜絕偽、禁藥之有效作法：例如修法撥付高比例所處罰金給予檢舉人作為獎金；擬訂窩裡反條款，豁免自首舉發製造、輸入、行銷偽、禁藥集團成員之一部或全部刑責並給予獎金；成立中央查緝製造、輸入、行銷偽、禁藥專門人員編組；成立統合防制偽、禁藥單一處理窗口等等，以創造有效誘因，突破偽、禁藥共犯結構。並請行政院衛生署結合跨部會力量持續加強偽、禁、劣藥取締，並將相關作為及成果適時向社會大眾公布。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四十五)據審計部 98 年度審核報告明列，現行白天班、小夜班、大夜班之護病比各為 9.7 人、14.6 人及 18.1 人等，與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公告新制醫院評鑑基

準所定護病比之審查標準，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不得多於 8 人至 11 人；以及，與國內護理團體提出護病比不得多於 7 人之訴求，皆有不小差距。我國護理人員素質優良，揚名海外。歐、美、日、星等國求才若渴，皆常對我國護理人員進行跨國招募，薪資待遇甚至以倍數計。然而，我國護理人員目前工作之狀況，除護病比偏高外，更有薪資待遇低、工作量過大、工時過長，及非專業護理工作內容過多等不合理現象，導致整體護理品質降低。以上狀況，除護理人員迭有反映外，更實質影響病患之護理照護權益，亟待行政院衛生署從制度上進行調整改善。

綜上，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本年度辦理「護理人員工作內容及待遇調整北、中、南系列公聽會」，並於 101 年度提出具體改進計畫。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徐少萍

(四十六)為解決健保給付未給予高風險、高心力投入之醫事科人力別合理待遇，致使台灣婦產科、外科等科別專科醫師領證人數年年下降，長此以往，恐使台灣醫事人力畸形發展，不僅影響醫療品質之維繫，更將傷害人民就醫之基本權利，爰此，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對此類科別所遭遇之困境與健保支付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研議具體行動方案，並依據前述方案立即修正健保支付標準，以免醫事人力畸形發展成為常態，同時將此列為民國 100 年之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考核。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徐少萍 楊麗環

(四十七)在台灣，醫療科技的獲取極為方便，都會區大小醫院林立，幾乎可說是比鄰而居，所以遠距照護的發展一直未獲重視。台灣的醫療資源雖然豐沛，但卻仍有多處不平衡的現象發生，台灣的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常感就醫不便，常常在需要醫療照護時耗費許多通勤時間，其因在於醫療資源貧瘠。為保障醫療資源貧瘠地區居民醫療權益及提昇其醫療品質，行政院衛生署

應研究全國醫療貧瘠地區巡迴診療服務計畫，以彌補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缺憾。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徐少萍 楊麗環

(四十八) 行政院衛生署為達全民健保收支連動目標，推動費協會及監理會兩會合一為「監理會」。但近年來兩會委員已有高度重疊，卻仍未達預期成效；另未來「監理會」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均尚未取得社會各界共識，現況兩會即遭詬病代表性不足，未能涵蓋多方重要醫事團體與付費者代表，且政府代表比例過高，導致辦理相關業務未能滿足社會期待，無法實際發揮協定與監理功能。綜上，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擬訂監理會組織相關辦法中，委員組成應調降政府代表比例，政府代表席次比例不得高於 1/10，並應參考總額支出實際需求，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加入總額協商；協商前應舉辦公民活動，協商過程若出現重大爭議，應舉辦公民活動作為總額協商參考，充分收集相關意見，由民間醫改團體、病友團體與衛教團體等單位共同參與，協商後結論並應定期舉辦公民活動公開檢討。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四十九) 因近年來總額協商結果不符社會實際需求，導致醫療資源分配未盡合理，備受各界批評。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新法實施後，重新檢討總額項目，且各項目總額成長率應參考點值狀況進行協商，若點值低於品質確保方案相關規定，則應召開檢討會議，以避免醫療資源分配不合理。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 1 億 0,846 萬 5,000 元用於

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療機構基於成本考量，將病理檢驗業務委託醫事檢驗所辦理之情形不在少數，藥廠業務進入病理實驗室拿取病人檢體、試圖影響檢驗結果之案例亦有所聞；顯見我國病理實驗室缺乏規範與管理。行政院衛生署自 99 年初即表示將積極研議「病理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病理實驗室認證」，然至今仍未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上述兩項業務進行研擬。為促進病理檢驗之品質、提升檢驗結果之可信度與準確度，節省不必要的健保支出，擬凍結「醫政業務 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1 億 0,846 萬 5,000 元之 1/10。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病理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病理實驗室認證」之研擬進度與方向，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 60 億 0,995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中「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短程車資」50 萬元、「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500 萬元（含「建立倡導安全性行為之領袖模式」200 萬元、「長期國民免疫力調查之相關研究—預防接種政策與效益評估」300 萬元）及「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辦理加強減刑後藥癮愛滋防治工作競賽活動等」4 萬元，共計減列 55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0,44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下編列「02 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預算共 8,500 萬元，其中有 200 萬元辦理「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病學及防治介入研究」。經查，疾病管制局已於 98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之「愛滋病防治整合型計畫」編列 100 萬元辦理「女性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情形之研究」，故該項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之虞，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中「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下「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病學及防治介入研究」共

2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二)有關「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426 萬 9,000 元，其雖名為「物質成癮研究」，但對於研究計畫部分顯然僅著重於藥物成癮部分，況且該計畫雖然言為整合相關單位之研究機制，但是相關預算卻散見於其他單位預算中，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整合該計畫之相關預算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下編列「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預算共 4 億 3,245 萬 4,000 元，委辦費 1 億 4,290 萬元，其中有 780 萬元預定「建置及維護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與愛滋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畫」。該計畫預計將延續 99 年度計畫，持續經營中區同志健康中心、南區同志健康中心各 250 萬元，另新增北區同志健康中心預算 280 萬元。經查，該中心之設置主要推廣愛滋篩檢、並提供同志友善的健康服務環境，參其設立背景說明，其依據為男性間性行為者（MSM）感染愛滋人數增加，然而根據疾病管制局愛滋病傳染途徑統計，透過女性間性行為感染人數為 0。性對象不等同於性傾向，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在推動愛滋防治方面，僅依性傾向針對特定族群宣導，將無法達到疾病防治之目的。若行政院衛生署欲成立性別友善衛生防治教育推廣中心，則應廣泛注重同志族群之健康需求，非僅針對單一性別同志族群及特定疾病進行宣導。疾病管制局推動該項政策顯然刻意將愛滋疾病與同志族群連結，有強化同志族群與愛滋病之連結、標籤化同志族群之虞。且國人健康之照護屬國民健康局之業務、性別主流化之推展屬內政部之業務，兩者均非屬疾病管制局之法定職掌，本項預算顯有違法編列之虞，凍結「建置及維護同志健康社區

服務中心與愛滋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畫」100萬元，待疾病管制局會同國民健康局、內政部，針對北區、中區、南區同志健康中心提出營運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下編列「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預算共 28 億 4,249 萬 5,000 元，其中編列孕婦愛滋篩檢經費 4,500 萬元。經查，疾病管制局自 94 年推動孕婦愛滋篩檢政策迄今，99 年 1-6 月之執行率達 99%。惟實務上經常發生篩檢單位為提升篩檢率，未踐行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之法定程序即逕行篩檢。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在推行孕婦篩檢政策時，應要求執行單位確實遵守愛滋篩檢之法定程序。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五)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預算編列 60 億 0,995 萬 1,000 元，其法定職權為防疫制度之規劃及法規之研擬、各種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及研究事項等。其將「愛滋感染者接受照護治療，就醫率達 80%」列為防疫業務預期成果之一。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法定預算中將就醫率提高於適當標準，並應編列足額之愛滋病醫療費用。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六)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有關台灣近 5 年愛滋醫療費用以每年 16.3% 成長，但其醫療預算增加有限，每年成長幅度約 6.3%，為有效降低抗愛滋病毒藥物費用，建議其應採「價量協議」方式採購藥品。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第 3 項 國民健康局 35 億 1,75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於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 2,581 萬 6,000 元辦理「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研究發展」，近年來我國慢性腎臟病與透析病患之高發生率與高盛行率，然迄至 100 年預算仍無相關計畫推動慢性腎臟病預防保健，亦無降低透析病患發生率之研究成果及相關改善計畫。爰凍結本科目預算 5%，請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及「腎臟病總體預防及治療工作計畫」兩報告書面摘要之預定時程，即予解凍；並將上述兩報告之書面摘要於 100 年 11 月底送達委員。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單位預算於第 4 目「預防保健業務」編列 28 億 3,144 萬元，其中包含子宮頸癌防治費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計畫於 100 年針對山地離島地區婦女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然此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是否需追加注射疫苗亦屬未知，且目前已有研究發現疫苗抗體濃度下降至自然抗體之情形。為確保國人健康權益避免資源浪費，爰凍結「預防保健業務」2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接受公費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民眾建立長期追蹤系統以了解疫苗效益、是否影響抹片習慣、及是否出現病毒取代 (replacement) 之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立法院為立法之最高殿堂，立法院同仁實應以身作則，加強自律，且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身為菸害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切實加強宣導，並監督地方衛生機關，落實菸害防制法之執行績效，以維護立法院區之無菸環境，進而確保立法院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健康。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黃仁杼 黃淑英 廖國棟

陳 瑩

(四)政府針對油症受害者血液檢驗計畫雖已追蹤其體內多氯聯苯濃度，然對於毒性較高之多氯呋喃濃度卻無任何檢驗。缺乏對於多氯呋喃濃度之資料將無法得知造成油症受害者相關疾病之重要毒性貢獻程度，目前亦無法從多氯聯苯濃度準確推估多氯呋喃濃度。有鑑於日本早已於 2004 年 9 月將多氯呋喃濃度檢測加入診斷基準，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油症受害者之血液檢驗計畫中增列多氯呋喃濃度之檢驗，於 6 個月內召開專家會議。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五)近年來，台灣成為全球腎臟病發生率、盛行率居冠國家，洗腎人口年年增加，居高不下，從預防發生到治療控制，始終未能遏制此一惡性發展。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近年針對此一議題，多次以各種形式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進行深入背景研究，並提出預防及治療方案，遏制發生率及盛行率攀升。然而，該署不但遲未提出全面研究及對應方法，洗腎人口更逐年快速增加，不惟國民健康在腎臟病此一防線嚴重潰敗失守，更快速惡化健保財務結構，情節核屬嚴峻，主管機關權責明確，實無可遁。綜上，責成行政院衛生署及其相關附屬單位，以 1 年為期，務必於 100 預算年度完成「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並依此調查研究為據，於 101 預算年度編列「腎臟病總體防治及治療」工作計畫及預算。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六)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是否需追加注射疫苗亦屬未知，且目前已有研究發現疫苗抗體濃度下降至自然抗體之情形。為確保國人健康權益避免資源浪費，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接受公費施打人

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民眾建立長期追蹤系統以了解疫苗效益、是否影響抹片習慣、及是否出現病毒取代之情形。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 5,650 萬元用於辦理人口健康調查研究，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之目的在於掌握國人健康狀況與趨勢，以做為政策之參考；然而，該局所進行與生育相關之研究計畫常忽略男性之意見，僅將女性列為研究對象，如此之研究結果過於偏頗，難以呈現全面性的現況與看法，且已違反性別主流化原則。因此，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將男性納入生育相關研究計畫之研究對象中，並全面檢討其所進行之研究計畫。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八)為提供產婦完整照護，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 3 個月內研擬調整孕產婦產前檢查費用、產前衛教指導補助費用之相關事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第 4 項 中醫藥委員會原列 2 億 2,74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之「法規標準化與協合化研究（兩岸中醫藥法規與醫事人力資源議題）」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54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醫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中醫中藥業務」之「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中藥行政及管理」項下編列 209 萬元，作為「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之訂閱報章雜誌、購買產品、資料建置委外人力等「一般

事務費」。然此預算數，較 98 年度該業務決算數 149 萬 3,000 元高出甚多。考量查緝違規中藥產品事屬重要，給予充足經費確保業務有效執行應予支持，然而對此業務執行之成效，似不宜全由預算執行率觀之。爰此，凍結本預算 1/10 額度，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書面「違規中藥產品查緝取締績效目標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劉建國

(二) 台灣市售之中藥材，絕大多數來自中國，而中國中藥材被檢驗出含有農藥殘留與重金屬之事件仍時有所聞，為落實中藥材之源頭管理，中醫藥委員會應與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等單位定期進行橫向聯繫溝通，提出有效管控機制與方案，並將每月自中國進口來台之中藥材相關資訊，包括進口數量、種類、檢驗結果情形等，於網站充分公開揭露資訊，保障台灣民眾對中藥材之消費與食用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第 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列 56 億 8,66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50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中「企劃及綜合業務」之「國外旅費—澳洲總額制度研究所需訓練費」12 萬 1,000 元及「參訪健康政策行銷」10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52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8,13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 目前總額支付制度僅中醫、牙醫及西醫基層總額委託審查，然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仍編列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委託審查，顯有浮編。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編列總額委託審查，其中委託辦理醫院總額支付審查 5,015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若未完成委託，該預算額度之 5% 應予凍結，俟經檢討其必要性，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二)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歷年來實行多整合性照護試辦計畫，如：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然試辦計畫未有退場機制且有重複之虞，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0 年 2 月底前專案報告。再者，健保給付出現割盲腸比生小孩給付高、照顧新生兒比照顧產婦及胎兒總給付高、照顧男人比照顧女人給付高之現象，明顯有資源配置不公平現象。建請該局於 100 年 3 月底前就 RBRVS 計畫執行情形及上述支付標準之差異分析提出專題報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 (三) 行政院衛生署自 95 年起逐年擴大編列原依健保法規應支應之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與教學成本費用，目前該等預算數漸未能因應預防保健與法定傳染病費用之增加，應請行政院衛生署依實際需要逐年增加編列數。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四)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2006 年 11 月起，針對慢性腎臟病第 3b、4、5 期病患提供洗腎前之個案管理及衛教計畫（Pre-ESRD 計畫），2008 年進入洗腎人數計 8,765 人，發生率負成長達 8%，為近年來出現最高，美國腎臟疾病資料庫（USRDS）2010 年年報統計，2008 年洗腎發生率台灣 384 人/百萬人，洗腎發生率已逐漸獲得控制。然而由於台灣醫療水準進步，洗腎病患存活率較高，但由於換腎不易，致每年成長率仍有 5%，然健保透析總額成長率近四年皆低於 3%，致平均費用持續下降；費用協定委員會更於 99 年 9 月 10、11 日進行「民國 100 年健保總額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100 年透析總額成長率為「零」，恐影響醫療品質；而透析利潤與其規模有關，費用過度降低將衝擊基層洗腎中心生存，增加病患就近就醫的困難度。洗腎占健保支出比率相當高，造成洗腎病患者與洗腎中心有受污名化之虞，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儘速就洗腎

之成本及合理利潤進行精算，以化解國人疑慮，並保障洗腎患者權益。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五)鑑於現行呼吸照護支付標準不合理，居家照護呼吸依賴的病患若未插管、未使用鐵肺，就得不到呼吸器給付，使其家庭經濟負擔加重，陷入困境。為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處置、減輕呼吸依賴病患之經濟負擔、降低長期照護病患占用急性病床的情況，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評估檢討現行支付標準，依實際需求及專業評估報告核定居家照護呼吸器給付，使健保資源得到合理配置。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 第 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22 億 9,955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中「藥物科技發展計畫—委託辦理兩岸臨床試驗合作」300 萬元及「建立食品風險預警系統」500 萬元，共計減列 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9,155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中「藥物科技發展計畫」編列「健全藥品管理及審查體系一元化」所需經費 4,191 萬 4,000 元，因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其相關預算亦分散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不同分支計畫中，爰凍結該預算 1/5，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整合該預算以及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成效等相關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 (二)行政院衛生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有關「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編列 3,043 萬 3,000 元，其雖名為「物質成癮研究」，但對於研究計畫部分顯然僅著重於藥物成癮部分，況且該計畫雖然是為整合相關單位之研究機制，但相關預算卻散

見於相關單位預算中，爰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整合該計畫之相關預算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度 9 月委託辦理「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共訪問 17 題問題，其中民眾對於「取締誇大不實及宣稱療效廣告」不滿意比率為 53.3%，顯示主管機關不實廣告取締尚需加強，為促使主管機關積極向民眾宣導食品、化粧品廣告內容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以及加強取締不法廣告，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達成目標並於 100 年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不同分支計畫中編列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相關預算 7,875 萬 9,000 元，因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其預算過於零散，且其辦理之項目內容與「藥品上市前管理內容」根本毫無關聯，爰凍結該預算 1/4，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整合該預算、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成效以及檢討該預算執行項目等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五)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通過「鑑於衛生署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1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乙案，惟行政院衛生署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

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三聚氰胺受害廠商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在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應一併檢附所有涉及求償之相關文件，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權益。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六)根據研究，含有「塑化劑」之物品長時間使用可能會影響病患之健康，包括：可能降低生殖力、抑制免疫力、神經行為改變，造成乳癌、子宮內膜異位、前列腺癌、睪丸癌、過動兒等。目前政府訂定鄰苯二甲酸酯類的塑化劑總含量不得超過物品總量 0.1% 標準。然侵入人體的醫療器材，塑化劑含量占總重量 2.5% 至 49%，卻沒有訂定國家標準。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儘速研擬醫療器材之塑化劑標準，以確保國人之健康。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度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下編列「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共 8,856 萬 2,000 元。根據研究顯示，在台灣 Carbamazepine（以下簡稱 CBZ）成分藥物的處方有 2/3 為 off-label use；在基層診所開立此種藥物近 8 成屬 off-label use。為避免特約醫院、診所處方使用 CBZ 成分藥品造成嚴重藥物不良反應，行政院衛生署提出「Carbamazepine 成分藥品風險管控計畫書」。其中，對於 CBZ 成分藥物 off-label use 的管制方法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通知各特約醫院、診所，提醒醫師處方 CBZ 應注意事項，並要求醫師開立處方時必須依照該類藥品許可證登載之適應症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使用，off-label use 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之規定申請事前審查，並經核准後支付。然而該項措施僅能解決特約醫院 CBZ 成分

藥物 off-label use 的問題，由於基層診所使用簡表申報，不需申報藥品品項，因此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根本無法得知診所開立的藥物是不是屬於 off-label use，故該項措施仍無法解決基層診所開立 CBZ 成分藥物，導致民眾受害問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會同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基層診所簡表申報問題，管制基層診所開立 CBZ 成分藥物 off-label use 處方問題。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八)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度 9 月委託辦理「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共訪問 17 題問題，其中食品安全管理以及藥物安全管理項目，獲得 6 成以上民眾肯定。由於過去 2 年，對美國牛肉、油炸油含砷以及三聚氰胺等人民關注之重大議題，並沒有放入問卷調查，顯示該局有避重就輕之嫌，故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明年度進行「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時，應納入重大新聞議題，以瞭解人民對於施政品質是否滿意，同時做為調整施政方向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田秋堇

(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中「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編列 5,434 萬 2,000 元，辦理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上市前管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業務。近來因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調整骨質疏鬆藥物給付，採用 DXA（雙能量骨質密度吸收儀）作為給付標準之一，引發各界對於骨質密度檢測儀器準確度的討論。查食品藥物管理局於骨質密度檢測儀的審核主要為器材安全性及準確率，然準確率意指反覆測量同一人同一部位的誤差，並不審核儀器內建的骨質疏鬆標準、正常骨質密度參考值，亦無對於儀器定期校正的規範。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討骨質密度檢測儀器之審核標準。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第 23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62 億 3,497 萬 4,000 元，減列第 3 目「綜合計畫」3,260 萬元〔含第 1 節「綜合企劃」1,260 萬元〔含「環境影響評估」10 萬元、「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1,250 萬元（含透過媒體刊登及宣導等相關經費 125 萬元、舉辦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及辦理遴選表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等業務費 125 萬元）〕，其餘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2,000 萬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600 萬元（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之「辦理各種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招標文件製作等業務費」100 萬元及「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辦理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之技術與可行性分析」經費 500 萬元）〕，共計減列 3,8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9,637 萬 4,000 元。

本項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近年來，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行政爭訟不斷，無論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中科三期環評案，或地方政府，例如：台東縣政府美麗灣開發案、台北縣政府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等，皆先後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結論，判決理由多指稱環評審查實質或形式上具有瑕疵，顯現我國現行環評機制之運作多有缺失，且似有欠缺環評應有之專業之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原應本於職權為環境保護把關，然而係爭案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僅未遵行法治國原則，遵行司法之終局判決，要求開發行為停工，以保障環境之最佳利益，反以開發者之利益為利益，容許開發行為繼續，爰刪減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114 萬 9,000 元之 1/4，計 528 萬 7,000 元。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 (一)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政策環評乃指從整體影響之角度，強調整體、加總、累積之環境影響，具有政策性、原則性及永續性之上位屬性。但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 15 年來，政策環評說明書僅僅 4 件（「工業區設置方針」、「高爾夫球場設置」、「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4 件），顯示政策環評之配套法令與措施過於簡陋，以致無法據以執行。目前我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僅含括 9 大政策別、11 個細項，與國際相比較，範圍顯然不足。其他國家凡對環境有可能造成顯著影響之計畫及方案，皆應實施環境評估，包括：農業、林業、漁業、能源、工業、交通、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電訊、旅遊、城鄉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均屬於實施環評之政策範疇，應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借鏡之處。

因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編列預算 2,114 萬 9,000 元之 1/2，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侯彩鳳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編列主要內容為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等，於執行環評審查時所需之相關業務費用，其中亦涵蓋辦理重大開發案，包括核四廠、六輕相關計畫，以及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等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惟一連多起環評被撤銷案件，顯示司法雖能為有瑕疵之環評開發案翻案，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在中科三期案始開「環評被撤銷，仍能開發」之例，使環評機制淪為政治背書之工具，結果將不具實質為保護環境把關之意義，非但凸顯行政機關的失職，強烈質疑環評的公正性及存在之必要性。爰此，建議將 100 年度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所編列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金額 2,114 萬 9,000 元，凍結 1/2，待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相對於事後污染管制，係事前以科學、客觀調查與分析等方式，針對於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產生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基於專業所進行之風險分析及評定。蓋環境破壞常常具有不可逆、不可回復、不可確定之特性，損失於事後填補時常常難以估計，且可能引發難以回復之環境損害，故若能於事前即就對於環境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行為或開發進行檢討評估，則較能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行政法院多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顯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例如「台東美麗灣開發案」、「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等，皆顯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多未進入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之處。這次蘇花改環境影響評估速度更創史上最快記錄，從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起算，僅 24 天即有條件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專家學者不斷要求舉辦的聽證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皆以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規定，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由開發主管機關辦理，但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排除行政程序法的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斷逃避踐行公共參與、落實事前審查的責任。國光石化開發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經濟部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程序，未完成辦理聽證程序前，爰凍結預算 200 萬元整。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負責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編列 2,114 萬 9,000 元，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常以場地或時間有限，與之前會議已充分發言為由，限制民眾旁聽之權利，雖以實況轉播補足此缺失，但轉播器材之影、音清晰度不

佳，不只無法讓民眾了解會場審查狀況，在重重警力製造之對抗氣氛下，更容易激發民眾不滿情緒，產生衝突。預算除已刪減 10 萬元外，賸餘部分另凍結 1/5，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會議空間，或影音設施、加強環評會議資訊公開方式、擬訂環評委員利益迴避規範、將環評顧問公司提供資料正確性納入顧問公司評鑑制度，並作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黃仁杼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7 億 7,610 萬元，主要用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執行方式多是透過補助方式交由地方政府去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地方政府挪用預算的情形，應提出有效制止的方式，避免污染整治工作出現缺口。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編列 3 億 2,850 萬元，並未明確說明各縣市分配比率，為避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預算集中於補助部份縣市，應提出說明。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編列 4 億 9,000 萬元，其中 2 億 1,975 萬元用於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但很多縣市反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老舊清潔車的速度過慢，無法因應環境清潔的需求，應加強檢討。爰將「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 1/6，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編列 3 億 5,300 萬元。自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其再利用量自 92 年 102,872 公噸，至 98 年底已提升至 504,947 噸。雖廢棄物再利用有利於環境永續，然而，底渣於再利用管理及流向管理上存有疑

義。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底渣再利用訂有「一般廢棄物 -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將底渣分為三類型管理。然再利用已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故僅能將其流向追蹤及申報責任加諸於再利用機構，是否能落實第二、三類型底渣流向管理，避免應用於環境敏感或相關水質保護區，仍有疑義。其次，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98 年度焚化灰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管理專案工作計畫」抽樣調查焚化廠底渣，並進行採樣分析，發現依據我國 TCLP、美國加州廢棄物萃取試驗(WET)、歐盟管柱滲出試驗(TS 14405)、德國水溶出能力試驗(DIN38414-S4)、日本環境廳告示 46 號(JLT46)溶出分析，顯示如採較先進國家之溶出量或環境釋入量方式判定，抽樣廠之底渣之銅、硒等項目均超過國外相關管制基準，顯見國內現行僅採用 TCLP 溶出方法及相關法規管制項目標準，仍有再檢討改進。為避免底渣之再利用反造成環境保護之災害，爰凍結本項計畫 2,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底渣溶出方法與判斷標準，以及再利用之管制方式進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黃淑英 黃仁杼

連署人：劉建國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預算 1 億 6,400 萬元，其中包含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廚餘堆肥廠，17 縣市共 43 座廚餘堆肥廠。98 年 43 座廚餘堆肥廠之實際年處理量，有 31 廠低於設計年處理量，占 72.09%。不過，其中實際年處理量未達 50% 者，竟有 12 座，並且部分廚餘廠處理量過低，例如台中縣豐原市廚餘廠年設計處理量達成率僅 10.08%、花蓮縣秀林鄉達成率 0.8%、屏東縣恆春鎮達成率 14.67%、崁頂鄉達成率 7.5%。以縣市別來看，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全數廚餘廠都未達設計年處理量。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使用效能欠佳等事項於前年度已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改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回復將再督促縣市政府參與再利用計畫，推動廚餘堆肥廠全量運轉。然而，比較 97 年、98 年總實際年處理量，97 年為 35,313.80 噸，98 年減少為 33,425.06 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然於督促各縣市政府堆肥廚餘廠運作上，有所失職，爰凍結本計畫經費 1/10，計 1,64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鄭汝芬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預算 5,100 萬元，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再生家具修繕廠，截至目前共補助 17 個縣市政府興建 19 座修繕廠。然而，19 座修繕廠中，有定期拍賣者，台中市 97 年、98 年以件數 5,238 件、8,256 件，銷貨收入 496 萬 1,000 元與 541 萬元居冠，其他更縣市無論件數或收入，均差距甚多，然究其補助金額似與修繕件數或銷貨收入皆不成比例。其中包含台中縣在內之 8 座修繕廠 97 年、98 年修繕件數不增反減。以台中縣為例，97 年修繕件數尚有 144 件，98 年銳減為 52 件，而補助金額共計有 2,405 萬 7,000 元，補助經費與其所達成的廢棄物再利用難稱具有效益。其次，更有兩座修繕廠部分或全部停止運作，台南縣之修繕廠已將廢家具修繕等與台南監獄合作，僅剩破碎廠運作中。而高雄縣其中一座修繕廠更以不具規模且無木工修繕專業人員而取消運作，平白浪費 3,269 萬元之補助款，亦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督導不力。為使經費補助發揮應有之效益，並達成廢棄物再利用之目標，爰凍結本計畫之預算 1/10，計 51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鄭汝芬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編列 3 億 2,050 萬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其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果，爰凍結 1/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共計 10 億 3,420 萬元。惟經查證，本計畫已執行 14 年，早期廣設焚化廠之政策如今已不合時宜，許多焚化廠皆面臨垃圾量不足之情形，非但造成營運方面的困難，也與當今追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世界趨勢相違背。準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檢討此項政策之必要性，如過去興建焚化廠之政策方向已有修改為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潮流，應立即檢討停止編列該項預算。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及政策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3,144 萬 4,000 元，自從政府開放 550CC 機車通行快速道路，民眾經常反應重型機車高速呼嘯而過的高分貝噪音已對民眾生活造成困擾，卻不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積極管制取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對重型機動車輛噪音的管制。爰將「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中「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觀測站功能評估及維護」編列 1,200 萬元，但對於中部地區超抽地下水的情形卻未見遏止效用，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地下水管理機制仍有失當。辦理各地區河川整治工作編列 4,900 萬元，整治河川卻獨漏濁水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從上游整治濁水溪，減少污染與揚塵問題。爰將「水質保護」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及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兩計畫，其中前項計畫雖為獎補助費，但實際上卻與後項計畫內容有重疊之處，其經費編列上亦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建議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項下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98 年及 99 年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單位清單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在事業廢水的放流水標準上，未能因應我國產業發展。於高科技事業廢水，今年於「光電材料、元件製造業」雖重新修訂放流水標準，然占我國產業甚為重要之半導體業至今除了共通的管制項目之外，亦僅針對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項目有管制標準，並不符合該產業廢水之樣態。再者，多年來頗被質疑有污染之虞的石化業，亦缺乏對應之

放流水管制標準，亟待重新檢討。其次，99 年 1 月爆發之台塑仁武廠污染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縣環境保護局雖已要求台塑公司進行放流水自主管理計畫，並已召開 4 次會議。然台塑所提出之「自主管理承諾值」，屢遭審查委員質疑太過於寬鬆。並且，台塑亦拒絕承諾值列為管制值，並自詡「自主管理已經是台塑比其他廠商更進步的作法，不該用來懲罰台塑」。顯見單一廠商之自主管理，如僅是承諾，難以作為管制之強制要求，則約束力有限。為使事業廢水之管制符合我國產業發展之現況，避免污染事件發生，並促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檢討相關放流水之標準，爰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之 1/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高科技業及石化業之放流水標準草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0,393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 5P (PET、PS、PVC、PE、PP) 製造的托盤及包裝盒，卻沒有逐年公告減量率，政策虎頭蛇尾，廢棄物管理政策顯有失當。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系統與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都沒有落實，導致山谷荒野遭任意傾倒廢棄物的事件仍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機制。爰將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原列 2 億 0,393 萬元，依據該署 96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預算金額超逾 5 成係支用在廢棄物管理，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主要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回饋及攤提建設費、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之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之相關經費即高達 24 億 1,220 萬元，占同年度歲出金額之 38.69%，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爰凍結本項預算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黃義交 廖國棟 鄭汝芬

洪秀柱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於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共計 6,234 萬 2,000 元，主要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資源回收、零廢棄政策，98 年 12 月公告修正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生質塑膠列為應回收廢棄物，依照第一季回收資料顯示，至 99 年 6 月底止，回收總重量為 47.5 公噸，然而目前生質塑膠使用量約為 1,500 公噸 / 年，若以一季使用量 375 公噸計算，回收率僅 12.67%，相較於其他塑膠容器之回收率達 9 成以上，顯成效不彰。由於生質塑膠之外觀、性質與傳統塑膠相似，回收業者與民眾不易辨識，往往造成該材質混入傳統塑膠之回收塑料中，影響傳統塑膠之回收系統。因此，為使各類塑膠之回收體系完備，減少廢棄量，故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 1/10，共計 623 萬 4,000 元，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級主管召開 PLA 回收改善方案之會議，通盤檢討 PLA 回收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編列「協助地方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預算 500 萬元，並無詳細說明其預期委辦成果，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9,534 萬 3,000 元。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之管理，然自大寮戴奧辛鴨事件後，爐渣非法棄置與疑似污染事件頻傳，顯示我國於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上有所疏漏。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顯示，以現行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與檢測的方式管制爐渣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似無法杜絕因此而產生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可能性，似應參考歐盟或荷蘭之管制方式，依據環境相容性試驗 / 驗證評估結果，檢討爐渣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之管制標準、規範等配套措施。其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長期存在主管機關不同、管制密度有別，以及流向管制不一等弊端，為避免再利用反造成環境污染等情況，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亟待整合。然而，兩法合一之法規研議，自 98 年 7 月至今進度緩慢。為兼顧資源永續使用與環境保護，爰凍結本項預算 1/10，計 953 萬 4,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合一之草案送至立法院，並研擬爐渣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管制措施，以及工程填地材料之管制標準、規範等配套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推

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預算 300 萬元，有鑑於「環境荷爾蒙」毒害最深的，首推戴奧辛，醫院焚化醫療廢棄物也會造成戴奧辛，但「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僅編列 300 萬元，且並無詳細說明如何推動醫療機構減少廢棄物汞污染及含氯塑膠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凍結預算 1/12，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編列 1,500 萬元作為辦理環保科學園區產業服務、產業生態鏈結、優質環境建構、招商宣傳及形象提昇等相關業務，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2 年推動環保科技園區以來，績效不彰。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0 月 18 日提供資料顯示，目前 4 園區總面積共計 123.27 公頃，量產區已租售面積為 40.65 公頃，僅 32.98%。核准入區廠家計 96 家，已簽約為 64 家，並已有 19 家撤銷入區，入區廠家比例過低。並且，98 年補助入區廠商土地租金、生產補助及研究補助費之執行率為 52.72%。綜上，顯見環保科技園區生產與研發成效不彰，招商不力，爰凍結本項預算 1/10，計 1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編列 3 億 1,044 萬 5,000 元。對於毒化物運送車輛的 GPS 監控不確實，仍有發生運送車輛任意棄置傾倒毒化物之情形。生活用品、飲食裡充斥著塑化劑、重金屬等危害健康的「環境荷爾蒙」，提高人體致癌風險。歐盟、日本、美國

相繼嚴格管制環境荷爾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環境荷爾蒙的管制卻異常牛步化，不但對上游毒化物公告等環境荷爾蒙管制作為相當有限，對各部會也幾乎未發揮督促作用，讓下游的消費產品無法免於環境荷爾蒙的滲透，應儘速檢討。爰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 1,131 萬 2,000 元，我國於化學品的管理上，主要仍以毒性化學物質為管制對象，然面對日新月異之化學品於工業與民生化學品應用，侷限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已難以因應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以及免於環境遭受污染。因此，近年來對於源頭管理之要求日益迫切。歐盟近年來推動「歐盟新化學品政策」（即歐盟 REACH 法規），確定其源頭管理的策略與創新作法，以為各國化學品管理政策的發展方向。我國目前則於中科四期環境影響評估結論上，要求開發單位承諾確保進駐廠商生產、輸入或使用每年大於 1 公噸之物質，其原料供應商應取得歐洲化學總署（ECHA）之廠商及物質註冊號碼，並應依歐盟 REACH 制度相關規定，進行化學品管理。此管制僅拘束該園區之廠商，並未產生普遍效果。為使源頭管制法制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有修正之必要。為促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化學品源頭管理之重視，避免使人民與土地遭受侵害，爰凍結本項預算之 1/10，計 113 萬 1,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854 萬 6,000 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申請案件初審，環保標章產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查迄今共有 5,729 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並有 349 件廠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逐年增加。惟標章產品每年抽驗數僅 10 件，以 96 年度至 99 年 7 月底為例，其抽驗次數為 16 次、15 次、36 次及 39 次；抽驗件數亦僅為 45 件、21 件、36 件及 68 件，與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產品 5,704 件相較，抽樣密度顯然偏低，且有通過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經抽驗結果卻不合規定。顯見審查過程並不嚴謹，為免公帑持續浪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高抽驗次數及審查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廖國棟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中辦理全國環境品質即時資訊服務平台編列 1,640 萬元，歷年預算編列皆遠高於業界網站平台的製作費用，應進行預算調整。辦理環境資源部全球資訊網規劃及建置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305 萬 8,000 元，辦理環境資源部公文、差勤、總務等管理系統開發推廣編列 130 萬元，該兩項業務皆由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進行轉換即可，不應再行編列預算。爰將「環境監測資訊」凍結 4,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5 億 1,381 萬 7,000 元，區域環境管理工作之一為監督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案件以裁處罰鍰為主，最終常淪為就地合法，如台塑六輕用水一案。經查立法院於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環保署主管作成決議事項：「針對過去重大建設已通過環評卻違反環評報告書之承諾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徹查，依法辦理，並應對開發行為之管理建立國際標準認證、驗證制度，以利進行追蹤管考。另針對已進行或完成開發案之內容，其量體、名目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不符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辦理，並要求發照機關撤銷其執照。」。因此，凍結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經費 5,607 萬 1,000 元之 1/2，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照上述立法院決議，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中「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編列 1,463 萬 5,000 元。稽查業務分北中南三大隊，各區之稽查範圍應可當日往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已編列稽查業務所需之油料預算，預算有浮編之嫌，凍結本預算 1/4，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二十八)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12 月底前，提出六輕煙道、火焰燃燒塔全數連續自動監測規劃、對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情形及石化業空氣污染管理情形（包括廠內元件鬆脫、老化、腐蝕導致化學原料逸散等問題），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二十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常舉辦各型教育宣導活動，並購置媒體版面及時段進行宣傳，相關電子、平面媒體之訊息相當頻繁。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綜合企劃—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項下編列全年度經費 7,228 萬 9,000 元。又，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施行後，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115 萬元。兩者合計 1 億 9,343 萬 9,000 元。

然而花費接近 2 億元之鉅額宣導教育費用，究竟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掌業務之執行成效有何影響，應有妥切對應於各業務之具體及評估指標及數據。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00 年度預算中，由教育宣導預算支出所舉辦活動及所購置廣告，做成完整列表併列自評，每半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瞭解。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三十) 近年來新興產業、產品及製程引進大量且多樣之化學物質，經由各種工業生產過程排放，然此類新興污染種類及性質，對於健康及環境之影響，現行法規對尚無法有效掌握及規範。為求確保環境安全、健康保障，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向立法院提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以明確建置完整之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保障國民健康。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三十一) 我國地狹人稠，過去數十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所衍生之廢棄物問題，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影響環境品質，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以減少廢棄物之產生為優先考量，其次再考量資源回收及妥善處置。查國內垃圾回收量及垃圾回收率雖有大幅成長，惟垃圾產生量仍無法大幅

減少，顯示源頭管理及減量措施尚未落實，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產生相關計畫之推展，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廖國棟

(三十二)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在於重視環境和經濟雙贏之基本原則，亦即以環境成本極小化達成最大環境目標，並從中創造產業綠色競爭力，擴大產業附加價值。又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朝向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之產生，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廢棄物管理決算金額分別為：43 億 8,893 萬 9,000 元，47 億 1,219 萬 2,000 元、39 億 1,633 萬 6,000 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高達 57.11%、57.77%及 51.13%；另水質保護次之，96 年度至 98 年度該項經費決算金額分別為 9 億 2,146 萬 6,000 元、10 億 1,537 萬 5,000 元、10 億 4,444 萬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為：11.99%、12.45%及 13.64%；兩者合計即約占 65%，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及與人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之噪音振動管制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從上述可得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歲出分配情形觀之，環保經費偏重於廢棄物管理，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與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有相當落差，爰要求應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廖國棟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三十三)我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已公告列管 259 種毒性化學物質，並以分類、分級方式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對第一至三類毒化物採限制、禁止用途措施並要求紀錄申報及災害通報等，第四類毒化物亦要求運作前申報

毒理資料、紀錄申報及災害通報。惟新興產業於製程中會使用大量且多元之化學物質，且因產業快速發展、產品週期短，大量新化學物質可能已被大量引進及使用，或可能藉不同途徑釋放到環境中，若要逐一進行評估或列入管制，遠不及其被引進、使用之速度，且可能已對環境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綜上，新興產業發展迅速，隨著產業產品及製程之多樣化，由各種工業排放至環境中之污染物質，其種類及性質亦有相當程度改變，惟我國仍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為限之管理框架，恐緩不濟急；復以對產業及製程所使用化學物質進行源頭管理與管制，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科技發展及國際趨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必要配合各化學物質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等）建置完整之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以達成化學物質安全使用及保護國民健康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廖國棟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三十四)有鑑於目前焚化爐底渣醋酸溶出實驗，是預設在陸地環境中，假設會有自然界的降雨沖刷，而設計這樣的檢驗方式。未來如底渣將可能被用來填海，底渣將整個浸泡在海中，海水的酸鹼度和其他金屬及化合物物質與雨水不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設計符合海水環境的底渣檢驗方式。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計畫所委託之部分學者，本身承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相關計畫、又是企業有給職人員、或承攬開發單位相關計畫、更有身兼環評委員者，有球員兼裁判又兼球評之嫌，牽涉多重利益，其研究成果、審查結論，不只難昭公信，更可能因多重利益衝突，作出不利國家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之政策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計畫委託前，嚴格審查受委託者之利益迴避問題。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中綠色奈米科技推動計畫編列 1,456 萬 3,000 元，用於評估綠色奈米技術應用於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的效益，並未說明該項經費對於哪一方面的污染整治有實質改善效益。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編列 1,066 萬 4,000 元，卻多為量測規範與評估指標的建立，與預算編列名目顯有不同。爰建請將「科技發展」凍結 1/4，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 (二)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中「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799 萬 8,000 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用途及其預期成果，建請凍結 1/10，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114 萬 9,000 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及辦理重大開發案，包括核能四廠、六輕相關計畫及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等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等。我國環評與國外法殊異之處，在於在國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僅提供行政機關作成最終決定或決策之參考，而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必要條件，由此可見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影響甚大。然，我國在處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往往忽視民眾之意見表達，造成抗議事件頻傳，許多重大開發案因而停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有必要改善我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陋習，爰凍結上述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麗文 廖國棟 鄭汝芬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編列 2,953 萬元，其中主要內容包括參與國際會議、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等兩大項，為使台灣與世界環保議題接軌，雖有派員出國考察之必要，惟各項會議是否皆須派員參與，以及其參與之績效成果等，皆有待更審慎的評估及考量，為節省公帑，特提案凍結本項辦理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之經費共計 1,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業務施政績效及實際需求報告，並近 3 年參與之國際會議成果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分支計畫「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編列全年度經費 7,228 萬 9,000 元，然查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施行後，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115 萬元，兩者業務內容頗多重疊。再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經費編列僅較 99 年度減少 409 萬 9,000 元，兩者合併考量，此一業務經費似有暴增情況。爰先行凍結預算 1/5，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兩項經費之支用情形做出釐清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7 億 7,610 萬元，有鑑於舊濁水溪的污染主要為畜牧業的污染，所以只要養豬廢水的污染能夠降低，舊濁

水溪的污染就可以改善，而且舊濁水溪已經列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 期重點整治河川，但彰化縣的養豬頭數為台灣第三大，高達 85 萬 7,934 頭，卻未納入「養豬業源頭減量（豬廁所）試驗評估計畫」，建請將「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所編列 7 億 7,610 萬元，凍結 1/6，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編列 10 億 3,420 萬元。由於焚化爐是世紀之毒—戴奧辛之最大元凶，且歷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大力推動資源回收已見成效，垃圾自然減量，且焚化爐之廢熱可再利用，賣給台電，又是一筆豐厚收入。為有效減除戴奧辛之排放，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之相關機制，訂定實際可行之計畫，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最重要事項之一。為免預算浪費，建議凍結 3 億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產官學團一同研議「戴奧辛減除計畫」並訂定年度計畫期程，俟該項計畫完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修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八)10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中編列 1,500 萬元，用於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工作。惟此項經費編列與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內容屬性雷同，且環保科技園區計畫長期以來廠商進駐比率過低，土地使用率也不佳，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計畫推動上成效不彰，此計畫是否應繼續推行或檢討轉型為其他計畫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拿出更具體的改進方案，避免年年投入大量經費，卻不見執行成效的提升，爰此，建議本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1,78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為提升環境檢測研發技術，每年度預算於「科技發展」科目項下均編列環境檢測研究經費，100 年度本項研究預算共編列 997 萬 6,000 元，全屬委辦費。惟該所為全國最高環境檢測機關，100 年度預算員額 119 人，其中職員 99 人，檢驗業務分為 5 組，分別掌理檢測業務規劃管理、空氣及物理檢測、無機檢測、有機檢測及超微量物質檢測、生物檢定等方法開發、技術建立及樣品檢測。再者，環境檢測能力於 84 年即獲得澳洲國家檢測協會 (NATA) 之檢測認證，委外技術品質已達國際水準。爰此，要求環境檢驗所應將研究計畫由全數委外，逐步調整為部分與學術單位共同合作研究或自行辦理，經由實際參與而提升環境檢測之自我研發能力。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廖國棟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712 萬 4,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 (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鄭召集委員汝芬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及行政院衛生署主管預算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